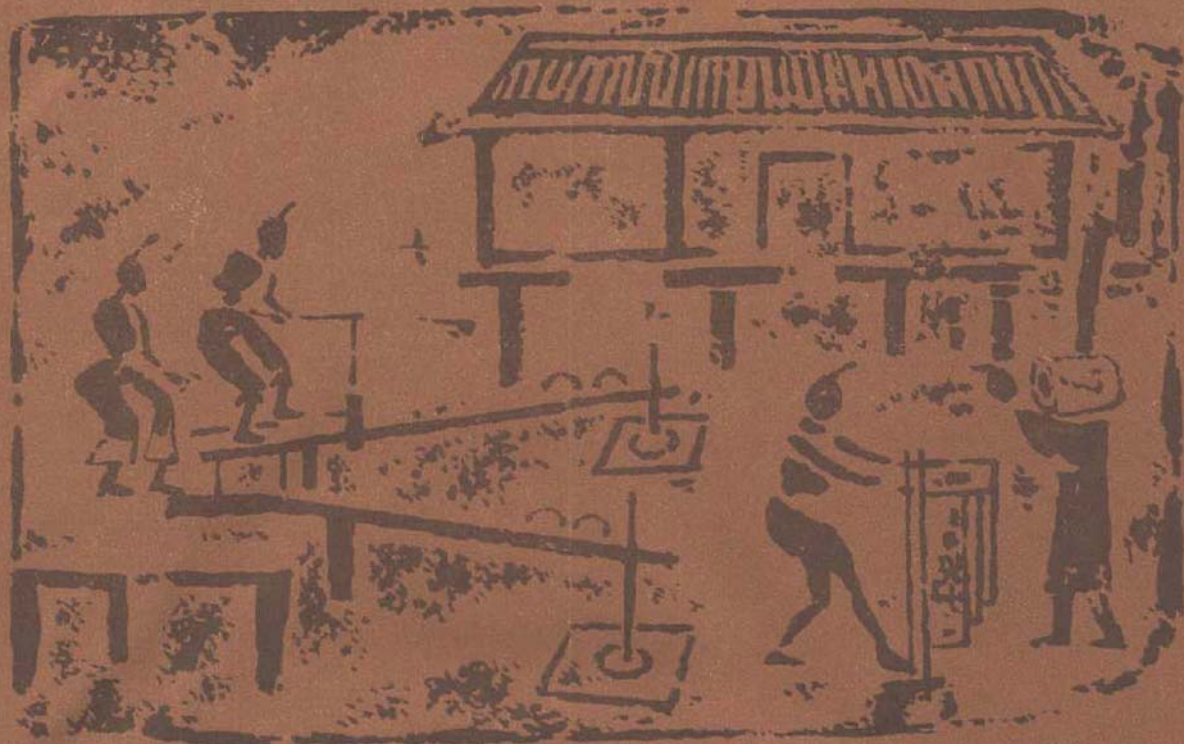


2/033



学术·研究

1-6



1

1984年1月1日出版

0 5234

学术研究

(双月刊)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目 录

- 剖析“社会主义异化论” 叶汝贤(5)
- 评所谓“权力异化” 李言实(14)
- 评萨特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 罗克汀(21)
- 正确认识国情,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赵举贤(29)
- 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对抗与非对抗问题 梁渭雄(37)
- 论差异就是矛盾及其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实践意义 陈 清(44)
-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 学习《邓小平文选》的体会 曾牧野(50)
- 我国农业集约化经营问题初探 蒋献光(58)
- 对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经济结构和经济体制的一些看法 张元元(63)
- 论宏观生产力系统 张良弼 王慎之(68)

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原则性	楼 栖(73)
瞿秋白的文学功绩	陈则光(79)
漫谈中国古代文论的历史特征	黄保真(84)
孙中山与第一次国共合作	张 磊(93)
小农经济不是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	白 钢(103)
关于明清“佛山铁厂”的几点质疑	罗一星(109)

书
海
酌
蠡

“狗马病”辨	董志翘(67)
释“沟”	陈永正(57)
《中国历史人物生卒年表》商榷三条	官大梁(43)
古文字笔记三则	许伟建(18)
《明史·后妃传》中成祖妃正误一则	刘精义(112)

· 学术动态 ·

广东省举行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九十周年学术讨论会(20) 全国社会主义
社会辩证法问题学术讨论会综述(113) 广东省科社学会举行年会纪念毛
泽东同志诞辰九十周年(116) 广东语文学会举行古典文学学术讨论会
(92) 广东省商业经济学会成立(92) 广东经济学会举行纪念毛泽东
同志九十周年诞辰学术座谈会(92) 中学历史教研会举办历史教学成果展
览(36)

封面设计	王造星
------------	-----

CONTENTS

An Analysis of "The Theory of Alienation in Socialist Society"	Ye Ruxian (5)
Comments on the So-called "Alienation of Power"	Li Yenshi (14)
Critical Remarks on Jean Paul Sarte's Existentialist Humanism	Luo Keting (21)
Have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Actual Condition of China and Build a Typically-Chinese Socialist Society	Zhao Juxian (29)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Antagonistic and Non-Antagonistic Social Contradictions in Socialist Society	Liang Weixiong (37)
On the Proposition of "Difference Means Contradiction" and It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n the Period of Socialist Construction	Chen Qing (44)
A Few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Reform of Economic Systems	Zeng Muye (50)
Preliminary Approach to the Problems Concerning Intensive Farming in China	Jiang Xianguang (58)

Perspectives of the Economic Structure and Economic System

Appertaining to the Economic Region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Zhang Yuanyuan (68)

On the System of the Macro-Productive Forces

—A Study of the productive Forces in Terms of
the Society as a Whole

.....Zhang Liangbi and Wang Shenzhi (68)

Adhere to the Principles of Marxist Theory of Literature and Art

..... Lou Qi (78)

Qu Qiubai's Literary Contributions

..... Chen Zeguang (79)

The Historical Characteristics of Ancient Chinese Literary Criticism

..... Huang Baozhen (84)

Dr. Sun Yat-sen and the First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Kuomintang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Zhang Lei (98)

Small-Scale Peasant Economy Is Not the Economic Basis
of Feudal Autocracy

..... Bai Gang (108)

Queries about the "Iron Works at Fosha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Luo Yixing (109)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Latest Academic Trends

剖析“社会主义异化论”

叶汝贤

近年来，我国理论界一些同志宣扬的“社会主义异化论”，是一种相当系统的错误理论。他们用异化概念来分析、批判社会主义社会，认为我们国家在经济、政治和思想上都存在着异化，有的人甚至认为异化的根源就在“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并且把人道主义作为克服异化的灵丹妙药。显然，宣扬这样一套东西，混淆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不管作这种宣传的同志的主观愿望如何，客观上只会引导人们产生对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怀疑和否定，损害社会主义事业。因此，我们需要剖析“社会主义异化论”，认真地研究一下，宣扬这套东西究竟错在哪里。

对马克思异化观的曲解，是提出“社会主义异化论”的理论前提。有的同志在解释“异化”概念时说：“所谓异化，简单地说，就是主体在发展过程中，由于自己的活动而产生出自己的对立面，然后这个对立面又作为一种外在的、异己的力量而转过来反对主体本身。”比如一个母亲生了个儿子，辛辛苦苦把他培养大，教育大，可是这个儿子长大后成了逆子，倒过来欺侮、虐待母亲。他认为，这个过程用哲学语言来讲，就是异化，“异化，就是异己化”。

这种解释故意舍去了“异化”的条件性、暂时性，把它变成了超社会、超历史的永恒的范畴。这样一来，不仅社会存在异化，而且自然界也存在异化；不仅过去、现在存在异化，而且将来也会存在异化。“社会主义异化论”据以为出发点的，就是这种对异化所作的绝对化解释。

但是，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马克思的著作中，从来没有这样解释和运用“异化”概念。

“异化”概念不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所特有的概念，更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概念。早在马克思以前，这个概念在西方哲学史上已很流行。不同的哲学家对异化的解释不一样。马克思在他创立马克思主义以前和以后对异化的理解和运用也有区别。象对待任何问题一样，对待“异化”概念也只能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去进行分析和评价。

“异化”概念的产生,有人认为可以追溯到柏拉图的《理想国》,后来为北非希坡城主教奥古斯丁所发展,用来分析神与人、神性与人性的关系,论证他的神学世界观。但是,不论是柏拉图还是奥古斯丁,都还没有明确采用“异化”这一概念。多数学者认为,最初运用“异化”概念来分析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现象的,是十七、十八世纪英、法启蒙学者和唯物主义哲学家。他们主要运用“异化”概念来论证“社会契约论”的国家观,认为国家的意志或公共权利就是个人“自然权利”的异化。

“异化”概念在这些思想家的著作中,还只具有局部的意义,还只是一个具体的社会学、政治学范畴。到了德国古典哲学,这个概念就成了一个思辨的哲学范畴。黑格尔就以“异化”作为中心概念来构造他的哲学体系。他把“绝对精神”当作异化的主体。这个“绝对精神”不是人的精神,它在人类出现之前已经存在了。由于“绝对精神”所具有的内在矛盾、能动性,使它具有自我否定、自我异化的能力,它总是处在辩证的发展过程中。绝对精神的自由本性,使它能成为主体、本体。然而,它又必须表现为对象性的存在才能体现它的本性和发展自己。因此,经过逻辑阶段的否定性发展,绝对精神就异化为自然和社会,自然和社会就是绝对精神的异化形态。这在黑格尔看来既是必然的,又是异化。绝对精神通过自然、社会这种对象性的形式表现和发展自己,但这种对象性存在又同精神的本性格格不入,因而又产生了扬弃这种异化的必然性。因此,在绝对精神的进一步发展过程中,又会通过人的意识的否定性发展而达到自我意识,认识到自然、社会和精神无非是精神自身的各种异化形式,从而达到了对精神自身的绝对性的认识,达到了异化的扬弃,回到绝对精神本身。从这个异化过程可以看到,在黑格尔哲学的思辨结构中,异化概念具有两重含义:绝对精神发展到一定阶段外化为与己不同的表现形式,这一层具有对象化、外在化的意义;这种外在化形式又成为一种异己的对象、异己的力量反过来与主体相对立,这又具有对立、反对等含义。黑格尔把自然和社会的一切,都看成是绝对精神的异化。在黑格尔哲学中,“异化”具有包罗万象的性质,是一个超历史的、永恒的范畴。这完全是一种唯心主义、神秘主义的异化观。

最先对黑格尔唯心主义异化观进行批判的是费尔巴哈。他指出黑格尔的“绝对精神”是上帝的化身。他认为异化的主体不是精神,而是“人”。他的异化观的中心命题是“上帝是人的本质的异化”。不是上帝创造人,而是人创造上帝,人把自己的本质、自己的智慧、才能、美德,都赋予上帝了。费尔巴哈说,人对上帝的肯定,就是对他自身的否定;人对上帝肯定得愈多,他对自身的否定就愈多。创造了上帝的人,反过来又成为上帝的奴仆,人完全异化了。

费尔巴哈的异化观是建立在人本主义的基础之上的。“异化”概念已没有黑格尔哲学那种包罗万象的性质。他力图摒弃黑格尔异化观的思辨性和神秘主义,从人的世界出发去阐明人类社会生活的异化状态。费尔巴哈从“人”出发,从形式上看是现实的;但他离开人的物质生活条件、离开人的社会关系和历史发展去观察人,因此他所讲的人又是抽象的。他把人的本质归结为人类的“共同性”、“类”,归结为“理性、意志和心”,把人看

成为自然形态的人，这就决定了他把宗教异化的根源归结为自然、心理因素，也决定了他把抽象的“人类爱”作为克服异化的根本途径，这就使他陷入了唯心主义。

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是马克思主义重要的理论来源。马克思最初运用异化概念，就同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影响分不开。但是，马克思创立自己的异化观，则是在同黑格尔唯心主义和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彻底决裂的基础上实现的。同他的世界观的根本转变相适应，他的异化观的发展也经历了不同的阶段。

马克思第一次运用“异化”概念，是在1839年至1841年写的《博士论文》中。这时候他还在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影响之下，他还把异化看成是概念、精神的异化。马克思于1842年主编《莱茵报》，世界观开始转变。1848年夏天写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就运用“异化”概念来分析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这是第一次在唯物主义的意义上运用“异化”概念，并开始了对黑格尔思辨结构的批判。从1848年底开始，马克思着手研究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并于1844年3月至8月，写了著名的《经济学哲学手稿》，提出了“异化劳动”的概念。

马克思在《手稿》中强调，他是“从当前的经济事实出发”^①的，就是说他的研究以资本主义的经济生活为对象。为了作这种研究，他首先批判了黑格尔把异化等同于对象化的错误，他指出：“劳动的产品就是固定在某个对象中、物化为对象的劳动，这就是劳动的对象化。劳动的实现就是劳动的对象化。在被国民经济学作为前提的那种状态下，劳动的这种实现表现为工人的失去现实性，对象化表现为对象的丧失和被对象奴役，占有表现为异化、外化。”^②并不是任何对象化都是异化，只有在被国民经济学作为前提的那种状态下，即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对象化才表现为异化。马克思作这种区分清楚地表明，他所理解的“异化”，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他只限于用来分析资本主义这一特定的对象。

在《手稿》中，马克思运用异化概念分析了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的性质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分析了“异化劳动”及其后果。他指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的劳动不属于他自己，而属于别人；他不能支配自己的劳动，而是被别人支配；他的劳动不是自愿的、自觉的，而是被迫的。他在劳动中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自己肉体受摧残，精神受折磨，就是说工人的劳动不仅不属于他，而且反过来折磨他、摧残他，工人自身的劳动同工人相异化了。工人自身的劳动同工人相异化，这是“异化劳动”概念最本质的规定。而这一劳动异化的结果，产生了劳动产品同劳动者相异化，工人生产得愈多，他就愈贫穷，就愈受他的产品即资本的统治；产生了工人同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最后导致人与人相异化，工人生产了产品，同时也生产了剥削他、压迫他的资本家，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是一种异化的、利益根本对立的关系。马克思由此得出了共产主义的结论：“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③。

可见，在《手稿》中，“异化劳动”概念所揭示的是资本主义条件下雇佣劳动的性质以及工人和资本家的对立关系。

这时候，马克思还没有完全摆脱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影响，他还把异化概念当作中心概念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试图以“异化”概念为纽带，把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学说贯通起来，有一点象黑格尔用“异化”概念来构造体系的痕迹。特别是在论证问题过程中，还保留不少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影响，如用“类本质”、“自然主义”、“人道主义”等一系列人本主义的术语，还赞同费尔巴哈人的本质异化的观点，认为共产主义是“人的本质的复归”，甚至把共产主义称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等。这一切说明，马克思在《手稿》中所表述的异化观，还具有过渡性的特点，说明他还未成熟。

世界观的转变是根本的转变。马克思是1845年春实现这一根本转变的。他写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及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就是这一根本转变的产物。受世界观的根本转变所制约，马克思的异化观也发生了实质性的转折。从这时开始，他已经不是把一切社会问题归结为异化问题，而是用历史唯物主义来阐明异化了。具体说来，这种转折表现在：

第一、彻底地批判了黑格尔、特别是费尔巴哈的异化观。马克思说：“费尔巴哈是从宗教上的‘自我异化’，从世界被二重化为宗教的、想象的世界和现实的世界这一事实出发的。他致力于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他没有注意到，在做完这一工作之后，主要的事情还没有做哩。因为，世俗的基础使自己和自身本身分离，并使自己转入云霄，成为一个独立王国，这一事实，只能用这个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来说明。因此，对于世俗基础本身首先应当从它的矛盾中去理解，然后用排除这种矛盾的方法在实践中使之革命化。”^④ 费尔巴哈用“异化”概念来分析人与神的关系，并没有阐明宗教的本质；同时又因为他把人的本质归结为“类”、“共同性”，这又使他陷入用人性来解释宗教、解释历史的唯心主义。马克思则以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唯物史观的根本原理为依据，认为只有从“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出发，才能阐明宗教的本质和历史发展的规律；只有在实践中采用革命的手段改造这一世俗基础，才能克服宗教，推动历史前进。在这里，马克思明确地用唯物史观的矛盾分析方法和实践观来同费尔巴哈的宗教异化观相对立，标志着他同旧哲学的彻底决裂。

第二、用唯物史观来阐明异化劳动的实质和根源。在马克思看来，“异化劳动”就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的雇佣劳动对资本的关系，是资本主义剥削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抗性质的强烈表现。马克思指出，异化劳动“这种颠倒的过程不过是历史的必然性，不过是从一定的历史出发点或基础出发的生产力发展的必然性，但决不是生产的某种绝对必然性，而是一种暂时的必然性，而这一过程的结果和目的（内在的）是扬弃这个基础本身以及过程的这种形式。”^⑤ 就是说异化劳动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强制性分工造成的一种必然现象，但不是一种绝对必然性，而是一种暂时现象，随着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强制性分工的消灭，它必然随之消失。

第三、在马克思成熟时期的著作中没有完全抛弃“异化”这一概念，但只是在“用哲

学家易懂的话来说”^⑥“暂时还用一下这个哲学术语”^⑦这个意义上来使用。马克思发现“异化”概念本身具有很大局限性，运用它无法科学地阐明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历史使命和共产主义的历史必然性。不管是讲什么东西的异化，它总是预先假定存在着一种没有异化的原始的纯粹状态，克服异化就是这种原始状态的复归。这说明“异化”概念本身不可避免带有那种思辨的、抽象的性质。因此，从1845年开始，马克思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一系列崭新的概念，原先用“异化”概念所表述的内容，绝大部分现在都由这些新的概念来承担了。这样，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异化”概念就失去了中心概念的地位。马克思偶尔用一下，只是作为马克思主义概念体系的一种补充，以便能够更强烈地阐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对抗性和腐朽性。

历史上哲学家们对“异化”概念的运用，从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的异化，到费尔巴哈的“人的本质”的异化，再到青年马克思的工人的“劳动”的异化，总的趋势是越来越走向具体化。到马克思创立历史唯物主义以后，他就揭示了资本主义异化劳动的实质，对“异化”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作出科学的规定。马克思对这一概念的科学规定和运用，决定了不能把这一概念用在资本主义以外的其他对象上。从马克思的著作可以看到，他解剖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也不采用异化概念，更不用说用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现在，有的同志把这一概念绝对化，把它变成一个适用于一切事物、一切时代的普遍概念，并用它来分析、批评社会主义社会，这显然是倒退到黑格尔那里去了。

二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崭新的社会，它同资本主义社会具有本质的区别。这种本质区别的基本表现恰恰在于社会主义废除了私有制，废除了剥削和消灭劳动的异化性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写道：“随着基础、即私有制的消灭，随着对生产实行共产主义的调节（这种调节消灭人们对于自己产品的异化关系），供求关系的统治也将消失，人们将使交换、生产及其相互关系的方式重新受自己的支配。”^⑧后来，恩格斯又重对这一点作明确的强调，他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人们周围的、至今统治着人们的生活条件，现在却受到人们的支配和控制，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一直统治着历史的客观的异己的力量，现在处于人们自己的控制之下了。……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⑨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但是，主张“社会主义异化论”的同志不同意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一分析。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是否存在异化，不是一个逻辑问题，而是“社会主义的实践提出来”的问题。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一切问题都没有了”，“人们还可能对社会发展的规律不完全认识，还会陷入某种不自由的状态”，因而还会产生异化。

社会主义还没有解决“一切问题”，就存在异化，这是一种奇怪的逻辑。从这种逻辑

出发，他们就力图证明社会主义从经济、政治到思想文化领域都存在着异化。他们说毁林开荒，破坏生态平衡；修建工厂，造成污染；追求高速度，“结果人的干劲越大，就越是吃苦头”，等等，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异化。不错，这些都是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确实给社会主义事业、给人民生活带来危害。但是这些问题的产生，有的是由于缺乏经验，或由于不认识客观规律而造成工作上的失误；有的则是主观主义大发作，根本违反自然规律和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所致。这些问题有的是可以避免的，有的虽然难以避免，但随着人们的经验的积累和对客观规律认识的深入，又可以逐步得到解决。就是说，这些问题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本身的产物，它的性质也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异化的对抗性质。用经济异化的观点来对这些问题加以概括，就会混淆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界限。

有一种更为错误的观点是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异化劳动，存在着劳动产品对人的统治、劳动与人相分离的现象。这是对社会主义的劳动性质的歪曲。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是“自主劳动”，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异化劳动。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指出，过去的一切革命始终没有能动活动的性质，始终不过是按另外的方式分配这种劳动，不过是在另外一些人中间重新分配劳动，“而共产主义革命则反对活动的旧有性质，消灭劳动，并消灭任何阶级的统治以及这些阶级本身”^⑩，所谓“反对活动的旧有性质，消灭劳动”，即反对劳动的异化性质，消灭雇佣劳动，并在公有制条件下建立起社会主义的自主劳动。“只有在这个阶段上，自主活动才同物质生活一致起来，而这点又是同个人向完整的个人的发展以及一切自发性的消除相适应的。同样，劳动转化为自主活动，同过去的被迫交往转化为所有个人作为真正个人参加的交往，也是相互适应的。联合起来的个人对全部生产力总和的占有，消灭着私有制。但是过去，在历史上，这种或那种特殊的条件总是偶然的，而在现在，各个个人的孤独活动，即某一个个人所从事的特殊的私人活动，才是偶然的。”^⑪消灭私有制，联合起来的个人对全部生产力总和的占有，造成了自主劳动的前提条件。社会主义的自主劳动，就是自觉自愿的、既是满足社会又是满足自己需要的劳动，它是一种具有合理分工的集体劳动，它已消除了异化劳动的自发性、强迫性和对抗性质，消除了劳动与享受的分离，使劳动与物质生活一致起来。因为已经消除了劳动产品转化为资本的条件，所以也就消除了劳动产品对劳动者的统治。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预见到这时还有可能出现“某一个个人所从事的特殊的私人活动”，但他们也指出，这种情况的出现是偶然的，并非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身的必然产物。一些同志对社会主义的劳动生活中出现的一些现象不作具体分析，极力夸大，把偶然性看作必然性，把旧社会的痕迹看成为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问题，这就抹煞了社会主义的自主劳动和资本主义异化劳动的本质区别。

这些同志论证社会主义社会政治上、思想上的异化，也采用类似的方式。他们认为思想上的异化突出的表现是“个人迷信”：“领袖脱离了人民，倒过来了”，变成一种异己的力量，异化了。而政治上的异化，则是所谓国家机关的官僚化，那些“饱食终日，无

所用心的昏官、蠢官”，由社会公仆变成“社会主人”，出现了“权力异化”。这种分析同样歪曲了问题的性质。个人迷信、官僚主义曾使人民吃过不少苦头，这是事实。但这些问题根本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产物，而是旧社会的痕迹，或者说是旧思想影响的结果，不能说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异化。同时，这些问题的存在，大量的反映在人民内部矛盾中，表现在劳动者及其组织者、领导者和干部身上，并不具有资本主义条件下那种异化的对抗性质。这些问题恰恰是必须在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才能得到解决的。用“异化”的观点和方法来分析这些问题，非但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混淆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使人们看不清前途，怀疑党的领导 and 社会主义制度。

为了论证“社会主义异化论”，有的同志还在异化产生的根源问题上大做文章。他们反对把异化的根源归之私有制，认为除此以外，还有别的产生异化的根源。

一曰：“社会分工”。“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社会分工，就存在着异化的基础”，这是“社会主义异化论”者反复强调的一个观点。这种观点歪曲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曾说过分工产生异化，他们说：“只要分工还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自发的，那末人本身的活动对人说来就成为一种异己的、与他对立的力量，这种力量驱使着人，而不是人驾驭着这种力量。”^②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分工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分工，而是指那种自发的、强制性的分工，即资本主义私有制度下的分工。这一点在同一页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曾作出明确的说明，他们说：“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③所以，这里讲的“分工”和私有制是同一回事。当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分工产生异化时，指的就是私有制的强制性分工产生异化，实际上是资本主义制度产生异化的另一种说法。这里根本不存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分工当作不同于私有制产生异化的另一个根源的问题。但是，主张“社会主义异化论”的同志不顾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分工的具体分析，硬说凡是社会分工都会产生异化。由此就得出社会主义的分工必然会产生异化的结论。这就混淆了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分工。社会主义社会的分工是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上的，也可以说这种分工和公有制是两个同义语。就活动而言，社会主义的分工是有计划的、自觉的，是为着一个共同目标的互相协作，它贯彻了全国一盘棋、统筹兼顾的原则；就活动的产品而言，它属于全社会所有，属于全体劳动者所有。因此，这种公有制的分工已摒弃了资本主义分工的自发性、强制性和对抗性，不论是活动本身（劳动）还是活动的产品都不可能与劳动者脱离并反过来反对劳动者。社会主义分工这种共同协作和共同占有产品，是推动社会主义不断前进的动力，并不是什么“异化”。

二曰：“公有制的缺陷”。说什么“在公有制条件下，个人与社会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利益还不可能达到一致。这种不一致，就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身的缺陷”，这种“缺陷”就是产生异化的条件。这更是一种错误的观点。社会主义公有制从根本上说是适应今天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它虽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虽和生产力的发展还有矛盾，但却是非对抗性的矛盾。这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对抗性质、异化性质，是根本不同的。在

公有制条件下，个人和社会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有时候出现不一致，也只是在根本一致的大前提下的不一致，性质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完全可以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领导、有计划地调整 and 解决，使之趋向一致。宣扬公有制本身不可能使个人与社会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利益达到一致，实际上是把公有制当成产生异化的祸根。这样，公有制和私有制又还有什么区别呢？

三曰：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中介作用”。说什么“国家政权机构的存在，就意味着政治方面的异化”。据说国家政权要对社会起普遍性的作用，就必然要站立于社会之上，向它的公民们发号施令，国家政权的外在性力量就会逐渐增大，走向异化，并且导致经济上的异化。说什么：“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劳动力存在于单个的个人身上，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并不是直接的占有和被占有的关系，而是要通过国家、企业等为中介来体现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这样，劳动者就有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可能。”这是对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性质的歪曲。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之上，它的职能、作用是维护和促进公有制的发展，保护着生产资料不与生产者相分离。因此，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根本不是横在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之间的“中介”，而是把两者结合起来的“粘合剂”。人们知道，站立于社会之上，同人民群众相脱离，并反过来向人民发号施令、压迫人民，这是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特征；而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则是人民利益和愿望的代表者。把旧国家机器基本特征套到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头上，这是错误的。当然，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机关也不是完美无缺的。由于制度不健全，使个别坏人有机可乘混进国家政权机关，同时由于旧思想的影响和腐蚀，一些干部沾染了官僚主义、不正之风，等等。但这些问题并不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本身的问题，同时我们党和国家也清醒地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存在，并自觉地采取措施与之进行斗争。经济上打击犯罪分子，政治上思想上进行整风，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相适应，调整领导班子，这就使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更为健全，社会主义政权机关更加发挥维护和发展公有制，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的威力。所以，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不是异化的根源，而是促进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强有力的政治力量。

“社会主义异化论”者认为，社会主义在经济上、政治上都存在着产生异化的根源，并由此得出结论，异化的根源就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这一结论比什么都更清楚地说明“社会主义异化论”的实质。显然，这是一个把社会主义等同于资本主义，容易导致人们怀疑和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错误结论。

“社会主义异化论”是一种虚构。这种虚构不仅包括“揭露”社会主义异化的表现、异化的根源，而且包括一整套所谓扬弃异化的理论，这就是他们同样热衷于宣扬的抽象的人道主义。他们的理想是摒弃所谓“异化的社会主义”，借助于贯彻人道主义的原则，促使“人性的复归”，建立“带有人性面孔的社会主义”、绝对自由、个人价值至上的“社会主义”。他们预言“一种真正的人道主义将遍布于世界”。在这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目的、共产主义的理想不见了。

党中央严肃地指出，这是一种“精神污染”。这就指明了问题的性质。清除精神污染关系到党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的纯洁性，关系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因此，很有必要通过学习、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弄清是非，以达到清除污染、促进社会主义事业健康发展的目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p90

②同①书p91

③同①书p120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p4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p361

⑥同④书p39

⑦同④书p316

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p40

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p323

⑩同④书p78

⑪同④书p77

⑫⑬同④书p37



古文字笔记三则

许伟建

一
《尚书·费誓》：“马牛其风，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祇复之，我商赉汝。”旧注均谓“商”字应作“计量”解释，《辞源》（修订本）亦如是作。今按：“赏”字金文通作“商”，《彥鼎》：“尹商彥具三朋。”尹，彥，人名。《庚壺》：“商之以玉。”商、赏上古同隶阳部书纽为双声叠韵字。“我商赉汝”之“商”应读为“赏”，犹今语之“我赏赐你。”

二
诸古汉语虚字辞典均谓古人有以“已”字为发语词之用例。如《尚书·康诰》：“已！汝惟小子……。”《庄子·庚桑楚篇》：“已！我安逃此而可？”甲骨文、金文未见有“已”字，但却有以“已”为发语词之用例。《孟鼎》铭云：“已！女（汝）妹（昧）辰又（有）大服。”据此可知典籍用为发语词之“已”字均应是“已”，作“已”者乃因二字形近辗转传抄之讹误也。

三
《同源字典》（王力著）云：“兽狩是名词和动词的区别。”（237页）王说似有可商。在甲骨文中“兽”字恰有用为动词之例证：《甲》1656：“贞：王其田，兽亡（无）灾？”《佚》420：“辛丑卜，翌日壬，王其田，兽亡（无）灾？”田，田猎也。“兽亡灾”，即卜问狩猎时会不会遇到灾难？《魏三体石经》“狩”之古文亦作“兽”。可见“兽”“狩”二字古本无“名”、“动”之别矣。

评所谓“权力异化”

李言实

在所谓社会主义异化的议论中，有的同志特别热衷于要“揭示”什么“权力异化”。他们认为，“国家政权机构的存在，这就意味着政治方面的异化。”而社会主义国家要发挥它的作用，“就必然要站立于社会之上，向它的公民们发号施令，国家政权的外在性力量就会逐渐增大。”这样一来，权力机构就会“官僚化”，“人民的公仆”也就会变成“人民的主人”。他们给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描绘了一幅相当阴暗的前景，客观上动摇着人们对社会主义前途的信心。对于这种不正确的议论，我们有必要加以剖析和澄清。

“权力异化”论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就是把一切权力、一切发号施令的机构，都看作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异己力量。这就不可避免地要抹杀社会主义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的根本区别，以至自觉或不自觉地陷入无政府主义的泥坑。

大家知道，恩格斯在考察国家的起源时，曾经依据大量的历史事实，阐述了原始社会的一套议事机构和民主制度怎样逐渐被抛弃，而代之以一种完全脱离社会生产，脱离广大群众，专门从事管理社会的职能、实际上是进行阶级压迫的特殊的暴力机关，指出“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很明显，恩格斯在这里所讲的，是剥削阶级的国家。无论是奴隶主的国家、封建主的国家或资产阶级的国家，都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群众的统治，因而都是凌驾于社会之上、同社会相对立的力量。这些国家的一整套权力机构，都是对广大劳动者实行专政的特殊的暴力机关。列宁也对上述问题作了详尽的论述。他们并没有使用“异化”的概念，就把国家的起源和本质揭示得一清二楚。如果有的同志一定想借用在一百多年前某个国家里“哲学家易懂的话”，一定要用异化概念来解释国家怎样从社会中产生、又怎样成为同社会相脱离的异己力量，以揭示剥削阶级的国家同社会上广大人民群众相对立的本质，那或许也可以作出同马克思主义的结论相符合的说明，但如果超出这个范围来滥用异化概念，就是另一回事了。

对于社会主义的国家来说，能不能说它也是凌驾于社会之上、日益同社会相脱离的异己力量呢？能不能使用所谓“权力异化”的概念呢？我们还是看看恩格斯和列宁对人类

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巴黎公社是怎样说明的吧。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说：“‘公社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这是恩格斯在理论上最重要的论断。……公社已经不成其为国家了，因为公社所镇压的不是大多数居民，而是少数居民（剥削者）；它已经打碎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居民已经自己上台来代替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所有这一切都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②这里所说的“不是原来意义的国家”，正是指它不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异己力量。因为就国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这个本质来说，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仍然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实行统治的暴力机关，它仍然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只是由于它是多数劳动者对少数剥削者的统治，是社会上绝大多数居民自己组织起来当家作主的机构，因而不不再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异己力量了。正如马克思所说，“公社——这是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把它从统治社会、压制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生命力”。^③

社会主义的国家执行对外抵御侵略者、对内镇压剥削者的反抗、并组织社会生产等职能。广大人民都把国家看作是自己根本利益的集中代表和保卫力量。国家政权在实现自己职能的过程中，当然需要发布各种命令、提出各项计划、措施，指挥并组织广大群众为实现自己的根本利益而奋斗。我们怎么能够把社会主义国家和它发布的号令看作是什么“异己”的、“外在性”的力量呢？

当然，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是一个过程，在一定的时期，广大人民群众直接参加国家机关的管理仍然只能达到一定的程度。因为要完全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把国家服务机关的职能变为非常简单的监督和计算手续，使绝大多数居民以至全体居民都能够办理，都能够胜任。”^④这显然需要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因而，在本质上是多数人的统治，在形式上仍然要通过少数代表者去执行。正象列宁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不仅是由被剥削劳动群众——也是经过个别的人——来实现，而且是由一种组织来实现，这种组织的建立，正是要唤起和发动这种群众去从事具有历史意义的创造工作（苏维埃的组织就是这类的组织）。”^⑤因此，实现和扩大国家机关的民主化，始终是我们不断要加以解决的课题。国家机关在运用自己的权力、代表人民的意志进行发号施令时，时刻都要警惕和防止可能发生的“瞎指挥”、“强迫命令”等失误。可是无论如何，这些都是属于完善民主集中制的问题，而决不是什么国家权力成为同人民群众相对立的“异己力量”的问题。我们怎么可以把“异化”概念滥用到人民内部的矛盾中来，把资本主义社会里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对抗性矛盾，同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和自己的国家之间的非对抗性矛盾，混为一谈呢？

有的同志为了论证所谓“权力异化”，竟然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国家日益成为拥有越来越多的生产资料、技术管理人员和产品的大所有者，这样劳动者就更更要听从于国家的指挥、调配。因此，在某种意义上，社会主义社会，‘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这真是奇谈怪论！众所周知，列宁是在特定的意义上，从社会主义国家在保障劳动者能够得到自己的劳动果实的同时，也

维护了等量劳动和等量劳动相交换的资产阶级式的权利，来说明无产阶级的国家职能还保留着某些旧东西的痕迹。它丝毫也没有牵涉到在劳动者同国家的关系上有什么阶级对立的性质。可是，上面那段话却完全歪曲了列宁的原意，硬把社会主义国家掌握生产资料并实现其领导作用，作为国家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证明，用以说明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对立，这完全是说不通的。难道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特定的历史阶段采取了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就会变成压迫人民的垄断资本？难道我们的国营经济愈发展，人民的利益就会愈遭殃？难道由国家来计划经济、组织生产，就会使社会主义变质？这些看法不仅在理论上是完全站不住的，而且同我们国家宪法的规定也是不相符的。

把一切权力都看作是“异己”的东西，不仅会导致否定一切国家，而且会导致否定一切权威和一切服从。恩格斯在《论权威》中说，“一方面是一定的权威，不管它是怎样造成的，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这两者，不管社会组织怎样，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下，都是我们所必需的。”^⑥没有权威，就不能组织起来，就不能进行联合活动。在社会化大生产中，问题是靠权威来解决的。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组织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权威更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如果象“权力异化”论者那样否定所有的“发号施令”，那只会使社会解体，而陷入无政府、无组织的混乱状态。恩格斯尖锐地指出：“或者是反权威主义者自己不知所云，如果是这样，那他们只是在散布糊涂观念；或者他们是知道的，如果是这样，那他们就是在背叛无产阶级运动。”^⑦

二

在提出“权力异化”的同志当中，不少人在主观上是想要强调反对官僚主义、防止“公仆”变“主人”的极端重要性的。可是，由于他们不恰当地滥用了“异化”概念，结果事与愿违，自觉或不自觉地散布了对社会主义制度不信任的情绪。

马克思主义者一贯重视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因为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是在彻底打碎旧的庞大的官僚机器之后，从废墟中建立起来的。它不仅不可能一下子就趋于完善，而且不免会受到传统的旧官僚习气的影响。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时，就强调公社的代表和工作人员根本不同于官僚机构中的旧官吏，他们是社会的“公仆”。并且提出了防止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的有效措施。列宁也一再指出，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仍然会出现“官僚主义在苏维埃制度内部部分地复活起来”的现象，要我们“大胆承认这种祸害，以便更坚决地同它作斗争。”他们都从国家机构的历史发展、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对新社会里官僚主义的根源作了科学的说明。毛泽东同志还专门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里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指出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是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矛盾的，这些矛盾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直致力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邓小平同志说，“从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来说，主要的弊端就是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

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⑧“克服特权现象，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⑨我们党按照这些指导思想，不断地调节着上层建筑中某些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环节，不断地批评和克服着各种官僚主义的现象，已经取得并且还将继续取得许多成效。

可是，提出“权力异化”论的同志，显然不满意人们通常对社会主义社会中官僚主义现象所作的理论分析，也不相信我们党所采取的克服官僚主义的各种措施能够解决问题。他们总想在这里面发现什么“更为深刻”的东西，于是，就引入了“异化”的概念，作出了官僚主义是“权力异化”的表现的论断。殊不知这样一来，他们就歪曲了社会主义国家里政治生活的本质。

“异化”这个概念，曾经被几种不同派别的哲学家使用过，并被分别赋予几种不同的含义。在马克思那里，“异化”的含义也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稍后，才比较严格地在描述雇佣劳动的关系中，使用“异化劳动”的概念。如果我们离开马克思后来严格的原意，随意滥用“异化”概念，那就不可避免地会把各种不同的含义搅在一起，造成许多混乱。

现在，我们就来看看，把官僚主义说成是“权力异化”的表现，会导致什么样的混乱：

第一，它会把可能发生的、可以克服的现象，变成为必然发生的、不可克服的现象。社会主义的国家机关“官僚化”、由社会“公仆”变成社会“主人”，这本来只是一种可能性，只要我们不断地开展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是完全可以克服这种现象的。可是，如果把它说成是“权力异化”的表现，那就等于说，只要存在着国家权力，就必然要“异化”出官僚主义，“公仆”必然会变成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主人”。因为所谓“异化”，往往含有自身产生出的必然趋势的意思。这样一来，就会把官僚主义的根源，由旧社会的残余和影响，转移到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了。事实上有的人在文章中就是这样写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权力异化产生的根本原因，恰恰就是在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而不是相反。”

第二，它会把局部的现象，看成是普遍的现象，把支流看成为主流。在社会主义国家机关中，官僚主义当然只是局部的现象；为人民服务、做社会的“公仆”，是人民政权的本质和主流。可是，如果把官僚主义说成是“权力异化”的表现，那就等于说，凡是存在国家权力的地方，都会普遍地发生“官僚化”。因为“异化”概念在某些哲学家那里，原本就含有事物在自己的发展中普遍“外在化”、转化为对立面的意思。这样一来，“官僚化”就被看作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趋向和主流，我们国家的前途当然也就是很不妙的了。

第三，它会把现阶段国家政治生活中许多绝对必要的东西，都当成是很不幸的、无可奈何的东西。因为不少哲学家都把“异化”解释为“人性的歪曲”，把“异化的克服”解释为“人性的复归”。硬用这种概念来说明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生活，以至提出什么“权力异化”，就自然会把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存在，把权力机关的发号施令，都看作“不合

人性”的事情。尽管主张“权力异化”的同志一再声明，他们不否认“社会主义社会权力机构存在的必要性”，不否认“需要强有力的国家政权力量对社会实行调节、管理”，但是，既然他们把这一切都看作是极不正常的“异化”现象，也就只能要人们以无可奈何的消极态度去对待自己的国家。这正是他们从抽象的理论原则出发去看待历史所必然要得出的结果。这种观点和态度，显然会给人们带来对社会主义的不信任情绪。

由上可见，把异化概念滥用到社会主义社会中来，提出所谓“权力异化”，势必会导致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否定，这是合乎“权力异化”论自身的内在逻辑的。我们注意到，有些谈论“社会主义异化”的同志，主观上并不想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有的还在文章中表白，他们说的异化现象仅仅根源于旧社会的残余和新制度中的不完善环节，而同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无关。可是，当他们用异化概念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所有制、国家权力机构等具体问题时，为了把自己的异化观点贯彻到底，就又不自主地把全部问题归结到“公有制本身的缺陷”、“国家权力的祸害”等根本制度上来。这个事实所表现出来的内在逻辑，难道不应当引起“社会主义异化论”者的深思吗？

三

有些主张“权力异化”的同志，以为自己是在总结“文化革命”的教训，清除“左”的流毒，防止再次出现“四人帮”那样的“极权统治”。这种用心，自然是无可非议的。可是奇怪得很，他们的“权力异化论”不仅未能同那些“左”的东西划清界限，而且不少论断还有相似之处。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对于“文化革命”期间为什么会出现“四人帮”的专权，党内为什么会出现个人专断，我们当然应当进行严肃认真的总结。不过我们的总结，应当是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实事求是的科学总结，而决不是相反。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建国以来没有重视这一任务，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是一个沉痛教训。”只有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健全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才能防止林彪、“四人帮”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的事件重演。任何削弱国家政权的力量、削弱党对国家政治生活的领导的想法和做法，都只能给坏人的篡权活动增添可乘之机。

“权力异化论”者恰恰是离开了四项基本原则，去总结“左”倾错误的教训。他们在批评“左”的东西的同时，把正确的东西也一起抛弃了，结果自己偏到了右的方面；而由于“左”倾本来就是“右倾的影子”（斯大林语），他们的许多结论又回到“左”的一套理论来了。比如说，他们批评权力过分集中的“左”的倾向，却把权力本身当作不好的、会产生“异化”的东西而一起加以反对，这就导致否定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权力机构的右的错误；而由此引申出要经过一次否定、再来一次否定之否定的结论，却正是“打倒一切”“左”的理论的典型表现。由此可见，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立场，是不可能克服“左”的错误、不可能同“左”的东西划清界限的。

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社会主义的国家权力，并不是要把它凝固化。我们的国家机关要不断地完善，社会主义民主要不断发展，将来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还要走向消亡。但是，“权力异化”论既不能用来指导国家机关的改革，也不能用来解释国家的消亡。

国家机关的改革，是在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科学原理指导下进行的。这个原理告诉我们，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发展，上层建筑中某些不相适应的环节也要随之改变。由于这些矛盾具有非对抗的性质，因而不论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剥削阶级思想影响、官僚主义恶习，还是国家政治体制中某些落后于形势、不够完善的缺陷，都可以在党的领导下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获得解决。这就给政治体制的改革指出了正确的方向和适当的方法。如果用所谓“权力异化”论来指导改革，势必会把上层建筑中存在的各种弊端，都归咎于权力机构本身。这样一来，二者必居其一：或者为求得彻底的改革，而必须削弱或根本取消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权力，这只能导致对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完全否定；或者承认国家权力存在的必要性，而把改革看作是“舍本求末”、永远也不能解决问题的徒劳之事，既然根子始终存在，弊端改了又会照样“异化”出来，那人们对改革还能有什么前进的信心呢？

有些同志提出，马克思主义不是主张国家要消亡吗？如果国家权力是一件不会发生“异化”的好东西，又为什么要使它消亡呢？似乎国家要消亡，就证明了国家权力在未消亡之前会“异化”。这种论证是不能成立的。毛泽东同志曾经很精辟地回答过关于国家消亡的问题，“‘你们不是要消灭国家权力吗？’我们要，但是我们现在还不要，我们现在还不能要。为什么？帝国主义还存在，国内反动派还存在，国内阶级还存在。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⑩通过强化国家权力，逐步地完成它自己的历史使命，达到国家权力的消亡，这就是国家消亡过程中的辩证法。因此，这里丝毫也不包含人民的国家是否会“异化”、是否“不好”的东西的问题。相反地，毛泽东同志说，这种国家权力，“对于胜利了的人民，这是如同布帛菽粟一样地不可以须臾离开的东西。这是一个很好的东西，是一个护身的法宝，是一个传家的法宝”。^⑪可见，国家将来要消亡，并不能证明它现在会“异化”。至于把国家消亡的过程，硬说成是克服“权力异化”的过程，那更是不能成立的。既然你无法说明社会主义社会有什么“权力异化”，又何来一个“克服权力异化”的过程呢？

有的同志还把“权力异化”说成是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第一个否定”，而国家权力的消亡，则是“否定之否定”。这也就等于说，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是注定要蜕化变质的，然后要再来一次推翻现政权的革命，才能达到国家的消亡。这种论断，显然是极“左”的东西，它同恩格斯所描述的国家消亡的渐进过程是相违背的。

总之，“权力异化”论者想要总结“文化革命”的经验教训，由于立场、观点、方法没有端正，错误地滥用了“异化”概念，结果自己不仅未能同极“左”划清界限，而且走到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邪路上去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第22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13页

④《列宁选集》第3卷第238页

⑤《列宁选集》第3卷第520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3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4页

⑧《邓小平文选》第287页

⑨《邓小平文选》第292、293页

⑩《毛泽东选集》(一九六〇年版)第4卷第1480页

⑪《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506—1507页



广东省举行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九十周年学术讨论会

广东省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九十周年学术讨论会于上月二十三日在广东迎宾馆举行，二百多名社会科学工作者参加了会议。

这次学术讨论会是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联合举办的。在此之前，省社联所属各学会分别召开了纪念毛泽东同志九十周年诞辰学术讨论会，并提交学术论文108篇，参加这次学术讨论会。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杨应彬、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陈越平、省社联主席张江明、省社会科学院院长王致远等出席了讨论会。

省委宣传部长林江主持会议并讲了话。他说，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是我们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缔造者。毛泽东同志为党为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建立了永远不可磨灭的功勋，是值得我们永远怀念的。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我们理论工作者对毛泽东同志的最好的纪念，就是要十分重视学习、研究和宣传毛泽东思想，为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促进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前进，作出不懈的努力。当前，我们理论工作者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以积极的态度清除和抵制形形色色的精神污染，为捍卫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纯洁性而斗争。

张江明、刘嵘、曾牧野、张华明、潘翠菁、赵启美、关其学、陈登贵、吴光普、胡忠明等十位同志在发言中分别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历史、教育、文学理论、军事科学等各个方面，论述了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光辉历程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卓越贡献，以及毛泽东思想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指导意义，阐述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发展和贡献。同志们认为，我们纪念毛泽东同志，最重要的就是要遵循毛泽东同志倡导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学习和运用毛泽东思想方法，研究和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的客观规律，尤其要着重地联系我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所提出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努力从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探索和把握广东地区现代化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为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繁荣和发展我国的社会科学事业而奋斗。

(李鸿生)

评萨特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

罗 克 汀

对萨特的人道主义究竟应当如何评价？近年来，有的同志认为，萨特“自觉批判资本主义现实，真正成为被压迫者和被凌辱者的朋友，堪称二十世纪人类的良心。”又认为：“对人的命运的关心，对人的价值的肯定，对人的自新的企求，以及对人的行动的敦促，使萨特的存在主义与传统的人道主义具有某种内在联系。”这就给我们提出了几个值得讨论的问题：第一，萨特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的理论实质，是仅仅针对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还是萨特从存在主义的根本观点出发，认为任何社会制度（包括社会主义制度在内）都是对个人绝对自由的妨碍？第二，萨特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是接受了传统人道主义的消极因素并朝着主观唯心主义化、反理性主义化和反科学化的道路发展，还是把传统人道主义的积极因素朝着进步的历史方向加以发展？第三，应如何理解萨特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的人的价值观？笔者对这三个问题的总的回答是：萨特的人道主义，是从极端个人主义、反对一切出发，把西方传统的人道主义加以腐朽化和反动化的思潮。为了说明和论证这种观点，我们有必要对萨特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作实事求是的分析批判，从而揭露出萨特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的腐朽性和反动性的理论实质与特点。

此外，由于萨特关于人的价值的理论，是以存在主义哲学的本体论和认识论为理论基础和根据的，对萨特的人道主义思想的分析批判就必须包括对萨特的人道主义的存在主义哲学基础的分析批判。为了揭露出萨特的人道主义的理论实质和特点，对萨特的人道主义思想，必须把“横向”和“纵向”结合起来进行分析批判。所谓“横向”的分析批判，是通过对萨特人道主义思想的根本观点、本质观点和其他具体观点之间的联系的分析，从而揭露出萨特的人道主义思想体系的理论实质和特点。但是，萨特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并不是一种孤立的历史现象和理论形式，而是现代西方人道主义思潮发展中的一个有机环节。萨特的人道主义有着它产生的历史条件和思想来源。因此必须从现代西方人道主义思想的演变，特别是从胡塞尔（E. Husserl, 1859—1938）的人道主义到萨特的人道主义的演变中来作“纵向”的历史分析。

有人认为，存在主义的前驱是基尔凯郭尔（丹麦，1813—1855）。不错，基尔凯郭尔的确提出了一些存在主义的基本范畴及论点。但是，从基尔凯郭尔的活动年代（19世

纪的40年代前后)到萨特的活动时代,差不多相距整整一个世纪,阶级斗争的历史条件和人类认识历史、自然科学史和社会科学史的条件都有很大的不同,因此,很难认为基尔凯郭尔对萨特的人道主义思想具有重大的直接的实质性影响。实际上,对萨特的人道主义产生重大、直接、实质性影响的,是胡塞尔的现象学的人道主义。萨特曾于1938年从法国到德国进修哲学,在柏林的法兰西学院拜在胡塞尔门下研究现象学。他在1934年写成的《胡塞尔现象学的第一个基本思想:意向性》和《论自我的超越》,论题都是关于现象学的。从萨特这些早期著作中,可以看出他已经试图从现象学转向存在主义的萌芽。1943年,萨特在他的主要代表哲学著作《存在与虚无》中,已经完成从现象学本体论到存在主义本体论的演变,并且相应地完成从现象学的人道主义到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的演变。正因为如此,萨特才把《存在与虚无》一书的副标题,称为“现象学本体论散论”,而在1946年出版的《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中,便对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作了通俗的然而清楚的解释。这就表明,萨特的人道主义思想,对于胡塞尔的现象学的人道主义,既有继承又有更新。所以,分析从现象学人道主义到萨特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的演变,既有助于弄清楚萨特人道主义思想的来龙去脉,更有助于揭露出萨特人道主义思想的腐朽反动的理论实质和特点。

(一)

我们认为,萨特的人道主义的根本观点,可以概括为“自为的绝对自由论”。萨特从本体论方面发挥和贯彻了这个根本观点,因此,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是以自在与自为关系的本体论为理论基础的。这是他的人道主义思想的第一个特点。萨特从一开始便把自在与自为看作是本体论的基础范畴,并建立起所谓人道主义思想的“大厦”。

萨特的“存在”这个基本范畴,是从胡塞尔现象学的“纯粹意识”这个范畴转化和演变而来的。按照胡塞尔的人道主义思想,人道主义的价值范畴即人的价值,是一种超实践、超经验、超时空、超历史的永恒价值的绝对真理。这样的永恒价值(包括人的价值在内)是不可能求之于经验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因为经验总会为未来揭露出来的新经验所修正,经验科学不可能提供具有必然性和普遍性品格的绝对真理,也不能提供人的价值;因而在经验科学即胡塞尔所谓非严密科学中,不可能有人道主义。在胡塞尔看来,人的价值只能求之于与经验科学根本对立的本质科学即胡塞尔所谓严密科学的哲学——先验现象学之中。这就是说,人道主义必须以先验现象学为理论基础。因为后者研究的对象不是事实领域、经验领域,而是本质领域、理论领域。正因为这样,先验现象学能够提供没有事实经验认识的本质认识即纯粹意识的理论,而先验现象学也就是关于纯粹意识的严密科学,纯粹意识就是人道主义的基础范畴。

但是,胡塞尔这种观点是有如下理论困难的:第一,胡塞尔所讲的本质王国、绝对真理王国或逻辑王国,既是一个先验世界,又是一切科学认识、真理认识的源泉。这样的一个王国就颇有柏拉图的理念王国的味道。这就使他的人道主义带有柏拉图主义的客

观唯心主义的色彩。这样一个王国不但容易使人联想起“上帝”，并且也容易与自然科学发展史的研究成果公开冲突，因而，现代西方哲学的主流是主观唯心主义。萨特看到了这一点而力图把纯粹意识这一范畴加以主观唯心主义化，用比较彻底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存在”的范畴来代替胡塞尔的“纯粹意识”的范畴。第二，在胡塞尔看来，本质认识王国也就是逻辑王国。在19世纪末期，数理逻辑正在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科学，从人类认识历史来看，唯心主义哲学不考虑到逻辑的影响是不可能的。因为当时以斯宾塞（英国，1820—1903）为主要代表人物的老实证主义已经衰退，新黑格尔主义乘机而起，流行过一阵子。不过，由于它的神秘主义，引不起人们长期的兴趣，因而也只能是一个过渡时期的哲学流派。胡塞尔青年时代是一个数学家和逻辑家，他看到了数理逻辑发展迅猛的势头，决定在表面上顺应数理逻辑发展的潮流，但加以改造和歪曲，从先验逻辑的方面打开决口，建立先验现象学的唯心主义的人道主义理论。他认为，人的价值、人道主义，在本质领域自身之内便能成立，而不以任何事态或科学作为前提。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垄断资产阶级日益腐朽化和反动化，他们对于讨论绝对真理、严密科学、逻辑王国就不再那样感到兴趣了。这样，个人存在便代替纯粹意识成为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的基础范畴了。第三，胡塞尔所讲的上述王国是超经验的，带有彼岸世界的色彩，而人却是在现实世界中生活的，因此，在胡塞尔的人道主义思想中便有一个经验与先验的内在矛盾问题。萨特也看出了这一点，而力图把现象学人道主义的纯粹意识即先验意识的先验性淡化，强调现实世界中个人的存在。这样，便把纯粹意识转化为存在，而现象学的人道主义也就随之演变为萨特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

开头提到，有的同志把萨特所讲的人道主义，看成是“对人的命运的关心”，“对人的价值的肯定”，“对人的自新的企求”，等等，实际上是不懂得萨特所讲的“人”只是指孤独的非理性心理体验的个人。他的“存在”范畴也是指个人的感情、意志、欲望、本能、下意识等等非理性的心理体验。从这种基本观点、范畴出发来讲人的价值，只能是陷入极端个人主义的绝对自由论，成为反对一切的无政府思想的理论根据。而从这种理论出发，对“个人的行动的敦促”，只能陷入悲观主义和冒险主义。

在萨特看来，存在主义者共同的地方，都是认为“存在先于本质，或者说，必须以主观性为出发点。”^①在这里，萨特所讲的人的主观性，并非指作为客观实在的个人，而是指人的自我创造作用，他象胡塞尔一样，歪曲了笛卡尔的“我思”作为哲学、人道主义的绝对的出发点和立足点。这样，萨特便从存在这个人道主义的基础范畴进入自在与自为的关系的论述。

萨特认为，存在作为总体的存在，是包括自在（即与自为不能分离的外界事象）与自为（即自我的创造作用）两个方面，两者不可分离，因为自在是由自为这种自我创造作用构成的。因此，萨特从早期的著作《论自我的超越》开始，便很重视和强调胡塞尔现象学中“意向性”这一范畴。因为，在先验现象学中纯粹意识是一个三边概念，即纯粹意识是由自我、自思、我思对象构成的。这个公式也可以等价值地写成自我、意向性作

用和意向对象。因为在胡塞尔看来，自我发出意向性的射线，照射于某物时，便把某物构成认识对象，即意向对象或我思对象，认识对象并非客观实在的事物，而是由自我的意向作用构成的。这种观点，不但是唯心主义，而且是先验唯心主义。萨特继承了胡塞尔的自我意向作用构成对象的观点，但他把胡塞尔的先验论色彩淡化，力图把自我和意向性转化为存在论的自为。自为也是一种自我的创造作用，但加强了现实世界生活的色彩，冲淡了先验论的色彩，这样自为便成为萨特人道主义思想的本体论的基础范畴。萨特认为自为与自在是不可分离的，但两者不可分离的基础在于自为的创造作用，即自在是为自为的创造作用所构成的自在。这也是胡塞尔的观点，即在意识中自我和我思对象，或意向对象，是不可分离的“原则同格”，但基础是在自我的我思作用或意向作用方面，正是自我的我思作用或意向作用，构成对象并给对象以“意味”。自然界事象本身，是没有意义的，人也是没有意义的，人和世界的价值意义，来自自我的创造作用的构成，这种构成的结果，是人和世界的价值与“意味”。应当指出，萨特的观点对于胡塞尔的观点也是有所更新的。这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把胡塞尔的自我和我思对象的先验色彩加以淡化，从而使自为与自在的范畴较富于现实世界生活的色彩；另一方面，又把自我的范畴进一步个人主义化，而形成比之胡塞尔的现象学的人道主义来说，是更为彻底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唯我论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就是这样，萨特便宣称他建立了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的理论基础——自为的本体论。他说：“意识是某个事物的意识，这意味着超验性是意识的构成的结构；这就是说，意识一诞生，便由一个不是意识的‘存在’来支持它。这就是我们所谓本体论证明。”^②又说：“意识总是能够越出存在物，而走向这个‘存在’的意义。这就是造成人们能够称之为本体论的那种东西。”^③

萨特从自为的本体论范畴出发，进一步把主观唯心主义贯彻下去，便得出“虚无”的本体论范畴。胡塞尔认为自我的我思并不是一种实体，他指责了笛卡尔把我思看作实体因而陷于把我思看作灵魂的先验实在论观点的错误。萨特继承了胡塞尔这种观点，他把自为看作自在的纯粹无化，认为在自为的领域中除了虚无化以外，什么也没有。他说：“自为和自在是由一个综合的连系联合起来的，这个连系不是别的，正是‘自为’本身。自为真的并非别的东西，正是自在的纯粹无化。”^④在这里，萨特所谓自在的无化，不过是指从意识之中排除掉世界及其一切事象、物，也排除掉一切知识，这样剩下来的便是一无所有的意识，而这样的作为纯粹意识的自我创造作用，就是萨特所说的“自为”。从这里可知，萨特用了类似于胡塞尔的现象学还原的方法，把自我还原为一种作为人和世界的价值与意义的基础的纯粹自我创造作用，从而把以极端个人主义为显著特征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唯我论发挥到极端。

当然，由于唯我论臭名昭著，萨特也是力图摆脱唯我论的。因此，他提出了交互主观性的世界，即人们决定他自己的本性和他人的本性的世界。^⑤但是，萨特把自我看作是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的本体论范畴，这便决定了萨特不可能从单个自我过渡到交互主观性的世界。因为自我是一个类似布莱尼兹所说的单子的封闭体系，这就割断了一切通

向他人的主观世界的桥梁。因此，萨特的极端个人主义的唯我论的荒谬性只能是欲盖弥彰。

从上述可见，萨特把存在、自为、虚无都看作是作为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的基础范畴了，不仅如此，他还进一步把主观唯心主义贯彻下去，把绝对自由看作是人道主义的本体论范畴。不过，在萨特的人道主义思想中，绝对自由既有本体论的意义又有认识论的意义，它集中地表现了主观唯心主义唯我论的本体论与非理性主义唯意志论的认识论的结合。

(二)

萨特把“自为的绝对自由论”从认识论上加以发挥，便得出萨特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的第二个特点：以非理性主义的唯意志论为核心的人道主义。萨特不但把绝对自由看作是认识论的范畴，而且把绝对自由看作是本体论的范畴，这在一般唯心主义哲学流派中是少见的。因为一般唯心主义哲学流派都把自由看作是认识论和价值论的范畴。但萨特把自由看作是绝对的，并且提高到本体论的地位，这就表明他力图把主观唯心主义的唯我论与非理性主义的唯意志论结合起来。

在认识论上，萨特对于胡塞尔现象学的认识论有继承也有更新。萨特继承了胡塞尔的非理性主义思潮，这主要是表现在胡塞尔认为不论是感性认识或理性认识，都不能把握本质领域中的绝对真理。只有通过一种神秘的理智的直观，才能洞见本质领域，从而获得绝对真理即没有经验事实的本质认识。为什么本质可以直观？这个问题胡塞尔是从休谟(英国，1711—1776)的观点出发的。按照休谟的观点，知觉、现象是唯一真实的给与，在知觉之外，是不可知的。因此，他认为在现象之中或现象背后没有本质。胡塞尔同意休谟关于现象是唯一的给与的观点，但他与休谟的观点不同，认为现象之中有本质，因为本质本身也是一种显现，本质不过是现象之间的联系和意义。胡塞尔不但认为本质自身即是一种显现，而且认为本质也是一种“给与”，而不仅感觉材料是“给与”。本质既是显现，又是给与，因而可以通过理智的直观来加以把握。萨特基本上继承了胡塞尔的这种非理性主义的认识论思想。因此，萨特认为：“外表并不掩藏本质，它启示本质：它就是本质。一个存在物不再是插进这个存在物的空隙中的一个潜在，那是指引外表连续的显明规律，是系列的常数……明确说来，本质，作为系列的常数只是显现的联系，即是说，它本身也是一个显现。这一点说明了一种本质的直观(例如胡塞尔的本质的洞观)是可以有的。”⑥

应当指出，萨特的绝对自由的本体论与认识论，对于胡塞尔的现象学和柏格森(法国，1859—1941)的直觉主义也是有更新的。因为胡塞尔本人早年是一个数学家和逻辑家。他以这样的资格进入哲学和人道主义的研究领域。因此，除了非理性主义的理智的直观的认识论以外，多少还有来自对逻辑、绝对真理和严密科学的强调的某些理性主义观点。但在胡塞尔现象学出现之后，与垄断资产阶级日益腐朽化和反动化相适应，胡塞

尔的理性主义因素便被萨特抛弃了，沿着反理性主义的思潮，萨特把胡塞尔的认识论，彻底主观唯心主义化和非理性主义化，从而把“绝对自由”、自由意志，提高到既是本体论的范畴，又是认识论的范畴的地位。这样，绝对自由便变成了标志着萨特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的特点的基础范畴了。

与胡塞尔同年出生，但著作发表得比胡塞尔较早的柏格森（柏格森的主要哲学著作《创造进化论》发表于1907年；胡塞尔的主要哲学代表著作《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理念》第1卷发表于1913年）对萨特也有影响。柏格森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开创了比较系统的非理性主义的直觉主义哲学认识论的思潮，萨特也继承了柏格森的这一观点，但清除了柏格森的作为宇宙的基础的“绵延”的客观唯心主义色彩。萨特批评柏格森所讲的自由意志有被动性的色彩，“绵延”是一个被动性的论题，因而他指责柏格森的主观唯心主义和唯意志论还不够彻底，有“事物主义”的被动性观点。从这样的观点出发，萨特把胡塞尔和柏格森的认识论进一步非理性主义化、唯意志论化和主观唯心主义化，并与唯我论的极端个人主义结合起来。

萨特从非理性主义的唯意志论的角度去把“自为的绝对自由论”展开，得出如下的主要论点：

首先，萨特认为，自由是一个本体论的范畴，因此，它是与自为等价值的。自为与自由不过是从不同角度看的本体论同一范畴，是全部存在主义哲学和人道主义的根据。他说：“自为是自由的，自为的自由是对于自为自身的界限……自由只是自为的意味。”^⑦在这里，萨特明确地把自由看作是个人“存在”的意味，没有自为也就没有自由，也就没有人和世界的意味。这样，萨特就从本体论和认识论两方面来论证了个人绝对自由的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思想。这种观点又从认识论上发展为唯意志论的冒险主义和实力地位思想，宣扬所谓行动主义和乐观主义，认为生活就是行动的总和，妄图用主观意志和行动来决定世界和人类历史的命运。因此他断言：人们怎样决定，事情就会是怎样的。他宣扬“不冒险，无所得”，“人不外是人所设计的蓝图。人实现自己有多少，他就有多少存在。”^⑧从这种观点出发，萨特的人道主义，反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历史具有必然性和普遍性的客观规律，反对决定论，提倡非决定论，用反对机械论的手法来反对唯物主义的决定论。显然从这样的观点出发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是唯物主义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哲学的对立面。

其次，萨特的人道主义认为自由是一种自我意识，因此，自由是与彻底的孤独结合在一起的。因此，自由只是属于一个人的孤独的“存在”。“自由只不过是无化。”^⑨

在这里，萨特把自由理解为个人“存在”即海德格尔所说的现存在（Dasein）即个人的“存在”的创造作用和意义。正因为如此，所以他认为自由没有本质，自由与存在一样先于本质、支配本质。自由并不是一种逻辑必然性的主体而是行动。因为自由形成行动本身，行动是自由的表达。自由意志和行动创造人的将来。在过去、现在、将来的时间方式中，将来具有特别重要的创造意义，因为人命定在每刻钟都创造人。这种观点同柏格

森的自由意志就是创造的观点是一脉相承的。柏格森认为,“实存就是变化,变成就是成熟,成熟就是自身不断的创造。”^⑩而这种自由意志的创造就是时间性(不是物理学上的时间性而是属于形而上学上的今人“存在”的时间性)。萨特继承了柏格森的时间、创造就是自由意志的体现的观点,但加以主观唯心主义化和非理性主义化,而成为萨特的人道主义的极端个人主义的理论基础。

再次,萨特的人道主义的中心论题,是自在与自为或自在与自由的对抗,这一观点是存在主义理论的悲观主义色彩的理论基础。在萨特看来,任何外界环境、社会制度都是干扰和妨碍个人的绝对自由的。但是自由只能是绝对的,即是无条件的,无前提的,只相对于自己本身,依靠自为自身,自由即能确立起来。其他一切事象都相对于自由而存在,而自由却不依靠任何事象、不参考任何事象。因此,自由是人的价值和意义的基础。自由只能是绝对的而不可能是相对的,因为“人不能够时而是自由,时而是奴隶,他或者是整个永远地自由,或者是完全没有自由。”^⑪但是萨特认为,在外界环境之下,个人绝对自由总是要受到干扰和阻碍的,这样,便产生了植根于自在与自由对抗的命定的苦恼。从这种观点出发,萨特认为,存在是荒谬性的,没有理由的,没有根据的,无从推断的。因此,萨特认为有一种“粘滞性”表现在外界事物的性质中,它侵犯人的自由。因此在萨特的理论体系中,通过一种非理性的形而上学的心理体验,从而体会到存在的荒谬性是认识论的中心课题。这样一种非理性的心理体验,萨特便称为“恶心”。萨特在他自称为生平写的最佳小说《恶心》中,描写了这样的非理性的形而上学的心理体验。由此可见,认为萨特在《恶心》中所描写的现象是针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荒谬现象,实际上不仅如此。因为在萨特哲学中,自在与自由、自在与自为的对抗是根源于本体论与认识论的,它是超时间空间和超历史的。甚至萨特本人也不能不承认《恶心》“并非唯独把资产阶级作为攻击对象……不妨说《恶心》是‘孤独的人’的理论在文学上的结穴。”^⑫这种超时间、超空间、超历史的孤独和个人绝对自由是萨特的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理论基础。这种理论基础,又怎能谈得上是对资本主义“现实”进行“自觉批判”呢?!

(三)

萨特又把“自为的绝对自由论”从价值论的角度上加以发挥,得出萨特的人道主义的第三个特点:萨特的人道主义是一种反科学思潮。

反科学思潮,在现代西方哲学的人本主义思潮中,从柏格森、胡塞尔、海德格尔到萨特是一脉相承的。柏格森断言:自然科学由于它的分析方法是不可能理解“绵延”的时间性的连续性,最多是只能理解空间性的间断性。胡塞尔认为严密科学与经验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是根本对立的。人的价值与意义只能存在于作为严密科学的现象学之中。人的价值、意义与科学是根本对立的,科学越发展,人就越没有意义。欧洲的危机和悲剧在于科学的发展削弱了人的意义。海德格尔认为真理只存在于“现存在”即个人“存在”之中、存在于形而上学之中。所有这些论点都把唯物主义和自然科学看作是削弱

和否定人的价值与意义的，因而科学是与人道主义背道而驰的。萨特也继承了这种观点，但加以更新即进一步把非理性主义、主观唯心主义与反科学的价值论结合起来。在这个问题上萨特提出如下论点：

首先，萨特认为自我、自为、自由、价值，都是从不同角度来看的同一的等价范畴。他说：“自我的存在就是价值。”^①“价值常与自由一道。”^②“价值在其根本源泉上……是与自由为一体……而人的现实性在广义上是包括自为和价值的。”^③这样，自为的绝对自由便是具有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论的全部意义的基础范畴了。萨特在强调奠基于“自为的绝对自由论”之上的人的价值与意义的同时，把唯物主义哲学和带有唯物主义倾向的自然科学都说成是把人看成是物，把人看成是受机械的必然关系的决定反应所组成的总体，并声言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要建立一个不同于物质世界的人的价值世界总体。从这里可以看出，萨特把唯物主义及科学看作是与人的价值相反的，这正好充分说明了萨特的人道主义是与反科学思潮相结合的。也正好充分地说明了萨特的人道主义思想的唯心主义的党派性。

其次，按照萨特的观点，存在主义是由主观性与超越性两方面结合起来构成的。如上所述，主观性就是自为，而超越性就是不断超越现在状态的创造。萨特认为，真理正是这样的与主观性（即自为）的超越性（即自我不断的创造）分不开的。在自为之外即无真理，“每一真理……都包含有……人类的主观性在内。”^④从这种观点出发，萨特攻击以牛顿派为代表的自然科学最多只能把握绝对客观性。这样的一种绝对客观性的概念相当于‘荒芜的世界’或‘无人的世界’。^⑤在这里，萨特就明目张胆地把科学及唯物主义宣布为非人的；而作为唯物主义和自然科学对象的客观世界，就成为一个没有人的价值与意义的非人世界了。

最后，从上述可见，萨特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在现代西方人道主义思潮中是比较有代表性的。把主观唯心主义（虽然也有一些客观唯心主义和先验性的色彩，比如超越性和意向性的范畴，但主流是主观唯心主义的）的唯我论同非理性主义的唯意志论及反科学的人的价值论相结合，这就是萨特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的理论实质和特点。由此可见：认为萨特是从积极和进步方面来继承和发展传统人道主义思想的说法，是不符合实际的。

1983年11月30日修改定稿

①①⑥ 《存在主义哲学》，第336页，商务版，1963

②③ 同上，第287、289页

④⑤⑥ 同上，第295、351、267页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 萨特《存在与虚无》，英译本，第129、440、441、92、94、96、307页

⑰ 萨特《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

⑱ 柏格森《创造进化论》，第8页，法文版，1931

⑲ 萨特《七十岁自画像》，见《萨特研究》，第89页，社会科学出版社版，1981

正确认识国情，建设有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赵 举 贤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邓小平同志总结了我国革命和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根据我国国情提出的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对于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这个问题，邓小平同志结合我国的现实情况，曾作过多次的论述。但最完整地论述这一课题的科学概念，还是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开幕词中。他说：“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在这段话里，概括了几个极其重要的思想。这就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这是最基本的出发点，但又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别国的经验和形式可以学习和借鉴，但又不能不顾我国的国情照抄照搬；我们过去在革命和建设中的失误，最根本的问题就是指导思想离开了我国的实际情况，主观的认识不符合客观的实际；我们现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唯一正确的办法，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一个完整的思想，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坚持了社会主义，又坚持了我国的基本特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是我国国情的基本特点的体现。由此可见，特色决定于国情，又反映、体现国情，这就是国情和有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辩证统一关系。

国情反映在我们国家的各个方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体现在各个方面，而其内容需要在建设实践过程中不断探索、认识和概括。

—

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要建设社会主义，发展社会生产力，创造日益丰富的物质生活；同时，也要不断发展文化教育，科学技术，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建设以共产主义思

想为核心的精神文明。并且，随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通过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实现人类崇高的理想和美好的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尽管这个发展过程会很长，道路会有这样或那样的曲折，但人类毕竟要沿着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建设社会主义这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要共同完成的任务。用矛盾论的观点来说，这就是矛盾的普遍性问题，或者叫做共性。

由于各个国家的实际情况不同，各个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的时期和发展水平也各不一样。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又都在自己特定的环境和特殊的条件下，从事社会主义建设。所以，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其实现社会主义这个共同目标的具体道路和作法也各不相同。因此，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如何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采取适合本国情况的具体道路、方针、政策和重大的战略部署、步骤和一些重要的措施等等，这又是矛盾的特殊性问题，或者叫做个性。对于这个问题，列宁曾作过深刻的论述。他说：“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②

每一种社会制度，都有其自身的共同的规律性，或者说，都有其自己的特殊的本质。社会主义制度也是如此。所以，社会主义制度无论在什么国家和条件下建立，它都要具备社会主义的某些基本特征。就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尽管达到共同目标所走的道路不同，做法也各不一样，但都必须体现社会主义的一些基本特征，这样才能保证不致离开共同的奋斗目标。所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社会主义的一些基本特征，又是不能违背的，违背了就有脱离社会主义轨道的危险。但是，又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教条化，把某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做法和形式公式化。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和做法，可以相互学习，借鉴，取长补短，但又不能不顾本国的实际情况照抄照搬。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就在于它是和实践紧密联系的。各个国家要在建设实践中取得成效，就要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本国的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就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来说，普遍性只是大致地包括特殊性，而不能完全地包括特殊性。但普遍性是概括了特殊性的一些本质特点，因而又高于特殊性。特殊性是受普遍性的制约的，这样才能保证事物发展的方向和质的规定性。因此，普遍性可以指导人们去认识新的特殊的本质；但又不能代替特殊性。因为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没有特殊性，也就没有普遍性。同时，普遍性又要靠特殊性来丰富和发展。所以，人们对于具体事物的特殊性，特殊性本质，特殊的规律的认识越深刻，越完善，也就越能丰富和发展普遍性。普遍性和特殊性，就是这样不断通过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的发展，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建设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仅是本国国情的需要，也是丰富、完善、发展社会主义共同规律的需要，也是人们认识发展的

需要。

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应该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本国情况的具体地建设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方式和方法。这需要人们在实践中、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往复过程中，不断探索和总结经验来解决，因而它是一个实践的过程，探索的过程。我们的任务，就在于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在生产力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上，都能创造出与之相适应的最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形式来，从而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我国的实际结合起来，把社会主义的共同目标和我们的具体实践统一起来，把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辩证地统一起来。

二

客观决定主观，主观反映客观，并通过人们的实践活动改造客观，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一条基本原则。所以，人们不论办什么事情，都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使自己的认识 and 实践活动符合客观的实际和客观事物的规律性，才能取得成效。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中，如果违背这一原则，就会失误，受挫折，甚至失败。

恩格斯曾经说过：“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③人们要把自己的意图或预期的目的变为现实，唯一的办法就是使自己的认识和实践符合自己从事变革的客观实际或某一事物的规律性。同样，我们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取得预期的成就，实现自己的意图和预期的目的，也就必须依据对我国国情的认识，制定出适合我国国情的建设路线、方针、政策和必须采取的一些重要的步骤等等，方能指导建设实践。但这些路线、方针、政策等等，在未转变成现实以前，都是属于主观认识的反映。而这些精神的东西能否转化成人们预想的物质的东西，即实现人们预期的目的，不仅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更重要地要使我们的认识 and 实践活动符合我国的国情。为此，我们要做到使我们的主观认识和我国的国情相适应，认识和实践相统一，就必须实事求是地认识国情，并按国情办事。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其指导思想来说，最基本的就是体现了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唯物主义原则。这就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按照我国的实际办事，实事求是地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从而制定出符合国情的路线、方针、政策，以便正确地解决各种问题，使我们的各方面的建设事业能够比较顺利地发展。所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由我国的国情所制约所决定的。在这里，特色是国情特点的体现。正如内容决定形式，形式表现内容一样，国情和特色的关系也是这样。两者相适应才能促进建设事业顺利而协调地发展，实现我们在一定期间的既定目标。所以，邓小平同志在谈到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要走什么样的路子，采取什么样的步骤时，特别强调要摸准、摸清国情，按照国情来制定我们实现四化的规划原则和实施步骤。他说：“至于走什么样的路子，采取什么样的步骤来实现现代化，这要继续

摆脱一切老的和新的框框的束缚，真正摸准、摸清我国的国情和经济活动中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据以正确决定我们的长远规划的原则，然后着手编制切实可行的第六个五年计划。”④

按照国情办事，不论进行革命斗争，还是从事建设事业，都是最基本的问题。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曾反复强调，我们要取得革命的胜利，就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他特别强调认清国情对于认清革命问题的重要性。他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⑤对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应用，他特别强调要“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他认为，“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因此，他明确指出要“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⑥由于我们党比较正确地解决了这些问题，才比较快地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并在建国以后，在恢复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等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在以后的某些时期，由于我们在指导思想上背离了上述原则，使我们在各方面都吃够了苦头，这是沉痛的教训。

邓小平同志在我国进入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明确指出：“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的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⑦同时，他还指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一定要和我国的实际相结合，要分析研究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并把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看作是最基本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由此可见，我们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使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化，使它在各个方面具有中国的特色，一个中心思想，就是我们的一切出发点，一切正确的建设方案，一切正确的实践活动，都取决于我们对于我国国情的正确认识。能否做到这一点，这是我们能否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关键所在。

三

国情是一个涵义很广的概念。它反映在一个国家的经济、政治军事、社会制度，人口、自然资源，自然条件，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以及民族和人民素质等各个方面。各个方面既是相互联系的，又是相互区别的；既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那一方面反映得不正确，处理得不适当，都会影响到其他各个方面。那么，在现实的实践过程中，我们应当怎样认识我国的国情呢？总的来说，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认识，具体说来，要很好地解决下面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要如实地看国情，全面地看国情。国情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实践一再证明采取辩证唯物主义的原则认识国情，实事求是地认识它，反映它就能够使自己的认识符合客观

的实际，违背这一原则，就会使主观和客观相脱离，认识和实践相分裂。所以，要正确认识国情必须尊重客观实际，而不能凭主观意志。过去我们在革命和建设中的—些失误，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的指导思想脱离了实际情况，这是极为深刻的教训。

国情是个整体，反映在各个方面。而各个方面的情况又是不同的，有正面，也有反面；有有利条件，也有不利条件；有先进因素，也有落后因素；有主流，也有支流；有本质，也有现象。因此，它要求人们既要看到正面有利条件、先进因素、主流和本质，也要看到反面、不利条件、落后因素、支流和现象。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正确认清国情的本质方面，把握住国情的主流和发展趋势，而不被非本质、非主流的方面所迷惑。

反映国情的各个方面之间，既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又是相互制约的，所以，国情是由各种因素或局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我们要正确认识国情，就要在反映国情的各个方面相互联系的全局上，总体上去认识，去把握，而不能只在局部上孤立地去认识和把握。邓小平同志所以强调要摸准、摸清国情和各种经济活动中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据以正确决定制定我们的长远规划的原则，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此。要正确认识国情，就要从全局和局部的统一上去认识。

二要把握国情的基本问题。国情虽然反映在各个方面，但各方面有主次之分。国情有基本的方面，把握了基本的方面，也就把握了国情的实质性问题。那么，什么是我国国情的基本情况或实质性的问题呢？邓小平同志着重分析了两个问题。“一个是底子薄”。就是说，我们国家原来经济基础很薄弱，人民生活很穷，我们经济建设的起点很低。这主要是历史上的原因造成的。我们国家封建统治长达两千几百年，生产力发展很缓慢，生产力水平很低；再加上近代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剥削一百多年，国内军阀连年混战，以及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和剥削，国困民穷，民不聊生。建国后，我们虽然在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我们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也是比较快的，人民的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这些都是客观的事实。“但是由于底子太薄，现在中国仍然是世界上很贫穷的国家之一。”^⑥我们的科学技术也不发达，这对于发展生产力有很大的影响。另一个“是人口多，耕地少”。全国十亿多人，百分之八十是农民。“耕地少，人口多特别是农民多，这种情况不是很容易改变的。这就成为中国现代化建设必须考虑的特点。”^⑦显然，这两个特点，是我国国情的基本情况。总的反映就是我国的生产力水平低，科学技术不发达，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物质资源得不到充分的发挥和应用，因而我们国家还比较穷，人民生活水平比较低。其他方面的问题也都是受这些基本情况的制约的。我们进行四化建设，就是为了尽快发展国民经济，改变这种落后贫穷的面貌。

由于国情的这些基本情况，也就决定了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仅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而且，在建设方针上必须本着一要吃饭，二要建设，既要积极，又要稳妥，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打细算，力求投入少，产出多，产出好，取得比较好的综合经济效益。并且，通过长期的艰苦努力，从事建设。同

时,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对外开放,积极创造条件,利用外资,学习外国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进口必要的设备,引进先进适用的技术,对内搞活经济,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

三要采取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而不能采取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的方法。国情反映在各个方面,各方面的情况又是很复杂的,需要从多方面去看,而不能只从一个方面去看,并需要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比如,我们在经济科学技术上都比较落后,这是一个总的情况,是客观的事实。但能否由此就得出结论说,我们的一切都落后呢?不能。

首先,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比起资本主义人剥削人的制度来就先进得多,优越得多。只要我们总结经验教训,正确认识国情并按照国情办事,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能得到比较充分的发挥。邓小平同志说得好:“中国在经济上文化上落后,并不是一切都落后。一些外国在技术上管理上先进,并不是一切都先进。我们的党和人民浴血奋斗多年,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尽管这个制度还不完善,又遭受了破坏,但是无论如何,社会主义制度总比弱肉强食、损人利己的资本主义制度好得多。我们的制度将一天天完善起来,它将吸收我们可以从世界各国吸收的进步因素,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⑩我们有些同志往往只从局部的方面看问题,而不能从全局上、本质上看问题,因而容易走偏方向。

再就科学技术来说,我们是落后,但也不是落后中就没有先进的东西。我们有些科研成果就居于世界的前列。外国一些国家科学技术先进,也并不是样样先进,就没有落后的东西。有的国家在这些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有的国家则在那些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也就是说,各有所长,也有其所短。事物发展是不平衡的,这是一个客观规律,我们应当用这样的观点看问题。这就要求人们不论对于那个领域,那条战线,那个部门、单位或企业等等,都应采取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看落后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哪些方面还比较先进。同时,还应具体分析落后和先进所占的比重和程度,从而做到胸中有数,扬长克短,发扬先进的因素,采取有效措施,克服落后的因素,更好地促进我们建设事业的发展。但我们有些同志往往只看到我们落后的方面,就认为一切落后,而看不到我们也有先进的东西,或者看到外国先进的方面,就认为一切先进,而看不到他们在先进中也有落后的东西。不加分析地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却不能不是重要原因之一。这样当然就不能正确认识和对待国情问题了。

四要用发展的观点看国情问题。任何事物都处在不断发展变化过程中。国情也是这样。我们要实事求是地认识国情,就要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使我们的认识能够随着实践的发展和国情的变化而发展,力求符合客观的实际。这是因为在国情的发展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发生,需要人们及时研究和解决。而原来有的问题又不适应国情发展的情况,需要调整 and 改革。如果人们的认识不适应国情发展的这种变化情况,就不能正确认识国情,反映国情,也就不能根据新的情况,提出切合实际的方针、政策来。邓小平同志在谈到如何根据业已变化了的条件提出四化建设的问题时说:“我们现在要实现四个

现代化,有好多条件,毛泽东同志在世的时候没有,现在有了。中央如果不根据现在的条件思考问题、下决心,很多问题就提不出来、解决不了。”^⑩“世界天天发生变化,新的事物不断出现,新的问题不断出现,我们关起门来不行,不动脑筋永远陷于落后不行。”^⑪这说明,我们不仅要着眼于国情的变化,而且要着眼于世界的变化。这样,既有纵向比较,又有横向比较,才能更清楚地看出我们的长处和短处,进步与落后,采取更加适合情况的方针、政策,改变我们的现状。“两个凡是”所以错误,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把人们的思想束缚在既定的框框里,不能根据新的情况,提出问题,解决问题,促进我国建设事业的发展。

事物的发展,既表现为阶段性,又表现为连续性,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的辩证的统一。所以,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常常表现出某些阶段性来。而每一阶段都有着新的内容和要求。前后两个阶段,既相联系,又相区别;既相渗透,又有着明显的界限。因此,每一阶段都有着奋斗目标。这一阶段目标的实现,却是下一阶段目标的起点。国情的展发也是如此。比如,我们的四化建设,到2000年就是一个比较大的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从经济指标来说,就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工农业年生产总值翻两番;从企业的技术指标来看,大部分企业达到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的技术水平,少数企业要接近、达到当时世界的先进水平。这和目前我国国情的现状来比较,就会有很大的变化。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再向更高水平阶段发展。就是达到更高程度的现代化,也不是就停滞不前了,而是在科学技术更先进的社会制度更完善的基础上发展。这就要求人们对于国情的认识,不仅要使自己的思想正确反映国情发展过程中总的情况,而且也要正确反映每一阶段国情发展变化的情况。如果只注意阶段性,而不注意整体性,就难以认识国情发展的前景;只注意整体性的认识,而不注意阶段性,就不能把握每一阶段的特点,制定出适合每一阶段情况的方案来。所以,应当把阶段性和连续性统一起来。我们应当用这样的观点看待国情问题,不论何时,都不能用静止的观点看待国情问题。前些时期,有些人一听说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就认为是低标准的社会主义,就是把现实情况和发展割裂开来了,而看不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我国国情的发展,都是由较低水平不断向较高水平发展的。这是事物发展的规律,也是国情发展的规律。

我们说,用发展的观点认识国情,就要立足当前,着眼于长远,既从当前的实际出发,又着眼于发展,把当前和长远结合起来,把现实和发展结合起来,把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指导思想,贯串在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认识过程中,使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具体地、历史地统一起来,使我们在每一建设阶段,每一建设领域,每一项建设事业中,都能够正确认识国情,按国情办事,从而都能够取得预期的成就。

五要不断总结经验,从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中认识国情。国情的各个方面,都处在发展过程中,是随着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而发展的。在实践过程中,有成功的方面,这是主要的;但也有缺点和错误。我们要正确认识国情,就要不断总结我们在实践过程

中的经验教训，分析成功和失误，正确和错误的原因，提高正确认识和按国情办事的自觉性，并根据业已变化了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正确的实践方案，以指导新的实践。

邓小平同志所以能够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样一个战略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除了他对我国国情能够实事求是地通观全局地了解，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和我国的实际相结合外，也是和他能够根据新的情况，不断总结我们在建设实践中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等等是分不开的。

我们只有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才能正确认识国情，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① 《邓小平文选》p871—372

⑦ 同①书p149

② 《列宁全集》第23卷p64—65

⑧ ⑨同①书p149—150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p243

⑩ 同①书p297

④ 同①书p315

⑪ 同①书p122

⑤ 《毛泽东选集》（一九五二年版）第2卷p627

⑫ 同①书p123

⑥ 同⑤书p522



中学历史教研会举办历史教学成果展览

为交流在中学历史教学中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经验，进一步提高中学历史教学水平，广东历史学会、广州市教育局教研室、中学历史教学研究会于八三年十二月上旬联合举办广州市历史教学成果展览。

展览会分四个部分：大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努力改进教学方法；积极开展课外活动；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它反映了广大历史教师结合教学，加强对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丰硕成果。

（史 斌）

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 对抗与非对抗问题

梁渭雄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新生的社会主义社会已经有了几十年的历程。人们也正在对这几十年进行着认真的总结和研究，力图更好地认识和掌握它的客观规律性。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研究和了解事物的矛盾及其发展状况，是认识事物的规律性的基础，因而，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研究，是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社会的规律性的一个关键性问题。本文试图着重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的实际状况，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中的对抗与非对抗问题，作一些初步的探讨。

一、值得商榷的观点

关于矛盾的对抗与非对抗的一般涵义等问题，目前学术界还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但是，仅就社会矛盾的对抗与非对抗问题而言，我认为还是分别从两个方面来理解的看法比较妥当。即是从矛盾的性质来说，有对抗性和非对抗性之分；从矛盾的斗争形式来说，则有对抗式与非对抗式之别。所谓对抗性的社会矛盾，就是指社会生活领域中矛盾双方在根本性质上和趋向上相反的矛盾，而从人际关系来说，是指根本的利益和趋向不同的阶级、集团、势力之间的矛盾；非对抗性的社会矛盾，则是指社会生活领域中矛盾双方在根本性质上和趋向上一致的矛盾，而从人际关系来说，是指根本的利益和趋向一致的阶级、集团、势力之间的矛盾。而所谓社会矛盾的对抗的斗争形式，是指矛盾双方在矛盾斗争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尖锐冲突，而作为对抗斗争形式的尖锐冲突，还具有其外在的爆发性表现形态；非对抗的斗争形式则不如此。

长时期来，在学术界当中有这样一种看法，认为社会生活领域的对抗性矛盾以及矛盾的对抗斗争形式，只存在于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阶级

社会中，而不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比如，一九七八年再版的《〈矛盾论〉解说》中就有这样的论述：“社会生活中的对抗性的矛盾，是阶级矛盾的表现，……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是在于消灭社会生活中的对抗性的矛盾，建立无对抗的社会主义社会”。①究竟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生活是不是这种情况？这种看法在理论上和实际上是否站得住？这是需要首先弄清楚的一个重要问题。

马克思于一八五八年在他的经典性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曾经指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②断定社会主义社会不再存在着对抗性矛盾的一些同志，往往以此作为重要理论依据。其实，这是不妥当的，这段话的意思十分清楚，这是马克思对自己的唯物史观的实质作结论性的精辟阐述时从整个“社会经济形态”的角度来说的，是从作为社会经济形态的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性质的角度来说的，而不是指社会生活的某些领域，也不是指社会矛盾的斗争形式。马克思在这里说的“对抗形式”，是专指作为生产力的社会形式——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而言的，私人占有的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当然是社会化生产力的一个对抗形式。因此，马克思这段话所说的“对抗形式”，实质是指对抗的“社会形式”或“社会形态”的意思，而不是指矛盾斗争的对抗形式。

自有人类社会历史以来，就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关系的根本性质和状况来说，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占有制是属于对抗性的社会形态（对抗型），而原始公社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则属于非对抗性的社会形态（非对抗型）。这是应该

首先肯定的。但是，社会历史事实表明，在对抗性的社会形态中，除了大量的主要的对抗性社会矛盾外，也还存在着非对抗性的社会矛盾；而在非对抗性的社会形态中，除了大量的主要的非对抗性社会矛盾外，也还会存在着对抗性的社会矛盾。马克思在分析原始公社制后期的状况时也曾指出，“同一氏族内部的财产差别把利益的一致变为氏族成员之间的对抗”。③在氏族与氏族之间，也有对抗的存在。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都曾谈到这种情况。这就说明，在非对抗性的原始公社制社会形态里，是存在着一些对抗性的社会矛盾的，同样，当代的社会主义现实生活也充分表明，在非对抗性的社会主义社会形态中，也还存在着一些违法犯罪分子，存在着一些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集团、势力和旧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等，他们与社会主义的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就是对抗性的矛盾，敌我性质的矛盾。毛泽东同志明确提出的关于两类社会矛盾的思想，仍然放射着不可磨灭的光辉。总之，应该肯定，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对抗性的社会矛盾仍然存在。我们有必要明确这样一些不同的概念：“对抗性的社会形态”与“对抗性的社会矛盾”，“非对抗性的社会形态”与“非对抗性的社会矛盾”，并准确地把握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这样，才能更好地研究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不同阶段的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和当代社会主义现实生活中的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的复杂情况。

“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然存在。”④有的同志往往又援引列宁在读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时所写的这一个眉批，便断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抗性矛盾消失了，而且认为“在社会生活中，对抗只是阶级社会中的矛盾斗争的形式，而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矛盾斗争的形式”。⑤这其实也是一种误解。布哈林在《过渡时期的经济》中认为，“资本主义是對抗的、矛盾的制度”。他接着还谈了阶级对抗的问题。列宁的眉批不仅在于原则上不同意布哈林把“对抗”和“矛盾”看成是同一的东西；而且由于布哈林所说的对抗是有确定含义的“制度的对抗”、“阶级的对抗”，因而列宁的这个针对性很强的眉批所说的对抗，当然也应该理解为有确定含义的“制度的对抗”、“阶级的对抗”。所以，也决不可仅仅孤立地根据列宁的

这句针对性很强的眉批，就一般地断然认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抗性的社会矛盾和矛盾斗争的对抗形式都消失了。复杂的社会实际生活表明，从社会矛盾的区别来说，还有必要确立“阶级性对抗”与“非阶级性对抗”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一般地说，阶级性对抗将会逐步消失，但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失，还会在长时期内存在，非阶级性对抗还会存在，矛盾斗争的对抗形式也还存在。我们党的十二大文件明确指出，“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⑥这就说明，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中，不仅阶级性对抗还没有消失，而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采取对抗的斗争形式的可能，因为“激化”包含着外在冲突这样的矛盾斗争对抗形式的可能性。至于社会主义社会生活领域的各种非阶级性对抗，则会更广泛更长期地存在。既然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对抗性的社会矛盾，那么，矛盾斗争的对抗形式的存在，也就不难理解了。过去，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矛盾的观点是错误的；而今天，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对抗性矛盾和矛盾斗争的对抗形式的观点也同样是不对的。我国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实际生活充分表明，在非对抗性的社会主义社会形态里，也还存在着对抗性的社会矛盾，而且在相当长时期内也还存在着阶级性的对抗。不认识这一点，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认识就会陷入片面性，就会给实践带来严重危害。当然，也要同样地防止和反对回复到过去那种“以阶级斗争为纲”来观察和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错误观点。总之，在观察和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对抗与非对抗问题时，必须同时防止和反对两种错误的思想倾向。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的一些特点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和计划经济成为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由于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的牢固确立，因而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已不象过去旧的阶级社会那样具有对抗的性质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性质是非对抗性的，因而，一般地说，作为基本矛盾的具体表现和由基本矛

盾制约的各种社会矛盾，也就具有非对抗的性质。非对抗性矛盾成为了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生活领域中具有全面性和主导性的社会矛盾。所谓全面性，就是广泛地表现在社会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等各个领域；所谓主导性，就是指具有制约性的、决定性的作用。因此，非对抗性矛盾也就成为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运动及其发展的主要内容和主要动力。这是非对抗性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也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的一个重要特点。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作为社会基本矛盾在人与人关系上的体现的人民内部矛盾成为了社会政治生活的主题，道理也在这里。

在过去的阶级社会里，虽然也存在着各种非对抗性的社会矛盾，但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中，并没有成为全面性和主导性的社会矛盾。相反，由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对抗性质，而表现在根本利益和趋向不同的阶级之间的斗争和对抗，成为社会生活的主要内容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正如恩格斯所说：“过去的全部历史都是在阶级对抗和阶级斗争中发展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是一直存在的；人类的大多数总是注定要从事艰苦的劳动和过着悲惨的生活。为什么会这样呢？这只是因为人类发展的以前一切阶段上，生产还是如此不发达，以致历史的发展只能在这种对抗形式中进行”。^①恩格斯的这一精辟论述，明确地阐明了阶级对抗在阶级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同时还揭示了产生阶级对抗的归根结蒂的原因。这就是两者的重要区别之处。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经常存在着的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方面和环节的矛盾，上层建筑不适应经济基础的某些方面和环节的矛盾，其主要表现形态是新与旧的矛盾，可称之为新旧性矛盾。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的一种情况。

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毕竟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样的旧社会脱胎出来的，虽然经过了社会主义改造等社会变革，但无论在经济、政治、思想等领域，都不可能完全消除旧社会的痕迹，这些痕迹的某些方面，还会长期存在。这样一些旧的因素与社会主义的生产力、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矛盾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些矛盾一般地是非对抗性的，比如我国社

会主义社会经济领域里还存在着私有经济，思想政治领域里的官僚主义等。这是新旧性矛盾的一种情况。但是，更主要的是，由于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总是要向前发展的。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生产关系方面总会出现一些不相适应的方面和环节，在上层建筑方面也总会出现一些与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不相适应的方面和环节，这些不相适应的方面和环节，虽然不同于旧社会的旧痕迹，但也可以说是社会主义发展中的落后了的、不适时的东西，因此，也就形成了新与旧的矛盾。这可以说是新旧性矛盾的又一种情况。这是经常地普遍地存在着的。比如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领域当前比较突出地存在着的落后的经营管理体制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矛盾，在上层建筑领域存在着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方面的缺陷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矛盾，就是这种情况。上述两种新旧性矛盾，又往往相互渗透、相互作用。当前我国正在在各个领域开展的种种改革，主要地就是要改革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的那些不相适应的方面和环节，就是要研究和解决这些非对抗的新旧性矛盾。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各个领域不断地进行“破旧创新”，就是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革的主要内容。改革还是保守，成为了在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人们对待新旧性矛盾的两种不同的态度。

除了新旧性矛盾以外，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这个方面与那个方面之间，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这个方面与那个方面之间，以及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这个方面与那个方面之间，也往往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它们的主要表现形态是并存性的，可称之为并存性矛盾。这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的重要方面。这种并存性矛盾的对立的双方之间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往往愈来愈强，而不是愈来愈弱；它们之间的相互分离、相互排斥却往往愈来愈弱。就是说，对立双方并不是各自走向极端。在一般情况下，矛盾也并未经过激化的过程。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所论述的好些矛盾关系，就是属于这种情况。比如其中谈到的关于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等，就是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经济领域里的一些非对抗的并存性矛盾；而关于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党和非党的关系等，就是上层建筑领域里的一些非对抗的并存性矛盾。还有如

社会经济建设与教育发展的矛盾等，也属于这种情况。这些并存性矛盾与新旧性矛盾，既相区别，又相联系，而且也有相互渗透、相互作用的情况。因此，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革，也必须同时考虑和解决好这类并存性矛盾问题，否则也就难以搞好破旧创新的改革。上述这些，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在存在形态方面的一些特点。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中，还会有对抗性的因素，也还会有非对抗性的冲突，即矛盾斗争形式上的对抗。这也是我们需要认识的一个特点。

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生活表明，由于种种主客观的原因，在社会主义的一些非对抗性社会矛盾中，还会存在着某些对抗性的因素。比如在经济领域里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这种非对抗的并存性矛盾中，由于一些人的比较严重的资本主义思想和经济管理工作上的漏洞，其中往往会存在着投机倒把活动这样的因素。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与个体经济的矛盾关系中，在允许个体雇工经营的情况下，就会有剥削。这些都应该说是对抗性的因素。尤其是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在经济上实行对外开放，设立经济特区的情况下，合资经营或者是外资独营的企业与社会主义经济的矛盾是属于非对抗性的，但也有对抗性的一面。在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里，比如还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范围的一些宗教迷信活动，虽然在根本上说还是非对抗性的，但却具有一定的对抗性因素。看不到社会主义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中有可能包含着对抗性因素的观点，是不切合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实际情况的。

有一些同志认为，最后要采取外部冲突形式的矛盾，就是对抗性矛盾；而不会采取外部冲突形式的矛盾，才是非对抗性矛盾。这种看法不仅是本末倒置地把矛盾的斗争形式作为规定矛盾性质的依据，而且是把矛盾性质与矛盾斗争形式的联系绝对化、凝固化起来，也不切合社会主义社会实际生活中的矛盾的复杂情况。

矛盾的性质是由矛盾双方对立统一关系的性质决定的，而矛盾斗争的形式除了主要地是由矛盾的性质所决定之外，还会受其所处的具体条件所制约。对抗性矛盾一般表现为对抗的斗争形式，但也可以由于特定条件的不同，而表现为非对抗的斗争形式；非对抗性矛盾一般表现为非对抗

的斗争形式，但也可以由于特定条件的不同，而表现为对抗的斗争形式。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性矛盾的斗争形式的表现也是多种多样的，在一定的具体条件下，也会表现为冲突的对抗斗争形式。我国“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期间出现的人民群众组织之间的派性斗争以至武斗，就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非对抗性矛盾的对抗冲突的明显表现。前几年，在一些地方曾发生过的某些工人罢工，学生罢课，知识青年示威等，一般地也是属于这种情况。此外，在意识形态领域里人们的不同学术观点的针锋相对的论争，其表现形式也往往是尖锐冲突的，但其矛盾性质一般地也是非对抗的。如果不认识这种情况，就容易会把一些非对抗性的冲突误作为对抗性矛盾来处理，造成危害。这在过去长时期的“左”倾思想指导下，有过不少的教训。

社会主义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的解决，也有它的一些特点，其中最主要的是在于矛盾解决的自觉性、渐进性、结合性。所谓自觉性，就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人们能够自觉地认识和利用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对社会矛盾进行自我调节，即是自我改进、自我完善、自我解决。最近，赵紫阳同志在我国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我们正在和将要进行的经济体制方面的各项改革，“不是社会制度的根本改变，不是要动摇、背离社会主义制度，而是在社会主义自身基础上的自我改进、自我完善。这种自我改进、自我完善，是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力量，依靠亿万人民群众的实践自觉地进行”。④这虽然是对解决社会主义经济领域的矛盾的特点的概括，但原则上同样适合于社会主义的政治领域和思想领域。既适合于解决新旧性矛盾，也适合于解决并存性矛盾。当然，这里所说的自觉，也是有一定限度的，也要受人们所处的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认识水平的制约，有时甚至还会走上迂回曲折的路子。但是，由于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制度的消灭，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崭新制度的建立，由于人们的根本社会利益的一致性，对社会的认识和改造毕竟是开始走上了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自觉阶段了。因而，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解决的自觉性也将会愈来愈高了。当然，在旧的社会里，由于统治阶级当中的一些先进人物或者一些革新者的作用，对社会

学

7

4

究

84

④

矛盾的解决也曾采取过一些积极的措施和办法。这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具有自觉性的表现。但是，这种“自觉性”，毕竟是少数人的行动，而不可能是亿万人民群众的自觉的实践，不可能是自上而下的领导与自下而上的群众活动的结合。

渐进性，也是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性矛盾解决的一个特点。所谓渐进性，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的解决一般地不会是突发式的，而是采取逐渐过渡、逐渐解决这样的非突发式的，是新因素的逐渐增长和旧因素的逐渐消除，或者是并存性因素的逐渐结合、逐渐融和的过程。矛盾解决的新旧交替，或者是并存发展，都是渐进性的；即使是旧质向新质的发展，一般也是通过新质因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因素的逐渐消除的渐进性的飞跃，而不是爆发式的飞跃。比如解决与官僚主义这种旧因素的矛盾，就是一个逐渐消除的过程，而不是靠开展一两次“运动”就能彻底解决的。列宁在给马·索柯洛夫的信中曾经说过：“我虽然没有到各地方去过，但是我却知道这个官僚主义及其一切危害性。您的错误是认为它可以象‘肿瘤’一样立刻割除，‘彻底消灭’。……这是错误。可以赶走沙皇——赶走地主——赶走资本家。我们已经做到了这一点。但是，在一个农民国家中，却不能‘赶走’，不能‘彻底消灭’官僚主义。只能慢慢地经过顽强的努力使它减少”。⑨解决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也是一个逐渐结合、逐渐融和的长过程。有的非对抗性矛盾的新旧交替的解决时间可能比较短，甚至是具有飞跃性的，但也不是突发性的，而是渐进性的飞跃。如我国近年来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改革。对于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来说，是具有飞跃性的，但却不是突发性的，而是经历了几年时间从“包”到“专”、从“专”到“联”、又从“联”到“挂”这样几个渐进发展的阶段。我国近年来正在开展的领导体制、干部体制的改革，也是如此。其中的各级顾问性机构和人员的设立，就是具有过渡性的，可以说是矛盾解决的逐步过渡的一种形式和产物。

结合性（融和性），也是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性矛盾解决的又一个特点。所谓结合性，就是两个或多个矛盾方面、因素，在一定条件下向着相互协调、相互合作、相互渗透的相辅相成的方向发展。这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解决中是一个具有广泛普遍性的特点，它比较集中地体现在大

量的并存性矛盾的解决上。比如我国社会主义经济领域方面的国营经济与集体经济的矛盾、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矛盾，政治领域方面的党与非党的矛盾、民主与集中的矛盾，思想文化领域方面的社会主义的不同学派、不同风格之间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的解决都明显地具有结合性这一特点。我们党在各个领域所制定的一系列“兼顾”、“结合”、“并举”、“齐放”的方针，正确地体现了这类社会矛盾解决的特点。

三、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中的对抗问题

在着重地研究和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特点的同时，还必须认真地研究和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中的对抗问题。现仅就其中的一些问题略作论述。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所以一般地说，象在过去旧社会那样的在整个社会生活领域中占全面性、主导性地位的阶级对抗已不存在了。但是，由于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因为社会主义国家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进行侵蚀和破坏，再加上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够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以及我们党的某些党员发生腐化变质的现象，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在我国，还由于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所以，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仍然长期存在，因而，阶级性对抗也就会长期存在。这种阶级性对抗是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特殊形态（或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相应存在的，只要阶级斗争还存在，就是阶级性对抗的存在。

同时，由于阶级斗争的存在和影响，和其他一些经济、政治、思想等方面的种种比较复杂的原因，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中还会存在着一些非阶级性的对抗。这种对抗的产生和存在，虽然可能与阶级斗争的存在和影响有一定的联系，但不是阶级斗争的直接产物，也不是阶级斗争的直接表现，它与阶级斗争不存在着必然的联系。但是由于这种矛盾已经是属于具有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的利害冲突的范围，因而也就是对抗性的了。比如在人民当中的一些一般性的经济犯

罪活动和一般性的刑事犯罪活动，就是属于这种情况。毛泽东同志说过的“人民中间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⑩指的也是这种情况。由于已经构成了“犯罪”、“犯法”，因而矛盾的性质也就具有对抗性的了。但是，由于这种人民中间的一般性犯罪、犯法的情况，还未有达到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与社会主义制度、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形成根本利害冲突的程度，因而一般地还不能归到阶级对抗的范围。

但是，在我国近几年来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严重的走私贩私分子、贪污盗窃分子、行贿受贿分子、投机诈骗分子等，由于他们的活动是在经济领域里严重破坏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扰乱社会安定，污染社会风气，腐蚀人们的思想和生活，在经济、政治、思想等方面从根本利害上严重地危害着社会主义大厦，例如广东省海丰县原县委书记王仲、副书记叶妈坎等这些大走私犯的恶劣罪行，就是其中的典型事例。所以决不能把这些活动仅仅看成是一般的经济犯罪活动，而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的重要表现，是属于阶级性的对抗。还有，近几年来比较突出的种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刑事犯罪分子，包括流氓团伙分子、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强奸犯、抢劫犯等，其矛盾性质也是如此。由于他们不仅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扒窃、抢劫、寻衅斗殴，而且通过杀人越货、强奸妇女、放火爆炸等残酷手段对社会进行报复，他们不仅是触犯刑律的刑事犯罪分子，而且是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是一股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逆流。因而，这些严重的刑事犯罪活动与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一样，已构成了与社会主义制度和广大人民群众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所以，矛盾也就具有了阶级对抗的性质、敌对的性质，而不是一般的犯罪，一般的反社会行为。

与此同时，也必须认识，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和严重的刑事犯罪活动，与一般的犯罪和一般的反社会行为又有着比较密切的联系，而且前者往往是由后者发展而来。这种发展，实质上就是由非阶级性对抗向阶级性对抗的发展。对于这种情况，要有清醒的认识，要善于认识和掌握非阶级性对抗与阶级性对抗的联系与区别，才能很好地去解决社会矛盾。对于上述这样的阶级性对抗，

就必须采取专政的办法去解决，而不能靠教育的、纪律的、行政的办法去解决。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非阶级性对抗的社会矛盾，有着它特殊的地位。一方面如上所述，它会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阶级性对抗；另一方面，它也会在另一些条件下比较容易转化为非对抗性矛盾。比如对于那些在经济领域和思想政治领域的一般的违法犯罪活动和那些还属于人民范围的一般违法犯罪分子，如果我们采取的政策正确，方法对头，其中大量的就会转化为非对抗性矛盾。比如在我国近几年来开展打击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中，由于我们党和政府采取了“事先打招呼”等办法，致使主动投案自首、坦白交代者甚多，因而能比较顺利地解决了一大批属于一般性的犯罪问题，从而化对抗为非对抗。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非阶级性对抗能够比较容易转化为非对抗的原因在于：第一，这种非阶级性对抗的社会矛盾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起着全面的、主导的作用的条件下存在的，它在各个方面受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协调一致、和谐统一的本质和趋向的制约和影响；第二，由于这种矛盾的产生一般并不在于矛盾双方在经济上、政治上存在着根本性的利害冲突，而往往是由于局部性的、暂时性的利益上的不同或者仅仅是思想上比较尖锐的对立，而且大量地是由人民内部的非对抗性矛盾发展而来的，特别是在思想上受腐朽的旧剥削阶级思想影响和腐蚀而来的；第三，还由于社会主义社会里党和政府对矛盾的认识和解决的自觉性。这些都是这种非阶级性对抗比较容易转化为非对抗的有利条件。我们在研究这类社会矛盾的时候，必须很好地认识这种情况和特点。

最后，在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中的对抗问题的时候，还有一种情况必须注意，就是不要把那些属于非对抗性矛盾的对抗冲突与非阶级性对抗混同起来，前者是非对抗性矛盾采取了对抗冲突的矛盾斗争形式问题，后者则是矛盾斗争的性质问题。有的同志把一些人民内部的婚姻恋爱的激烈纠纷，领导与群众意见的尖锐冲突，以及社会主义的不同学派的学术观点上的对立，虽然不认为是阶级性的对抗，但却认为是属于非阶级性对抗的矛盾，这是不妥当的。一般来说，由于这些都是表现为人民内部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不同具体利益之间的矛盾，或者表现为人民内部

在总目标一致前提下的认识上正确与错误、全面与片面之间的矛盾,因而这都是属于非对抗性矛盾,只不过是矛盾的激化而采取了对抗冲突的斗争形式而已。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这种非对抗性冲突,一般只是局部的、暂时的情况,因为它毕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在特定条件下的表现,而不具有广泛普遍性的意义,这也是需要认识的一个问题。

①李达:《〈矛盾论〉解说》第219页~22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1页。

④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第12页。

⑤李达:《〈矛盾论〉解说》第220页。

⑥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第34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42页。

⑧赵紫阳:《政府工作报告》,1983年6月24日《人民日报》。

⑨《列宁全集》第35卷第490页。

⑩《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6页。



《中国历史人物生卒年表》商榷三条

官大梁

吴海林、李延沛编《中国历史人物生卒年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3月第1版),其中所载历史人物之生卒年,有多处与史载不合。我前作有《孙蕡的卒年》(见《学术研究》八二年第三期),今又作三条如下。

一、谢迁的生年

该书第271页说:谢迁生年1450年(景泰元年),卒年1531年(嘉靖十年)。

定谢迁的生年为1450年(景泰元年),值得商榷。李贽《续藏书》卷11《谢迁传》、《明史》卷181《谢迁传》、《明通鉴》卷55云:谢迁嘉靖十年卒,寿八十三。据此逆推,谢迁的生年是1449年(正统十四年)。此与杨殿珣《中国历代年谱总录》所说“谢迁正统十四年生”合。

二、徐阶的生卒年

该书第280页说:徐阶生年1494年(弘治七年),卒年1574年(万历三年)。

上述之生卒年均误。李贽《续藏书》卷12《徐阶传》云:徐阶“癸未(万历十一年、公元1583年)闰二月二十六日卒,年八十一”。《明史》卷213《徐阶传》、《明通鉴》卷68均云:万历十年,徐阶年八十,明年卒。据此,徐阶的卒年是1583年,而其生年则是1503年(弘治十六年)。

三、左懋第的卒年

该书第314页说:左懋第生年1601年(万历二十九年),卒年1646年(隆武二年)。

左懋第的卒年是1645年。《明史》卷275《左懋第传》:顺治二年(1645年),左懋第与从行兵部司务陈用极,游击王一斌,都司张良佐、刘统、王廷佑,俱以不降诛。左懋第卒于1645年,又见于《明通鉴·附编》卷2下、钱枬《甲申传信录》卷10、吴伟业《鹿樵纪闻》卷上。又杨殿珣《中国历代年谱总录》亦作:左懋第顺治二年(1645年)卒。

论差异就是矛盾及其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实践意义

陈 清

对“差异就是矛盾”的命题，近几年来有的同志提出了不同意见。我认为：差异和矛盾，固然是两个不能等同的哲学范畴；而且，外在的差异，黑格尔称做杂多，并不构成现实的矛盾，只有内在的差异，即对立的差异，才包含着矛盾。但是“差异就是矛盾”的命题，却鲜明地表达了矛盾普遍性，并能帮助我们锐敏地发现客观存在的矛盾。特别在社会主义时期，更需要善于从差异中发现矛盾，才能取得工作的主动，斗争的胜利。

一、“差异就是矛盾”的哲学论证

第一、差异是不是矛盾的问题，要放在事物本质发展的过程来研究，要放在客观矛盾发展的各个环节来考察。孤立地研究差异是不是矛盾，或者单纯地从概念上来考察，就得不到要领，也容易离开问题的实质。

黑格尔在《逻辑学》一书中，谈到本质论的问题时，把事物本质的发展阐述为三个环节。他说：“本质首先是单纯的自身关系，是纯粹的同一性。这一点是本质的规定，就这一规定说，本质不如说是无规定性。其次，真正的规定是区别，诚然，它一方面是外在的或漠不相关的区别，即一般的差异；但另一方面则是对立的差异或说对立。第三、对立作为矛盾，便在自身中反思自身，并且回到它的根据里去。”（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7页）黑格尔把这三点是作为本质自身发展的几个环节提出来的，并把它看作是“一个规定过渡为另一个规定的运动”。（同上书，第31页）当然，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里，这些环节只不过是概念的运动。列宁把黑格尔的这一段论述改造为客观的辩证法，概括为一个公式：“同一——差异（对立）——矛盾（根据）。”（《哲学笔记》第139页）在这里，同一、差异、矛盾不是孤立的三个范畴，不是作为逻辑推理的分析方法或概念的运动，而是作为客观矛盾发展的过程提出来的。事物本质首先表现为自身内部的同一。这种同一不是抽象的片面的呆板的同一，而是具体的包含着差别的同一。黑格尔也讲过：“同一并非外在地，而是在它本身，在它的本性中是有差异的。”（《逻辑学》下卷第33页）同一的初步展开就表现为差异。在差异这个环节中，又有一个外在的差异（即杂多）过渡到内在的差异（即对立）的过程。内在的差异的进一步发展就是矛盾，或者说是矛盾的进一步显露和激化。从这个发展过程可以看出：同一本身就包含着不同一，同一与不同一的展开，就分裂为差异，产生对立，对立本身包含着两个规定，一个是肯定，一个是否定。所以，“区别（更确切说是内在的差异——作者）一般已经是自在的矛盾”。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5页）这种矛盾的尖锐化，使肯定方面与否定方面通过自身的扬弃，建立新的对立统一，达到矛盾的解决。拿黑格尔的话来说，就是“矛盾自身消解”，或是“回到它的根据里去”。列宁也引述了黑格尔的话：“解决了的矛盾就是根据”，并加了旁注“注意”。（《哲学笔记》第141页）可见，矛盾同差别、对立一样，潜在地存在于同一之中。由同一到差别和对立，再上升到矛盾的顶峰，达到矛盾的解决，这是一个极其深刻的思想。这个思想揭露了矛盾本身有一个从孕育到形成，从潜在到尖锐化的过程。差异和矛盾作为发展过程的不同环节，不同阶段是有区别的，但这种区别只反映了矛盾发展阶段的不同，尖锐化的程度不同，而不是矛盾的有无问题。列宁特别引述了黑格尔的一段话：“如果……同一、差别和对立都可以用一个命题来表达，那末，不用说，它们……更应当被包括和表现在这样一个命题中：一切事物在其自身中都是矛盾的；并且正因为这一命题的意思是这样，所以它和其它命题比起来是最能表现事物的真理和本质的。”所以，“应该承认矛盾是某种更深刻更本质的东西。”（《哲学笔记》第144、145页）

我们且通过现实生活来探讨这个问题。比如，农民和工人都是劳动者，又都是要求革命的。这是同一的。如果我们不是抽象地讲同一，而是具体地研究这个同一，就会发现，农民和工人的革命性是不同一的。工人阶级以消灭一切私有制、建立共产主义为目的，而农民阶级则以消灭封建、建立小私有为满足。工农的这种差别固然会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显露出比较尖锐的矛盾，就是在民主革命时期也存在着对立和矛盾。农民往往以“几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坑头”为理想社会，并且满足于一省一地的解放，满足于打倒了土豪，分得了田地。我们党看到了这个差别和对立，及时地进行“将革命进行到底”的教育，以后又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以解决这个矛盾。国共两党在历史上曾经有过两次合作，第一次是北伐战争时期，国共两党在反对北洋军阀这一点是同一的。但国民党当时掌权的一派之反对北洋军阀是为了争权，想取而代之。共产党之反对北洋军阀是为了争取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为中国的富强和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扫清道路。这个差异和对立，在北伐战争中就已经显露出尖锐的矛盾。在抗日战争时期的第二次国共合作中，国共两党对抗日的态度存在着差异和对立，矛盾是明显的。毛泽东同志及时地揭示这个矛盾，并对国民党顽固派的积极反共、消极抗日的行动进行坚决的斗争，维护了抗日统一战线。实践证明，矛盾的存在是客观的，但它的发展和激化是一个过程，人的机智和聪明，在善于从差别和对立中发现矛盾，及时正确地处理这些矛盾。

第二、研究事物的差异，主要的不在于认识杂多，而在于把握对立，从对立中发现矛盾。

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差异是作为事物本质发展的一个环节提出来的。差异有两种情况，即“一般的差异”和“对立的差异”。一般的差异是“外在的或漠不相关的”差异。例如山、川、田、园，花鸟鱼虫，这种差异，又称为“杂多”。这些众多的自然物当它们“漠不相关”地独自存在时，它们之间的差异，并不构成现实的矛盾。有些同志据此而认为“差异就是矛盾”的命题是不科学的。这些同志是从简单的逻辑推理来否认差异就是矛

盾的论断的。但是，如果从问题的实质来看，差异就是矛盾的命题是可以成立的，而且更加符合唯物辩证法的思想，更能表达矛盾的普遍性。

在黑格尔关于差异的论述中，虽然把差异区分为“一般的差异”和“对立的差异”两个方面，但他认为一般的差异同本质自身的发展是“外在的或漠不相关的”，只有对立的差异才是内在的本质的差异。他特别强调这种差异，认为“差异物恰恰只有在其对立面中，即在同一中，才是它所是的那个东西。”（《逻辑学》下卷第89页）只有这种本质的差异，才是事物联系和发展的环节。列宁在根据黑格尔的《逻辑学》概括出同一——差异——矛盾的公式时，根本不理睬“杂多”，却紧紧抓住“对立”。列宁特别指出：“思维的理性（智慧）使有差别的东西已经冲淡的差别尖锐化、使表象的简单的多样性尖锐化，达到本质的差别，达对到立。”（《哲学笔记》第149页）发现和提出“杂多”的概念，正如发现石头和花草不同一样，并不太难。黑格尔的机智主要在于发现统一体中的对立的差别，从而抓到矛盾，表达矛盾。如果我们因为杂多不构成现实的矛盾而抛弃差异就是矛盾的思想，那无异于因沾了一点沙土而抛弃了珍珠一样，是不可取的。我们学习唯物辩证法，给人思想以深刻启发的主要的也不在于区别杂多，不在于区别山脉与河流，而在于从对立的差异中看到矛盾。一就是一，多就是多，这是靠外表的直观都可以解决的。学习辩证法教人聪明的地方，在于能够一分为二，从统一物中看到对立。所以，承认差异就是矛盾，才能真正把握辩证法的真谛。

有的同志说，同一与差异（对立）的统一才是矛盾，单说差异就是矛盾是片面的。这是从抽象的逻辑推理上研究问题的结果。当然，单讲同一，没有对立，哪不是矛盾；单讲对立（或差异），没有同一，也不能构成现实的矛盾。但是作为事物本身发展的一个阶段或环节的差异（或对立），就是指统一物内部的对立和差异，就是以同一为前提的对立。所以，黑格尔也曾经讲过：“区别一般已经是自在的矛盾。”（《逻辑学》下卷第55页）形而上学的直观的思维方法只能概括事物外部的共同点，从表面上区别出相同和不相同，而看不到矛盾。黑格尔把它叫作外在的反思。这种外在的反思虽然到处以矛盾为其内容，但却不曾意识到矛盾。只有机智的反思，才善于从差异中看到矛盾，把握和表达矛盾。如果否认差异就是矛盾，那我们的思想只能停留在表象，停留于外在的反思而失去了思维的理性。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讲到“差异就是矛盾”的问题时，举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工农资产阶级合组的第三等级的差异为例，其用意不在于说明工人做工、农民种田、资本家做买卖等外在的差别，不在于说明杂多，这种外在的差别是常人 都能看到的。毛泽东同志的意思是说在工人阶级、农民阶级、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中，他们是同一的，但三者的革命性、革命的目的要求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就包含着对立、就包含着矛盾。我们学习辩证法，就要善于发现和把握这种矛盾，做一个有远见的、头脑清醒的革命者。如果认为事物发展的开始阶段，只有同一和差别，没有矛盾，那末，事物在开始阶段发展的动力是什么呢？这就势必走向形而上学，把事物发展的根

源归结为外力的推动。这样，矛盾普遍性的原理就被推翻了，这显然是错误的。

二、从差异中发现矛盾对社会主义的实践意义

社会主义时期还有没有矛盾？矛盾是否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动力？答案是肯定的，这个问题国内已经没有什么怀疑和争论了。但社会主义时期的社会矛盾，同旧时代相比，有着许多不同的特点，这却是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这些特点告诉我们：社会主义时期特别要善于从差异中发现矛盾，这对革命和建设都有着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

第一、社会主义时期的社会矛盾，大量的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它主要的不是以激烈的对抗和冲突的形式出现，只有善于抓住对立的差异才能敏锐地发现矛盾。而且，对人民内部矛盾如果处理不当或失去警觉，就有可能转化为对抗和冲突，这就更需要我们善于从差异中发现矛盾，才能避免发生激烈的对抗和冲突。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说：“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例如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相同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加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另一回事，恰恰相反，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2——373页）当然，这里是指人民内部矛盾而言的。我们也不否认社会主义社会仍有极少数的各类敌对分子（包括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我们同他们的矛盾是对抗性的，解决矛盾的方法一般地采取专政的办法。但就总的情况来说，社会主义时期的社会矛盾，大量的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这种矛盾，第一、它的性质是非对抗性的，通常不是以剧烈的对抗和冲突的形式出现，容易被忽视，特别是政治上不敏感的人和官僚主义严重的人不容易发现。第二、这种矛盾如果不及时发现、正确处理，就有可能转化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第三、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靠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靠自觉的调整，靠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这一切，都要求我们要善于从差异中发现矛盾，才能取得工作的主动和胜利。如果等到发生对抗和冲突才发现矛盾，那就会陷于被动的局面。在我们的工厂企业内部、机关学校内部，组织与个人之间，这部分人同哪部分人之间的矛盾，开始只是思想认识问题，但因为没有及时发现、正确处理，就有可能转化为对抗和冲突，以至造成生命财产的损失。如果我们善于从思想认识的差异中、从日常生活的反常状态中发现矛盾，就可以及时化消极为积极，避免损失。我们要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威力，就要善于从差异中发现矛盾，做革命的转化工作，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我们要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同党中央的高度一致，特别要善于从差异中看到矛盾，及时地解决矛盾。中国人民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但有的同志一时对党的路线政策不很理解是常有的。例如有的因为毛主席晚年犯了错误而怀疑毛泽东思想的真理性；有的因为受极“左”思潮的影响而认为农村的生产责任制是倒退；有的因为我党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怀疑党的政策右了，等等，如果对这些认识上的对立不加以

重视和解决，就难免会发展为更尖锐的矛盾。总之，善于从差异中发现矛盾，将使我们变得机智和聪明起来，将使我们保持高度的政治敏感，能及时认识和解决各种矛盾。

第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要求我们善于从差异中发现矛盾，才能有效地促进社会主义的发展。

毛泽东同志讲过：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它同旧社会相比，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这种不同主要表现在：第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适应是基本的，矛盾是由于某些环节的缺陷和不完善而引起的。第二、这些矛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可以通过自觉的调整、经过国家计划的调节去解决的，根本不需要改变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我们当前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领域的各项制度的改革，就是为解决这些矛盾而进行自我调整自我完善的历史过程。要深入了解改革的必要性、迫切性，要了解改革的方向，必须善于从差异中发现矛盾。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是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是基本的。我们也承认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某些环节还有缺陷，同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还有差距。这种矛盾不太明显，需要我们善于体察才能发现。例如，我们的国家机构是为人民办事的，但重叠臃肿，办事效率低；我们的干部是要革命的，但有的存在“左”的或右的思想，不能正确理解和执行党的政策，有的干部缺乏专业知识而在那里办蠢事、瞎指挥，因此需要改革。如果认为这种状况同社会主义事业的要求只有差异，没有矛盾，对改革就缺乏迫切感，就不可能当改革的促进派。

我国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按劳分配制度以及计划经济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这是基本的方面。但在某些环节上又同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客观情况不相适应，因此需要改革。改什么，如何改，就要善于从差异中发现矛盾，及时进行调整。例如，在处理集中和分散的关系上，就是一个不断地发现矛盾、及时地进行调整的过程。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和现代化的社会性大生产，要求计划经济，要求集中统一；而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还较低、又很不平衡的情况，又需要有多种经济形式和一定范围的市场调节，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补充和辅助。党的十二大根据中国的这些特点，并总结了过去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国营经济为主导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原则；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这是完全正确的。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们集中过多，统得过死，忽视了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的作用。这从表面看来，我们抓住了“为主”的东西，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是什么尖锐的矛盾。但从实践的结果来看，要不要“为辅”的东西，却直接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能不能搞活。对“为辅”的东西认识上的差异，关系非同小可，如果我们能够及时从这种差异中发现矛盾，及时调整，就可以少吃些苦头，可以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现在，我们在执行上述的正确方针原则的过程中，在进行经济改革的过程中，又出现了财力物力分散，使重点建设得不到有力保证的情况。有的地方把经济体制改革，单纯看作是权力和利益的分散。有的

地方自立章法，提高利润留成，减少国家的财政收入，他们掌握了部分财力之后，又不从全局出发，而只看一时一地的需要，乱上项目。有的企业乱涨价，特别是生产资料涨价，增加了基本建设工程的造价，损害了国家，肥了企业和小单位，以乱发奖金的形式变成了个人所得。这些认识和实践显然同中央关于改革的认识和实践是存在着对立的差异的。中央及时发现了这些矛盾，重申集中物力财力保证重点建设的决定，是完全必要的。如果等待这些矛盾发展到十分尖锐的程度，出现基建挤生产，生产挤生活，重新出现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局面，再来发现和纠正，那就为时太晚了。我们党强调深入实践，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就是要我们善于从差异中发现矛盾，解决矛盾。

第三、从差异中发现矛盾，从而采取不同的斗争方针，是我党正确地制定策略和政策的重要方法之一。

承认差异也是矛盾，不仅可以使我们敏锐地发现矛盾，取得工作的主动，而且可以更好地利用矛盾，分化敌人，区别对待，正确地确定我们的政策和策略。我们党在领导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法宝之一——统一战线的建立，正是善于从差异中发现矛盾，利用矛盾的结果。

承认差异也是矛盾，还可以有助于我们从指导思想上纠正偏差，在实践中找出正确的指导方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表明，在指导思想上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因此更要善于从差异中发现矛盾。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讲过：大家都想发展重工业，这一点是没有矛盾的。但怎么发展法，在指导思想上却存在对立的差异，有的主张把资金更多地投在重工业，而压缩农业和轻工业的投资，结果造成比例失调。另一种主张要想发展重工业，必须更多地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以便为重工业积累资金，提供原料，开阔市场。毛泽东同志曾经敏锐地发现了这两种主张的差异，以及由此带来的不同后果，提出了按农轻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的方针。目前，对经济形势的估计，都认为形势大好，这是一致的；差异就在于有的人在大好形势面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充分地估计到存在的问题；有的人却头脑发热，又来“大干快上”，盲目扩大基本建设的规模。这两种认识上的对立，必然导致实践上的尖锐矛盾。我们党敏锐地发现这个矛盾，及时地提出了控制基建规模，保证重点建设的政策措施。

总之，承认差异就是矛盾，善于从差异中发现矛盾，才能把唯物辩证法彻底地贯彻于一切领域一切时期，才能充分体现辩证法的机智与聪明。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的特殊性，尤其需要我们善于从差异中发现矛盾，才能提高自觉性，减少盲目性。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学习《邓小平文选》的体会

曾牧野

《邓小平文选》是我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建国大纲，是我们党制定实现“四化”重大政策的理论基础。就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体制改革来说，小平同志又是这一方面的设计师、倡导者和领导者。学习小平同志关于这方面的精辟论述，对于我们加深认识改革的必要性及其方针政策，从而加快改革的进程，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经济体制改革是实现“四化”的一个战略决策

众所周知，我国自五十年代中期建立起来的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基本上是照搬外国的模式。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的弊端，是束缚地方和企业的手脚，妨碍地方、企业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同这种高度集中相适应的财政管理体制，是“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体制；同这种高度集中相适应的劳动体制是“统包统配”的“铁饭碗”固定用工制度；同这种高度集中相适应的物资管理体制，是一切物资实行计划调拨、计划分配的制度。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方面，也是适应高度集中的要求，在“左”倾思想指导下，过早否定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作用，企求早日建立纯之又纯的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结构。实践证明，这样的经济管理体制，在建国初期起过一定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它越来越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小平同志针对我国政治生活中以及经济领域中存在的弊端，斩钉截铁地说：“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今后就有可能重新出现。只有对这些弊端进行有计划、有步骤而又坚决彻底的改革，人民才会信任我们的领导，才会信任党和社会主义，我们的事业才有无限的希望。”（《邓小平文选》，第298页。以下引自文选的引文，只注明页数）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一九七八年十月，小平同志在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致词，指出实现“四化”这一场根本改变我国经济技术落后面貌的革命，既要大幅度地改变目前落后的生产力，“就必然要多方面地改变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改变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使之适应于现代化大经济的需要。”（第125～126页）一九七九年三月，小平同志在党的理论务虚会议上的讲话中又说：“为了有效地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认真解决各种经济体制问题。”（第147页）“如

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第146页）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中，把经济体制改革列为今后一个长时期，至少是到本世纪末的近二十年内，我们必须抓紧解决的一件重要的工作。小平同志的这些论述，不仅阐明了经济改革的必要性，而且指明了经济改革这一问题的性质：它，不是一般性的问题而是服从于“四化”建设的需要，关系到国家前途和命运的一个战略决策问题。

二、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小平同志说：“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第371～372页）这些指示，就是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的指导思想。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容，《邓小平文选》着重谈到下面几个问题：

第一，必须改变权力过于集中的弊端，有领导地大胆下放权力，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小平同志说：“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一个生产队有了经营自主权，一小块地没有种上东西，一小片水面没有利用起来搞养殖业，社员和干部就要睡不着觉，就要开动脑筋想办法。全国几十万个企业，几百万个生产队都开动脑筋，能够增加多少财富啊！”（第135～136页）这几年，我国农村围绕着扩大生产队的经营自主权、解放生产力这个中心而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十分广泛的、深刻的，它事实上已经成为我国各行各业经济改革的先导。目下全国、全省绝大多数的生产队都推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中心的责任制。这种责任制，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五十年代我国农业实现合作化以后，基本上是以生产队为一个经营单位，采用集体出勤、集中劳动、统一经营、统一评工记分的体制、方法来经营农业。经过二十几年的反复实践，日益暴露出这一体制、方法的弊端，大大挫伤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与主动性。经过改革以后所实行的新的体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正是纠正、克服旧的体制所带来的诸多弊端的一个根本措施。

工业方面的改革，主要是进行企业的体制改革，包括财政体制的改革，企业权限的改革，工业管理机构的改革，等等。总的做法，也是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建立和实行经济责任制。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不仅要为国家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而且国家要给予企业为完成一定任务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自主权，要承认企业拥有它本身必需的一定的经济利益。这就是人们常说到的“责、权、利”的三结合。企业的体制改革，目的是把企业搞活，把经济搞活，它是其他方面改革的基础。几年来的企业改革，总的说来收到了很好的经济效果：发展了生产，推动了企业的技术改造，改进了产品质量，从而使国

家增收，企业多得，职工生活也得到相应改善。这些情况，说明积极稳妥地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

在改革中，人们提出一个问题：能否让国营企业拥有扩大再生产的必要自有资金？我认为，让国营企业拥有一定的自有资金，有利于进行技术革新、扩大再生产能力，正是企业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有的经济学家主张只能把全部折旧资金归国营企业支配掌握，不能让国营企业拥有一定的扩大再生产自有资金，否则全国范围的基建规模控制不了。这种主张，我不敢苟同。出于当前经济调整的要求，严格控制预算外基建规模的扩大无疑是必要的，但不能“因噎废食”，不能在经济体制上禁锢社会主义企业自我扩展的能动要求。让社会主义企业具备自我增殖的能力，使之成为有生命力的“经济细胞”，正是我们的改革所应达到的目标之一。那么，如何解决国营企业运用自有资金扩大生产能力而形成的这部分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呢？我认为，国家应该制订法律，规定其所有权归属全民所有、国家所有，但使用权留给企业；国家定期向企业征收固定资产使用费。这部分固定资产使用费的水平可以定得低一些，以鼓励企业关心技术改造、关心扩大再生产。有的同志主张，这部分固定资产不仅使用权，而且所有权也应归属企业所有。我认为不妥，如若这样，则久而久之，会使大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逐步转化为企业所有制，那时候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将不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谈不上发挥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

第二，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形式。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要改革经济体制，不能不涉及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因此，在维护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形式，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应该加以研究的重大课题。小平同志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继续广开门路，主要通过集体经济和个体劳动的多种形式，尽可能地多安排待业人员。要切实保障集体劳动者和个体劳动者的合理利益，同时加强工商业管理工作，防止非法活动。”这几年，我们国家在这方面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建立了多层次的所有制结构，既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也有集体所有制的企业，还恢复和发展了建立在个体所有制基础上的个体经济。我们所以选择这样的所有制结构，是由我国现阶段存在着多层次的生产力结构所决定的。既有现代化自动化的技术和生产设备，又有机械化半机械化的，还有主要通过手工或半手工劳动操作的生产手段。我们建立这种多层次的所有制结构，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要求的。实践证明，中央提出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方针政策，集体的、个体的等经济形式有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效果是好的，是完全正确的。

我们论证了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必要性以后，必须研究各个经济部门以及同一经济部门不同产业之间的各种经济形式的比例关系，这就是十二大报告中说的“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那么这一比例关系应该

如何确定才是合适的呢？或者说，当我们在研究和确定这一比例关系时应该遵循一些什么原则呢？根据十二大报告的精神，我以为是三条：①坚持国营经济是主体；②繁荣城乡经济；③方便人民生活。坚持国营经济是主体，对于不同的经济部门、不同的产业部门，不能“一刀切”。因为现实生活已经表明：在农村，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主要的经济形式，在今后很长的时间内，我国农业的所有制结构也可能仍然是这样，此其一。其二，不能认为在工业、商业中已经形成的现存的所有制结构是完全合理的、已经定型不能再改动的，比方说在零售商业中，国营商业不一定要达到百分之八十的比重，城镇的饮食服务行业，可以放手让群众去办，多发展一些集体的、个体的经济形式，国营部分不一定要占居主要的比重。其三，在国营经济形式中，还可以实行多样化的经营形式：国家所有国家经营、国家所有集体经营，以及国家与集体联合经营等等形式。城镇某些规模小的国营工商企业可以下放经营，搞集体经营或个人承包经营。

有人说，让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发展多了，会产生许多新的问题。是的，我们的管理工作要紧紧跟上。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发展了，会产生一些新的问题，新的矛盾，但是为了搞活经济，不能畏难而退，而应知难而进。我们既要有革新创造的精神，又要扎扎实实做好管理工作，并加强政策问题、理论问题的研究，使多种经济形式在人民政权和国营经济领导、管理下各得其所，协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而作出各自的贡献。

第三，贯彻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改革劳动制度和工资制度。

按劳分配，是分配个人消费品的社会主义原则。可是“四人帮”及其同伙却对按劳分配原则横加攻击，说按劳分配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的温床，这是非常荒谬的。在“四人帮”横行的时代，许多人对此敢怒不敢言。可是具有大无畏革命精神和革命胆略的小平同志，第一个站出来，拨乱反正，给按劳分配恢复名誉。早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小平同志在《关于发展工业的几点意见》中，就说：“坚持按劳分配原则，这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始终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大家都要动脑筋想一想。所谓物质鼓励过去并不多，人的贡献不同，在待遇上是否应当有差别？同样是工人，但有的技术水平比别人高，要不要提高他的级别、待遇？技术人员的待遇是否也要提高？如果不管贡献大小、技术高低、能力强弱、劳动轻重，工资都是四、五十块钱，表面上看来似乎大家是平等的，但实际上是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这怎么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第80—81页）小平同志的指示告诉我们两个道理：坚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是为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精神，发展生产力，解放生产力；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必须大破工资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打倒“四人帮”后，全国经济学界掀起了按劳分配理论研究的热潮，在按劳分配问题上许多糊涂的错误的观念得到了纠正。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有些人仍然没有清除过去“左”的思想影响，在评定人们的工资级别时，不是按劳，而是按政、按资历。一九七八年三月，小平同志针对这一现象，强调指出：“按劳分配就是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

配。根据这个原则，评定职工工资级别时，主要是看他的劳动好坏、技术高低、贡献大小。政治态度也要看，但要讲清楚，政治态度好主要应该表现在为社会主义劳动得好，做出的贡献大。处理分配问题如果主要不是看劳动，而是看政治，那就不是按劳分配，而是按政分配了。总之，只能是按劳，不能按政，也不能是按资格。”（第98页）

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理论上还涉及如何看待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问题。过去，我们忽视甚至否定物质利益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这是造成我国经济效益不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小平同志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这篇讲话中，充分肯定了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他说，企业“为国家创造财富多，个人的收入就应该多一些，集体福利就应该搞得好一些。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第186页）

当然，这里说的个人物质利益不是绝对的、孤立存在的，而是与集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在一起的。小平同志说：“我们提倡按劳分配，承认物质利益，是要为全体人民的物质利益而奋斗。每个人都应该有他一定的物质利益，但是这决不是提倡各人抛开国家、集体和别人，专门为自己的物质利益奋斗，决不是提倡各人都向‘钱’看。要是那样，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还有什么区别？”（第297页）小平同志的论述，向我们提出了经常地向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思想、共产主义道德、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教育，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小平同志指出：现在有些青年，有些干部子女，甚至有些干部本人，为了出国，为了搞钱，违法乱纪，走私受贿，投机倒把，不惜丧失人格，丧失民族自尊心，这是非常可耻的。近一、两年内，通过不同渠道运进了一些黄色、下流、淫秽、丑恶的照片、影片、书刊等，败坏我们的风气，腐蚀我们的一些青年和干部。如果听任这种瘟疫传布，将诱使许多意志不坚定的人道德败坏，精神堕落。“各级组织都要严肃地注意这个问题，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予以查禁、销毁，坚决不允许继续流入”。小平同志的指示对于当前加深我们对清除精神污染问题的认识，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广东地处祖国南大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之后，反腐败、防腐蚀的斗争十分重要，不可掉以轻心。世间许多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相互制约的，当我们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注重物质利益原则以后，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一定要跟上去。这是保证各项改革顺利进行下去、排除干扰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小平同志强调：“在思想政治方面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同时，决不能丝毫放松和忽视对资产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对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批判。”（第296页）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一定要坚决贯彻小平同志的指示。

关于工资体制改革、劳动体制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目下尚处于探索、试验阶段。在劳动体制方面，我们要逐步推行合同用工制，并相应地建立社会劳动保险制度。在工资体制方面的改革，要有利于打破“铁饭碗”和“大锅饭”的弊端，有利于按劳分

配原则的贯彻实行。

第四，必须正确处理改革与调整、整顿的关系。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三中全会对国民经济的调整与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提出了原则性的意见。一九七九年四月，中央工作会议正式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这几年经济体制的初步改革，是结合着调整和整顿的工作来进行的。因此，就有一个如何正确处理改革与调整、整顿的关系问题。

众所周知，不论是调整还是改革，不论是整顿还是提高，都是为了把我们的经济工作引上健康发展的轨道，都是为了实现“四化”。但是，经济调整与经济改革的要求，有所不同。经济调整的主要要求是解决长期以来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比例失调等问题。而经济改革，则主要是改革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方面、环节，以进一步调动中央、地方、企业、个人的生产积极性，把经济搞活。如何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根据不同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状况、特点，对贯彻八字方针有所侧重。比方说，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重点是要抓调整，改革要服从于调整，有利于调整，不能妨碍调整。”（第821页）所以一九八一年起集中力量搞调整。当时调整的主要要求，就是某些方面要退够。“所谓某些方面要退够，主要是说，基本建设要退够，一些生产条件不足的企业要关、停、并、转或减少生产，行政费用（包括国防开支和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费用）要紧缩，使财政收支、信贷收支达到平衡。”（第814页）小平同志强调说：经济调整是件大事，“是为了站稳脚跟，稳步前进，更有把握地实现四个现代化，更有利于达到四个现代化的目标。”（第815页）但是，能否因此而否定改革的必要性呢？不能，这正如小平同志说的：“在调整中实行高度的集中统一，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已经从各方面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要继续实行，不能走回头路。仍然要继续把经济搞活，发挥地方、企业、职工的积极性。”“改革的步骤需要放慢一点，但不是在方向上有任何改变。”（第821页）到一九八二年冬，我们国家的经济调整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某些严重失调的比例关系已经得到纠正，所以赵紫阳总理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了今后要加快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的要求。这个提法，并不意味着经济调整的任务已经结束。例如最近中央强调的集中财力物力，加强重点建设问题，就依然是属于经济调整的范围，当然其中也包含有某些改革的因素。

从几年来的实践看，改革与调整、整顿的关系是：调整、整顿为改革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同时由于改革的展开，又推动了经济的调整 and 企业的整顿。它们之间是一种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推动的关系，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牢牢掌握这个原则，全面地正确地贯彻发展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搞好经济调整，又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经济改革。

三、经济体制改革要有总体规划，要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

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它涉及各个部门、各个地区的经济利益，涉

及各个方面的关系。特别是如何在前几年的改革的基础上进行配套改革，应该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比方说，在计划管理体制方面如何贯彻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如何发挥中心城市作用、并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建立城乡结合、条块结合、促进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区，如何发挥各种经济杠杆（税收、工资、信贷、价格、金融等等）对于调节国民经济活动的作用，等等，都要提出可行的方案，有领导、有步骤地加以贯彻执行。一九八〇年一月，小平同志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在发展经济方面，正在寻求一条合乎中国实际的，能够快一点、省一点的道路，其中包括扩大企业自主权和民主管理，发展专业化和协作，在计划经济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先进技术和中等技术相结合，合理地利用外国资金、外国技术等等。我们付了学费，也吃了一些亏，但是重要的是，我们正在积累本领，而且已经开始取得效果。“现在需要总结经验，搞快一点、好一点，需要制订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需要制订长远规划。这些都是大事，我们不能急躁，也不能耽误时间。”（第211页）小平同志指出：在全国的统一方案没有拿出来以前，可以先从局部做起，从一个地区，一个行业做起，逐步推开。中央各部门要允许和鼓励它们进行这种试验。

在制订总体规划中，我们要认真总结几年来的改革经验，好的、对的要加以肯定，并使之不断完善、得到推广；不好的、错误的东西、倾向，要加以纠正。这几年，在流通领域也进行了一些改革，但其广度、深度不如工业、农业战线。在流通领域的改革，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的是物资管理体制的改革。这就是说，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资料也看作是商品，允许它进入市场。这就突破了斯大林同志关于“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理论框框，使我们看到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货币关系的广泛性，它既存在于消费资料的生产和流通，而且存在于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这样就为价值规律开辟了广泛的发挥作用的场所，搞活了生产资料的分配与流通。但是，在继续搞活经济，发挥地方、企业、职工的积极性的同时，“要防止盲目性，特别要防止只顾本位利益、个人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的破坏性的自发倾向。”（第322页）这就是说，要防止和及时克服新出现的另一种倾向。小平同志提出要搞经济立法：“在这方面，要规定比较详细的法令，以防止对自主权的曲解和滥用。”（第322页）

在总结自己经验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正确对待外国的经验，要研究东欧国家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成功的，吸收；失败了的可以借鉴。这样有批判地吸收，才能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四、要善于重新学习，做经济体制改革的促进派

为了顺利推进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小平同志语重心长地要求全党同志一定要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因为在实现四化的进程中，必然会出现许多我们不熟悉的、预想不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尤其是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改革，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它涉及的面很广，涉及一大批人的切身利益，一定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复杂情况和问题，一

定会遇到重重障碍。……对此我们必须有足够的思想准备。”（第142页）所以，我们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解放思想，通过重新学习，来掌握领导四化建设的本领。学习什么？小平同志说，根本的是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要努力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则同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当前大多数干部还要着重抓紧三个方面的学习：一个是学经济学，一个是学科学技术，一个是学管理。“从实践中学，从书本上学，从自己和人家的经验教训中学。”小平同志的指示，是十分正确的。我们一定要遵照小平同志的指示，立志改革，努力学习，做经济改革的促进派，做四化建设的实干家，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贡献自己的一切！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释 “沟”

陈永正

一九七七年河北平山战国中山王墓出土的中山王鼎中，有铭曰：“呜呼，语不废哉，寡人闻之，蓺其沟于人也，宁沟于渊。”“沟”字音义，说家纷纭，迄无定论。张克忠《中山王墓青铜器铭文简释》云：“古书沟、酌通用，意为斟酌、衡量、审识。”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云：“‘沟’当读为‘溺’，‘勺’与‘弱’古音相近可通。”罗福颐《中山王墓鼎壶铭文小考》云：“‘沟’字殆是‘没’字省文。”容希白先生《金文编》四版稿本亦释“沟”为“没”。

按：沟，当释为“漂”。古书中从“勺”的字，每与从“票”的通。如“斗杓”之“杓”，亦作“標”。《春秋运斗枢》：“北斗七星……第五至第七为‘標’。”《庄子·庚桑楚》：“我其杓之人邪？”用“杓”为“標”，有“标准”之意。又“杓”，亦通“標”。《淮南子·道应》：“孔子劲杓国门之关而不肯以力闻。”《史记·天官书》：“杓云如绳者，居前亘天。”用“杓”为“杓”，通“標”，有“引”之意。又，从“勺”之字，如“杓”、“杓”、“杓”、“杓”等，古音亦与“票”相近。

中山王鼎铭文的意思是说：唉，古语是说得对的，我听说过，与其漂浮于人中，倒不如漂浮于水里。这古语的含意是，被人所迷惑，随人作计，毫无主见，这比漂在水中还要危险。释“沟”为“漂”，则音义俱无扞格了。

我国农业集约化经营问题初探

蒋献光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提出：发展农业的问题之一，就是要“利用有限的耕地，实行集约经营”。本文试就我国农业为什么要实行集约化经营，怎样实现集约化经营的问题作些初步探讨。

一、农业发展必须走集约化经营的道路

关于农业集约化经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有过明确的论述。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地租时指出：“……在经济学上，所谓耕作集约化，无非是指资本集中在同一土地上，而不是分散在若干毗连的土地上”。（《资本论》第三卷第760页。）列宁在对比了美国和欧洲农业的发展状况后指出：“农业的发展主要靠集约化经营，不是靠扩大耕地的数量，而是靠提高耕作的质量，增加原有的土地上的投资。”（《列宁全集》第22卷第58页。）所谓“提高耕作质量”，包括生产资料质量的提高，劳动者生产技能、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生产过程的组织与管理水平的提高。概括起来说，农业集约化经营就是：在一定的土地面积上，集中投入较多的劳动资料 and 劳动，采用新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方法，进行精耕细作，增加农产品总量的一种经营方式。当然，资本主义农业集约化经营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进行的，其目的是农业资本家为了获得更多的农业利润；社会主义农业集约化经营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进行的，其目的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农产品，满足人民生活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为什么我国农业必须走集约化经营的道路呢？社会生产采取什么经营方式，选择何种生产类型，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社会生产逐步由外延扩大再生产向内含扩大再生产过渡，由粗放经营逐步向集约经营转变。美国如此，苏联也是如此。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还有不同之处，它不仅受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还受自然因素的制约。我国农业之所以必须走集约化经营的道路，除了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因素外，自然因素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1. 人多耕地少已是农业发展的突出矛盾。据有关部门统计，在我国144亿亩国土中，耕地面积只有14.9亿亩，人平耕地不到1.5亩。可垦植的宜农地有五亿多亩，如果全部开垦，有效耕地可增加三亿多亩，总计耕地面积18亿亩。到2000年，全国按12亿人口计算，人平耕地也只有1.5亩，我国是世界上人平耕地面积最少的国家之一，不仅大大低

于美国和苏联，也低于罗马尼亚，南斯拉夫，英国等许多国家。在现有耕地中，高产地区4.8亿亩，占耕地总面积32.2%，平产耕地4.1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27.5%，低产耕地六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40.8%。六亿亩低产耕地中，坡地占一半，涝洼、盐碱地占20%，风沙瘠耕地占23.8%，低产水田占6.7%。因此，在耕地面积少，质量不甚高，可垦植的宜农地有限的情况下，农业的发展只能靠集约化经营。

2. 自然条件复杂，实现集约化经营，可以提高经济效益。我国地形复杂，气候差异大，有的地区宜农，有的地区宜林，有的地区宜牧。然而，过去农业基本上限于种植业，种植业中主要又是粮食种植。粮食虽然有增长，但在部分地区，很大程度上是靠毁林开荒，围湖造田，毁牧种粮，扩大粮食的生产场所取得的增产，仍属一种粗放经营方式。其结果，粮食增产了，林、牧、渔的发展遭到了损失，自然生态失去平衡，地理条件的优势没有充分发挥，经济效益不好。实行集约化经营，合理利用自然条件，经济效益就能提高。例如，我国有草原、草山草坡50亿亩，由于畜牧业长期处于靠天养畜，自然放牧的落后状态，草源利用率很低。1978年畜牧业在农业总产值中仅占13.2%，而新西兰却占90%，西德占75%，美国占60%，苏联占53%，罗马尼亚占43%。如果我们适当增加投资，改善经营管理，改良牲畜品种，改进饲料，人工放牧，集约经营，畜牧业就能很快发展。

3. 农业人口多，实行集约化经营，可以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我国10亿多人口中，农民占83%，农业劳动力有三亿多，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耕地面积不到五亩。但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低，剩余产品不多，自给性或半自给性的经济长期不能突破。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基本上用在粮食的种植上，形成10亿人口，八亿人解决吃饭问题的局面，多种经营得不到发展，农民生活水平较低。实行集约化经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就可以把多余的劳动力转到多种经营的广阔天地中去，使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提高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程度和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从而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总之，在我国人多耕地少，自然条件复杂，劳动生产率低，而农业担负的任务又很大的情况下，农业的发展必须走集约化经营的道路。

二、实现农业集约化经营要分阶段进行

农业集约化经营，是农业由粗放型扩大再生产向集约型扩大再生产的转变，是在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的条件下进行的。具体表现为农业投资的不断增加，实现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利灌溉，增加肥料，使用良种，改良土壤，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方法。因而，它要求具有大量的物质技术基础，把农业建立在强大工业发展的基础上；与此相适应，还要求劳动者与管理者具有一定文化科学水平，来保证生产的经济效果。因此，集约化经营的实现及其程度的高低，要受到这个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条件的制约。列宁指出：“在理论上，把任何数量的资本投入任何数量的土地都是可以设想的，自然，‘这要取决于’现有的经济条件、技术条件和文化条件等等，全部问题正在于这一个国家

在这一个时期具有一些什么样的条件。”（《列宁全集》第22卷第61～62页。）目前，我国农业主要还是手工劳动，畜力耕作，农民的劳动技能和科学文化水平还不能适应现代化技术的要求；无论国家或农民还不可能对农业进行大量投资；管理水平也有待提高和积累经验。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农业集约化经营，将需要一段较长时间才能达到，需要经历互相联系而生产力水平不同的两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以手工劳动，畜力耕作为主，机械为辅的劳动集约阶段。其基本特点是：有机构成低，投资较少，劳动集约度高。在这个阶段中，要运用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传统的耕作经验，对现有土地精耕细作，进一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要运用丰富的劳动力，进行劳动积累，开展中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保持水土，增加旱涝保收面积，提高农业的自然生产力；在保证把粮食生产放在第一位的条件下，因地制宜的发展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农林牧全面发展，恢复和保持农业的自然生态平衡；积极发展农村科学教育事业，因地制宜地推进农业技术改造，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与这一阶段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管理方式上就是必须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第二阶段，把农业建立在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实现高度的农业集约化经营。农业的发展不能长期建立在手工劳动、畜力耕作的基础上，也不能长期采取家庭经营形式。手工劳动，家庭经营，对于资金积累，扩大再生产的进行和国家计划的全面实现都是有局限性的。必须用现代科学技术武装农业，提高农业的有机构成，把农业建立在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在这个阶段中，主要任务是实现农业机械化，用机器劳动代替手工劳动，普遍提高农业的社会生产力；实现农业区域化和专业化生产，建立农、林、牧、副、渔相结合，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农业生产结构；搞好农业科学研究，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业的商品率等等。与这种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管理方式，从趋势看，将是农工商相结合的经济联合体，这种联合体就其内部来讲，仍然需要经营上的责任制。

这两个阶段不可能截然分开，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继续和发展。第一阶段，既要为向第二阶段发展积累资金，准备技术，培养管理者；同时也要提高农业商品率，进行一部分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工作。但毕竟这是生产力水平不同的两个阶段，在整体部署上不能混淆，特别是管理方式不能随意改变。我们国家，现在生产力水平较低，资金有限，分阶段实现农业集约化经营，有利于从实际出发组织农业生产，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避免盲目性。

把劳动集约作为农业集约化经营的一个发展阶段，和经典作家的论述并不矛盾。劳动集约的农业生产是对一定耕地面积投入活劳动为主，物化劳动为辅。农业集约化经营，对一定耕地面积同样要投入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只是由于有机构成的提高，物化劳动的投入相对增加，活劳动的投入相对减少，物化劳动的增长速度快于活劳动的增长速度，从而显示出物化劳动投入是主要的。就单位面积来讲两者都是增加的。集约经营所集中在同一土地上的“资本”，既包括活劳动的可变资本，也包括物化劳动的不变资本。当然，在集约经营的条件下，活劳动的增加主要表现在质上，而主要不是表现在劳动

者的数量的增加。但活劳动始终是集约经营的一个重要因素。不能认为,实现集约化经营的过程中,只是增加物化劳动。不能因为某一时期或阶段投入的物化劳动比重少,投入的活劳动多,就否认它是集约化经营。事实上,实行劳动集约,对现有耕地精耕细作,增加农产品总量,进行劳动积累,提高农业的自然生产力,恢复和保持自然生态平衡等等,正是农业集约化经营的内容和要达到的目的。的确,列宁曾说过:“关于肥料费、农具价值和机器价值的材料是说明农业集约化程度的最准确的统计数字。”(《列宁全集》第22卷第29页。)但是,不应孤立地看,同时必须看到,农业集约化经营的实现有一个发展过程,总是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因此,把劳动集约作为农业集约化经营的一个发展阶段来认识,和经典作家的论述是一致的。

三、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大大促进了农业向集约化经营发展

任何社会的生产,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下进行的,又总要采取一定经营管理方式来实现,这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原理决定的。根据这一原理,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就应该从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出发,认真解决好农业的经营管理方式问题。但是,当时没有这样作,而是继续强调生产关系的变革,在管理上,实行生产集中,劳动集中,经营集中和分配集中的办法。这就严重脱离了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农业发展缓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纠正了经济工作中“左”的指导思想,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集中了农民的愿望,根据生产力的实际水平,推行了农业生产责任制。农业生产责任制实行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便于人力畜力等生产资料内在潜力的充分发挥,既适应目前劳动者的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又可容纳生产力的较大发展;有机构成低,既不需要大量的投资,又可容纳较多劳动力。因而,促进了农业生产迅速发展,使农业开始朝集约化经营的方向迈进。下面从一个县的材料便可说明。

	单位	1980	1981	1982		单位	1980	1981	1982
耕 地	万亩	61.48	61.34	61.27	生 猪	万头	6.6	5.7	6.8
农业劳动力	万个	17.95	18.65	19.94	经济作物	万元	1540	1980	2311
粮食产量	万斤	39263	50447	54325	化 肥	吨		38023	49626
棉花产量	担	40456	41268	50446	农 药	吨		1844	1988
油料产量	担	41563	108876	169984	农业总收入	万元	7144	9471	11313

上表可见,推行农业责任制以来在耕地面积不断减少,投入劳动不断增多,化肥、农药、产品、产量、产值不断增加的情况说明,农业生产在朝着集约化经营发展。

1. 提高劳动集约程度,土地得到充分利用。农业生产责任制是集体的土地承包给社员

经营，这种经营承包形式使责权利相结合。其经营成果，在完成上缴国家的征购任务，留足集体提留后，余下的都是自己的，这就给承包者带来了内在经济动力。就增加投入一定耕地面积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在现阶段土地仍然是农民获得生活资料基本来源的情况下，农民只有在承包的土地上，选用良种，精耕细作，提高复种指数，才能达到增产增收，提高生活的目的。

2.投入单位耕地面积的肥料量增加。列宁在研究农业集约化经营时，把投入单位耕地面积的肥料量作为一条标准。指出：“……现实生活中是存在着农户土地大量减少，同人造肥料费大量增加相联系的情况的，因此‘小’生产按其对于土地的投资来说原来是‘大’生产。”（《列宁全集》第22卷第31页。）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农民为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普遍增加了对土地的肥料施用量，除了施用化肥外，还大量使用有机肥料。据了解，有些地方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绿肥、畜肥、草木灰等有机肥料施用量较责任制前增加了二倍到三倍。

3.专业化生产有所发展，农产品的商品率不断提高。农产品商品率的高低，是集约化经营的重要表现。列宁在研究了美国各州的农业后指出：“很清楚，集约化各州的农业比粗放各州具有更大的商业性质。”（《列宁全集》第22卷第28页。）长期来，我国农业的商品率很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由于农业生产的增长，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的发展，重点户、专业户产前、产中、产后交换的增加，农业的商业性质在增强，农产品的商品率在不断提高，自给或半自给经济开始向商品经济转化。据我们调查，424户粮食专业户、重点户的粮食商品率达68.5%，28户油料专业户、重点户的商品率达88%，渔业重点户的商品率达95.4%。

4.农民积极投资，扩大了投资来源。集约化经营的突出表现是投资增加。过去农业主要靠国家投资。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除国家投资外，农民也积极投资。农民的投资目前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进行劳力投资，兴修中小型水利基本建设，修筑道路，扩大集体福利设施等等；另一方面是进行货币投资，购买汽车拖拉机中小型农机具和其他农用生产资料，兴办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厂，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等等。

5.促进了农村科学技术、文化的普及与提高。农业集约化经营，要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方法，把现代科学应用于农业。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前，由于统一经营，绝大多数农民只是一个普通的劳动者。实行责任制后，分散经营，生产的安排、良种的选择，化肥、农药的合理使用等等，都成了每个承包者的事情。特别是一些专业户和重点户，生产带有专业性，只有采用先进农业技术，才能完成承包任务。这就促使广大农民努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提高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从而促进整个农村科学文化的普及与提高，促进农村智力开发。

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业生产表现出的这些特点，说明农业正在向着集约化经营的方向发展。所以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就能为实现高度的农业集约化经营打下基础。

对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经济结构和 经济体制的一些看法

张元元

以我国南方沿海的大城市广州为中心，以珠江三角洲历史和地理自然形成的经济联系为基础，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这样将有利于我们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充分发挥珠江三角洲的各种优势，实现城乡结合，内外交流，促进整个区域经济的发展。因此，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是我省和我国发展经济的战略决策之一，这一点已经是没有什么疑问的了。

但是，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经济结构应该是什么类型？它的经济体制应该采取什么模式？这两个具有战略性的重大问题，还不是完全认识一致的。本文准备对此谈一点初步的看法。

一个经济区的经济结构，决定于这个经济区历史和地理环境形成的资源、经济、科学技术以及社会等各方面的优势。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优势是什么呢？

第一，它地处沿海，毗邻港澳，港口较多，海上和内河交通发达，历来是对外通商的重要地区。目前这个地区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和出口商品收购总额仍占全省和全国相当大的比重。特别是，作为珠江三角洲前沿的深圳和珠海两地建立经济特区以后，它在对外经济方面的优势就更加显著了。

第二，它地处亚热带，自然条件优越，植物资源丰富，盛产稻谷和甘蔗、蚕丝、水果等经济作物，水产资源也很丰富，历来是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轻纺工业和手工业也有悠久的历史 and 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某些名牌产品远销海外和全国各地。因此它不但区内商品流通发达，而且和全省全国各地都有商品物资交流。它的大中城市以及不少集镇，已形成为商品吞吐的集散地。

第三，它具有一定的文化、科学和技术基础，拥有一定数量的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熟练工人以及各种专业人才，农村中也有一批能工巧匠和种养能手，智力资源比较丰富。如加以开发利用，培养提高，将对经济的发展发生重要的作用。

第四，它是千百万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的故乡，他们和这块世代居住的土地以及还居住在这里的眷属亲友有着密切的联系。这非常有利于这个地区引进国外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了解国外的市场经济信息以及科学技术情报，促进经济贸易的发展。

第五，它面临南海。目前我国南海石油的开发正在兴起，前景非常乐观。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作为南海石油开发（特别是珠江口近海石油开发）的后勤服务基地，以及石油化学工业基地，将大大加强它在全国和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上述优势，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应该建设一种外向型和科技型相结合的经济结构。所谓外向型经济结构，即这个地区的生产和流通主要是面向国外市场，它具有发达的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和国际性的商业城市，充分利用国外的资源、资金和技术，以进养出，内联外挤，从而使本地区的国民经济发展和物质文化生活达到较高的水平。所谓科技型经济结构，即本地区的生产和流通具有较高的科学技术水平，它把物质资料的生产流通部门和科学研究部门结合起来，努力发展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的科学水平，从而使产品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在国际市场具有强大的竞争能力。科技型经济结构是实现外向型经济结构的一个前提条件。外向型经济结构必须和科技型经济结构相结合。

具体地说，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经济结构应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对外贸易（包括出口、进口和转口）在本地区的整个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特别是它的一些大中口岸城市应成为国际性的商业城市，成为本地区以及全省和全国商品进出口的口岸。因此在这些城市中应大力发展和对外贸易有关的各种行业，诸如国际金融、保险、交通运输、饮食住宿、旅游娱乐、通讯、信息、咨询以及零售商业等等，以完美的优良的服务吸引国内外客商，促使对外贸易的发展。

第二，具有外向型的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即本地区的工农业生产应以面向国外市场为主，出口商品收购总额在工农业生产总额中应占相当大的比重。这些生产，既可以是符合本地优势或具有历史传统的各种出口商品；也可以是根据国外市场的需要，利用国外的原料、设备、技术、资金，在本地加工制造的各种出口商品；还可以是和国内各地联合，发挥各地的资源、资金和技术优势，在本地区生产的各种出口商品。当然，对于那些具有本地优势的、供应国内市场需要的各种商品的生产，也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第三，具有发达的商品流通渠道和交通、运输、通讯系统。珠江三角洲作为一个外向型的经济区域，要努力扩大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扩大各种出口商品的生产，必须使商品流通的各种渠道畅通无阻，交通运输和通讯系统四通八达。不但应拥有能充分适应远洋运输和沿海运输大量货物吞吐的港门码头，而且要使本区域内部以及本区域和国内各有关地区之间的水陆空运十分发达。只有这样，才能做到货畅其流，使各种商品物资调运及时，周转迅速，促进各种出口商品生产和对外贸易的发展。

第四，旅游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一定的比重。珠江三角洲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及发展旅游业的有利条件。旅游业的发展，可以吸引大量的国外旅游者前来游览旅行，特别是可以使广大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回乡探亲 and 参观旅游结合起来，这对繁荣市场，发展生产，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总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应该是一种外向型的区域经济，它应该充分发挥它的各种

优势，扬长避短，着重发展对外贸易、商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旅游业以及各种出口商品的生产。它不必在本区域内部拘泥于各行各业的均衡发展，而可以依靠发达的商品流通渠道在区内外国内外互相交流，互通有无，以求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这样做会不会过份依赖于国际市场？从而受世界经济的变化所左右？问题在于，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只是一种区域经济，它有着全省和全国经济的强大后盾，而不是孤立的岛国，即使从和国际市场的联系来说，在当代世界经济国际分工如此发达的条件下，各国之间既是互相制约，也是互相依存的，只要我们能审度时局，因势利导，是能够立于不败之地的。

一个经济区的经济体制，主要是指这个经济区内中心城市和其它各个市、县的相互关系，以及这个经济区的生产、流通、分配等各方面的经济体制。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完善，对经济区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济区内中心城市和其它各个市、县之间的关系，我国目前有两种模式：上海经济区的模式和重庆经济区的模式。上海经济区，即长江三角洲经济区，是把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十个市和几十个县，在原来的行政区划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固有的经济联系联合起来，通过专业化协作和行业联合，逐步实现经济的一体化。它的主要特点是经济区划和行政区划分离，在经济区范围内，虽然也可以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实行一个市管几个县的体制，但从整个经济区来说，中心城市上海对其它市、县，并不存在行政上的领导和被领导关系。重庆经济区，即长江上游经济区，则是把以重庆为中心的长江上游地区的十几个县，既按照固有的内在经济联系联合起来，又按照市管县的行政体制，把这些县划归中心城市重庆领导，发挥中心城市带动周围城镇和农村，统一组织生产和流通的作用，逐步实现经济的一体化，所以，它的主要特点是经济区划和行政区划是统一的。

以广州为中心城市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应该采取上海经济区的模式，即把经济区划和行政区划相分离。在经济区范围内，虽然也可以实行一个市管几个县的行政体制，但从整个经济区来说，中心城市和其它各个市县以及广大农村之间，不存在行政上的领导和被领导关系，而只能按照内在经济联系，通过经济的办法，联合起来，实现经济一体化。当然，整个经济区也应该通过协调进行统一的规划，但这种协调和规划必须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而不能凭主观意志办事。为什么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应该采取上海经济区的模式，而不宜采取重庆经济区的模式？这是因为：

第一，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范围按通常的地理概念和现行的行政区划来说，除中心城市广州及其所属各县外，还包括佛山、江门、珠海和深圳等四个市和南海、顺德、中山、斗门、新会、鹤山、高明、三水、阳江、阳春、开平、恩平、台山、东莞、宝安等十五个县，这些市、县的极大部分都是商品经济十分发达的地区，物产丰富，交通方便，技术水平较高，工农业生产和国民收入也是全省和全国较高的地区。因此，这些市、县和中心城市广州之间，不宜采取中心城市管各市、县的行政领导体制，而应通过专业化协作、行业联合、商品交换等经济关系联合起来，利益均沾，共同发展较为

适宜。

第二，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是一个外向型的地区，不仅中心城市广州是一个对外开放的港口城市，而且其它大多数的市、县也都地处沿海，毗邻港澳，拥有港口，对外经济贸易发达，引进国外的资金，技术以及资源等方面已有一定的规模。在这种情况下，中心城市和其它各市、县之间也不宜于采取行政上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而应该通过经济上的互相联合，互相协作，统一对外，以发挥国际市场竞争中的最大优势。

第三，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包括深圳和珠海两个经济特区，这两个经济特区在经济上实行更加特殊的政策和更加灵活的措施。因而不宜采取市管县的行政体制由中心城市对它们实行行政上的管理，而只能通过“内联”的办法，把它们和中心城市以及其它市、县在经济上联合起来，取长补短，共同发展。这也是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不宜采取重庆经济区模式的一个原因。

至于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生产、流通、分配等方面的经济体制，除了应该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有步骤地全面地进行改革以外，从作为一个经济区的要求来说，特别是从作为一个外向型经济区的要求来说，最根本的问题是要打破那种条条和块块分割的状态，按照生产的合理配置和商品的自然流向，建立各市、县之间和城乡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经济联合体，形成统一的市场和经济的一体化。建立省内外、国内外之间横向的经济联系，一方面和国内各省市建立各种形式的生产联合和商业联营；一方面和国外各地建立直接的经济贸易联系，内联外挤，形成一个遍及国内外的四通八达的经济网络，因为这种内外联结的横向经济联系本来是客观存在的，是珠江三角洲固有的经济地理条件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珠江三角洲也正是由于这种横向的经济联系而成为一个自然的经济区域。后来由于我们用行政的办法来管理经济，人为地割裂了这种横向经济联系，使珠江三角洲不能作为一个经济区域联结起来发挥它的优势。因此，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经济体制的改革，应该以打破条块分割，建立横向经济联系为中心环节，生产、流通、分配等各方面的改革都应该有利于这种横向经济联系的建立。例如：

第一，在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方面，应该扩大企业自主权，打破部门和地方所有制，使企业能在按照本地区和本企业优势实现专业化生产的基础上，有权和别的企业进行各种形式的生产协作和经济联合。

第二，在商品流通方面，应该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少流通环节的开放式的流通体制，做到货畅其流，加速商品流转，使整个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内部以及和国内各地之间，通过这种商品流通，加强横向经济联系，形成统一市场，促进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的繁荣。

第三，在对外经济贸易方面，应该在国家统一政策统一计划下扩大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各市县各重点企业的对外经济贸易自主权，并允许他们直接外派机构和人员，以便他们有效地进行各种经济贸易活动，以及及时掌握国际市场上各种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信息

情报。

第四，在金融货币流通方面，应该改革银行管理体制，设立统一管理全区金融货币的中央银行分行，允许各地银行之间互相调剂信贷资金，改进各地银行之间的资金结算方式，改革现金管理制度，以加强各地银行之间的横向资金联系，促进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同时，还应该通过各项业务如贷款、押汇、信用证、信托、代理等等，促进各地之间的商品流通以及生产协作和行业联合，加速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经济一体化的实现。

第五，在财政方面，应该实行以税代利，使各个企业从部门所有制和地方所有制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扩大自主权，以便它们在相互之间建立各种横向的经济联系或联合。

此外，还应该实行政企的合理分工，改变“市长办企业，厂长办社会”的不合理状态。政府对企业的管理，主要依靠运用经济杠杆和法律手段。同时应积极搞好市政建设和基础设施，为企业的经济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

当然，上述这种经济结构的建立和经济体制的改革，都是应该在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规划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的。每一个项目都要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充分的科学论证，看准一项，实行一项，稳步前进。

書海酌蠡

“狗马病”辨

董志翹

《学术研究》八二年第四期张蕤《狗马病》一文，认为：《史记·汲郑列传》：“臣常有狗马病，力不能任郡事。”一句中，“狗马病”三字间有脱文，其原本当如《汉书·汲黯传》作“臣常有狗马之心，今病，力不能任郡事。”愚以为失之武断。理由如以：

一、张文认为《史记》脱简，无版本根据。

二、《汉书·汲黯传》上引句下，王先谦补注已指出：“《史记》本作‘臣常有狗马病，力不能任郡事’，《通鉴》从之。狗马病，犹言犬马之疾也。”而王氏未说《史记》脱简，仅将两说并存，并且为“狗马病”作了解释。

三、“狗马病”、“犬马之疾”，并非谓人患犬马之病，而是古人一种自示卑谦之辞。此类用法，古籍中俯仰可得。《汉书·严助传》即有之：“有狗马之病，不能胜服。”又张衡《东京赋》：“值余有犬马之疾，不能究其精详。”鲍照《与任侍郎诗》：“子无金石质，吾有犬马病。”权德舆《代贾相公陈乞表》：“蝼蚁之诚，敢忘夙夜？犬马之疾，日益缠绵！”《孔丛子·论势》：“臣有犬马之疾，不任国事。”均可为证。

四、古人不仅在“疾”、“病”之前加“犬马”、“狗马”以示卑谦，其他词前亦用之。如曹植《黄初六年令》：“将以全陛下厚德，究孤犬马之年，此难能也。”《三国志·魏志·华歆传》：“老病日笃，犬马之命将尽。”

论宏观生产力系统

张良弼 王慎之

一、宏观生产力的概念及其演进

要研究宏观生产力系统，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宏观生产力。所谓宏观生产力，就是从社会整体考察的生产力。它虽然也研究生产力的构成，但着眼点不在于考察生产力包括哪些要素及其相互关系，也不在于考察生产力各个要素的内在结构，这些内容属于微观生产力的考察范围。

宏观生产力的概念，在经济学上不是始于今日。这个概念的萌芽状态产生于社会分工的思想。社会分工已经不是说个别的生产力，而是从总体上看各个部分的生产力。古希腊思想家色诺芬在《居鲁士的教育》一书中曾经说过，“在小城市里，同一个人要制造床、门、犁、桌子，有时还要造房子，……。一个从事这么多种工作的人，是绝不可能把一切都做好的。但在大城市里，每一个人都能找到许多买者，只从事一种手艺就足以维持生活。有时甚至不必从事整个手艺，……。从事最简单工作的人，无疑能最出色地完成这项工作，这是必然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05页注81）色诺芬在《经济论》中还说：“很难找到精通一切技艺的工人，而且也不可能变成一个精通一切技艺的专家。”（色诺芬：《经济论》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页）显然，色诺芬这里讲的生产力已经是社会分工条件下的生产力。重农学派的魁奈，他经济思想的特点是从社会总体出发分析问题，他提出：“大收入”、“大支出”、“大人口”、“大财富”等概念，并提出了举世闻名的社会再生产“经济表”。魁奈虽然没有给生产力下过定义，但已经从全社会范围提出了生产力的概念。比如他说：“和庞大的军队会把田地荒芜相反，大人口和大财富，则可以使生产力得到很好的发挥。”（魁奈：《谷物论》，《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9页）由于魁奈没有从微观角度阐明生产力的本质，因此，他的生产力理论也是不完整的。但是，他的

宏观生产力理论和他的“经济表”一样，表现了天才的闪耀。

亚当·斯密和李嘉图对生产力概念的阐述更为深入。斯密是手工业时代的思想家，他的生产力理论带有强烈的时代色彩。斯密写道：“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大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5页）斯密虽然从社会分工的角度考察了生产力，但并未揭示出生产力广泛的社会含义。李嘉图强调的是分配问题，他虽然提出了“为生产而生产”的重要命题，但也没有从生产力各个局部的关系上揭示社会生产力的含义。整个说来，这两位古典学派的大师的生产力理论虽然有一些进步，但又有很大局限性，在某种意义上说，比起重农学派从社会总体上考察生产力，还有些相形见绌。

历史学派的创造人李斯特把生产力概念引入一个更为广泛的领域。他反对那种只把体力劳动看成生产力的传统观念。他认为，“那些养猪的和制药的当然是生产者，但是青少年和成年人的教师，作曲家、音乐家、医生和行政官也是生产者。他们的生产性比前一类要高得多。前者生产的是交换价值，后者生产的是生产力。”（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27页）在李斯特那个时代，科学、文化、教育在整个社会生产中并不占有很大比重，但他能把这些内容看成是一种生产力，不愧为一个有识之士。李斯特更进而认为：“基督教、一夫一妻制、奴隶制与封建领地的取消、王位的继承、印刷、报纸、邮政、货币、计量、历法、钟表、警察等等事物。制度的发明，自由保有不动产原则的实行，交通工具的采用——这些都是生产力增长的丰富源泉……思想与意识的自由对国家的生产力影响很大。”（同上，第123页）在这里，李斯特虽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使“有

价值的见解和荒谬的见解吃惊地混在一起”。(王恺:《“生产力”考》,《求是学刊》1982年第5期)但他跳过了生产力的微观结构,却对它的宏观领域发生了极大兴趣,他脱离了粗糙的物质生产,而对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做了深入的论述。因此说,李斯特的理论基础是庸俗的,但他却能能动地发挥了宏观生产力的概念。可以说,李斯特是宏观生产力理论的杰出的先驱者之一。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系统地分析了生产力的内涵。他首先从微观角度为物质生产力规定了一个现实基础。“如果整个过程从其结果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那末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5页)马克思在这里是以物质生产力为考察对象的,从起点上,并没有介入脑力劳动、教育、科学文化等因素。这不是理论的局限性,而是由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所决定的。马克思在这里也不是只考察了生产力包括的几个要素,而是从整个过程的结果把生产力当作一个系统来分析的,我们可以把它看成是微观生产力系统,是整个生产力系统的第一个层次。进而,马克思又认为分工、协作是生产力,发挥了魁奈、斯密等经济学家的生产力理论。此外,马克思还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考察了生产力的内涵。他说:“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魔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个世纪能够料想到有这样的生产力潜伏在社会劳动里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由此可以看出,生产力已不仅仅是包括劳动者、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三个因素,而且包括交通、能源、信息、科学技术等多种因素,生产力的概念已扩展成一个庞大的集合体。从微观生产力系统进入宏观生产力系统,是历史发展的一个必然结果。对生产力进行动态考察的正是马克思。现代社会的生产力,已经形成一个极为庞大的系统,生产力的内涵也更加丰富,但这些扩大了的生产力内涵,都可以从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中找到根据。

二、宏观生产力系统所示的范围及其界限

现在生产力系统的提法开始流行起来,所谓

系统,是处于一定的相互关系中并与环境发生关系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总体(集)。生产力系统比工程学上所说的系统的范围要广大得多,从一般的意义上说,生产力的系统指的是多要素存在于其中的综合的概念。

在结构分析中,宏观和微观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局部对于总体来说,是微观系统,但对于次局部来说又是宏观系统。比例说,工业系统对于社会系统是微观系统,但对于能源系统、机械系统、冶炼系统来说,又是宏观系统。究竟如何确定微观和宏观的界限?这是一个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

我们认为,从大的范围上,整个生产力系统包括三个子系统:微观生产力系统、中观生产力系统、宏观生产力系统。为什么要从生产力系统中划出一个中观生产力系统呢?这是因为,有些生产力系统所示的范围既带有微观性质,又带有宏观性质,不它的范围确定下来,微观生产力系统和宏观生产力系统就会变成一个模糊概念,这会给我们的研究带来混乱。如果这个看法可以成立,那末,这三个系统的内容可以大致规定如下:

1. 微观生产力系统

微观生产力系统是企业或经济单位的生产力。企业借以从事经济活动的基本要素是劳动者、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生产力三要素。各种要素互相结合就形成一个系统。

2. 中观生产力系统

中观生产力系统的构成是各个部门或各个地区的生产力,如工业生产力、农业生产力、交通运输生产力、科技生产力,各个部门又继续细分为子部门的生产力。从地域上说,如一个省的生产力、一个协作区、特区的生产力。

3. 宏观生产力系统

中观生产力系统的范围一旦确定,宏观生产力的界限也就十分清楚了。它是以整个社会作为考察范围,各个部门、各个地区只是它的子系统。宏观生产力虽然也包括微观生产力,但只是在内容上包括,并不是考察的对象和侧重点。

微观生产力系统的上限是企业,下限是不固定的。企业是经济原子,但也只有相对的意义。这好比物理学上的原子,近代科学的发展证明,原子是无限可分的。微观生产力系统中包括的各种要素,生产工具、劳动者的技巧,都是一个继

续可分的微观世界。

宏观生产力系统的下限是整个社会，而上限是不可穷尽的，正如宏观世界不可穷尽一样。太阳系可以看成是一个宏观世界，但在天文学中它只不过是银河系边上的一个小小岛屿而已。科学技术发展的大量事实表明，宏观生产力系统的上限，没有一个固定的界限。

中观生产力系统的下限是企业（或其他经济单位），上限是整个社会，它只截取中间的一段，相对说来，界限是固定的。当然，中观生产力系统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也有其不固定性。

三、宏观生产力系统是一个有机集合体

宏观生产力系统的界限确定之后，还需要对它包含的内容进行具体分析。

宏观生产力系统既然是一个多层次、多因素的有机体，那末就可以从不同侧面加以考察。有的同志从质和量的规定性以及生产力的层次结构确定宏观生产力系统。（参见熊映梧：《生产力系统论》，《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3期）也有同志根据作业方法、总体目标和生产效果，从结构经济、布局经济、规模经济和运营经济诸方面规划宏观生产力系统。（参见薛永应：《生产力系统论》，《经济研究》1981年第2期）这种研究给予我们很大启发。我们这里提出另一种方法，即主要从产品系统和产业系统，并辅之以生态系统和人体模拟系统四个方面分析宏观生产力系统。

产品系统和产业系统是两个并列的社会生产力系统，前者见之于生产结果的角度，后者见之于生产过程的角度，可以说是统一生产过程的两个方面。

生态系统是生产力系统的环境条件，是生产力发展同环境的相互关系。显然，这是产品系统和产业系统的延伸，从一般的意义上，产品系统和产业系统已经能够揭示经济过程的内在联系。但任何生产，都是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中进行的，因此又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过程，如果只顾及生产，不顾及环境，虽然可以取得某种有益效果，可是，为达到上述结果而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比较远的影响，却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在大多数情况下甚至是完全相反的。因此，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或者更长远的意义上，宏观生产力系统还必

须包括社会生态系统。人体模拟系统是在以上三个系统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人体运行机制所做的一个形象说明。它不和产品系统、产业系统并列，也不和生态系统并列，是把各个系统纳入其内的一个更为综合的系统。

下面我们就每个系统进行具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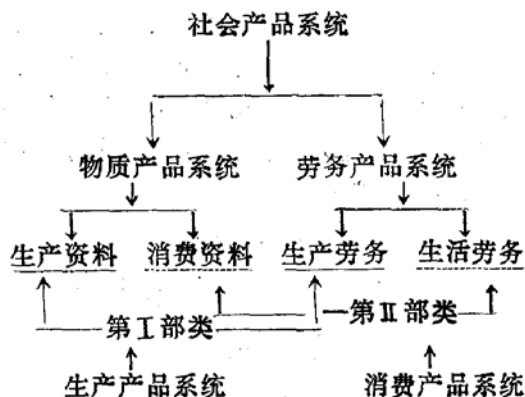
1. 社会产品系统

为了分析社会再生产的实现条件，从社会产品入手说明宏观生产力系统是十分必要的。从魁奈到马克思，一直沿用了这种分析方法。马克思按社会产品的最终用途和它们在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分成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两大部类，科学地说明了社会再生产的运动过程。但根据现代生产的特点，看来还应分出一个劳务产品系统。劳务产品，按其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又可分为生产性劳务系统和生活性劳务系统。

生产性劳务系统，包括交通运输、邮电业、情报业、能源供给、物质技术供应、设计、情报、资料、咨询、机械修理等项业务。在社会生产现代化的时代，这些劳务产品已不是简单从属于物质生产部门，而是日益外化为独立的生产部门，并且要经常和物质生产部门“互相交换自己的活动”，因此构成一个独立的系统。

生活性劳务系统是指直接用于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的服务项目，如食品加工、衣料加工、日用品修理、理发、浴室、照相、旅店、客运、影剧院、图书馆、公共设施、教育、科学、文化艺术、卫生保健等。这些劳务，不仅创造使用价值，而且相当大的一部分也创造价值。劳务产品既然是产品，就需要实现现实的商品流通，因此也形成社会产品的一个系统。

既然劳务产品系统也分为两大类，那末，物质产品和劳务产品，都可以划分成两大部类，统一的社会产品系统有如下图：



2. 社会产业系统

按照我们习惯的分类方法,社会产业系统可以分为农业系统,工业系统,以及交通运输系统、商业系统和其他服务系统。一般来说,农业系统指的是农业、牧业、狩猎业、渔业、林业等;工业系统包括重工业和轻工业,指的是采掘业、机械加工业、冶金业、石油勘探、能源、纺织、食品等业;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系统,包括货运、客运,营商,生产性劳务,生活性劳务,流通劳务,和一般社会劳务,等等。

3. 社会生态系统

以上所说的产品系统和产业系统,着眼点主要是生产力创造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它们往往集中表现为增长速度。但社会生产要求实现的是综合效益,只考虑产量和产值,还不能反映生产力系统的全部,此外还包括环境、自然资源、人口等因素。在有些场合,虽然实现了经济增长,但却引起了资源枯竭或环境污染,因此从总体上考虑又是不合算的。西方经济学界对日益逼近的工业污染,广泛使用了经济增长代价的概念,反对片面追求产值指标。他们在使用这个概念时,有时对经济增长的前景充满了悲观的估计,是没有根据的。但是他反映了一个现实,经济增长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必须和整个社会生态系统联系起来,才有经济的和社会的意义。

社会生态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环境保护系统。包括绿化系统、排污系统、防污系统、生产力的合理组织配置系统和环境管理系统。

(2) 自然资源系统。包括资源勘探系统、资源开发系统、计划利用系统和资源保护系统。

(3) 水土保持系统。包括发展水利工程、改善生态条件,减少水土流失、气候失调、航运受阻、水库淤塞失效,实行林、农、牧、副、渔、水、电、矿、交、气、农垦、国土整治等统一的治理系统。

(4) 劳动力资源系统。包括人口的自然增殖、计划生育、劳动力的合理安排、输出和输入、就业等系统。

生态系统和经济结构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美国经济学家列昂惕夫认为:“污染是正常经济活动的一种副产品。每一种污染形式都按一种可以测得的方式而与某种特定的消费过程或生产过程有关。”(参见列昂惕夫:《经济学论文集—理

论、事实和政策》第2卷,1977年英文版,第78页)由此,他把污染因素引入国民经济的投入产出表,从而把排除污染作为一项重要经济指标。同样,我们把破坏生态平衡的其它因素引入投入产出模型,也会取得综合的经济效果。

4. 人体模拟系统

对社会经济系统进行人体模拟,最早见于魁奈的“经济表”。苏联经济学家卢森贝写道:“医生魁奈象看待活的有机体那样来看待社会,他在其中总结出两种状态:健康的、正常的,和有病的、不正常的。因此,注意卫生和实行预防也适用于社会。前一种方法,当社会很健康即处于均衡状态时,是必要的;后一种方法,当社会生病从而失去均衡时,是必要的。均衡状态在他那著名的经济表(Tableau economique)中曾有所表述。”(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103页)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把生产工具比喻作生产的骨骼系统,并说:“动物遗骸的结构对于认识已经绝迹的动物的机体有重要意义,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判断已经消亡的社会经济形态也有同样重要的意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由此可见,通过机体解剖去认识社会经济系统,是一种方法。

据此,我们可以把宏观生产力系统模拟成活的有机体的各个运转系统。

(1) 经济中枢系统,即整个社会经济运转的控制系统。类似人体中的大脑和神经系统。

(2) 生产系统,其中包括产业系统(工业系统、农业系统和劳务系统)、社会产品系统(生产资料系统、消费资料系统、生产性劳务系统、生活性劳务系统),类似人体中的消化系统(胃、肠)和储存系统(肝脏)。

(3) 流通系统,包括商业系统、金融系统、交通运输系统,类似人体中的血液循环系统(心脏、动脉、静脉)。

(4) 生产工具系统,包括动力设备系统、机械系统和辅助设施系统,类似人体中的骨骼系统。

(5) 管理系统,包括资源配置、生产力布局、生产的组织管理等系统,类似人体结构的筋肉系统。

(6) 生态系统,包括环境系统,水土保持系统、资源合理利用和排患、排污系统,类似人体中的呼吸系统(肺脏)。

以上是社会生产力正常进行的系统,在社会经济处于病态的情况下,还需要有一个治理系统,用以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以及排除污染、净化环境,以保证社会生产力系统恢复机体的正常功能保持健康状态。

四、宏观生产力系统论的重大意义

科学理论的生命力,取决于实践的需要程度。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新时期的历史任务,究竟怎样发展我们的社会生产力,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课题,所以对宏观生产力系统论的研究是很有意义的。

1. 宏观生产力系统论反映了整个社会生产力运动的客观内在联系。社会生产力是一个复杂的、充满活力的、肌肤丰富的机体,可以说,没有认识宏观生产力系统,就不可能认识生产力运动的总规律。

系统方法体现了分析与综合的辩证统一,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中,处处渗透着现代系统论的原则和方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为现代系统论提供了依据。应用系统论分析生产力结构,既可以看到局部(子系统或分系统),又可以看到总体(母系统或总系统),既可以看到横向联系,又可以看到纵向联系,既可以看到质的规定性,又可以看到量的规定性。系统分析在其规定性上就带有总体分析和动态分析的特点。因此,借助于系统论,可以使生产力理论更加切合社会生产的实际,从而使它更具有科学性和现实性。(参见薛永应:《生产力系统论》,《经济研究》1981年第9期)

2. 宏观生产力系统论是生产力因素论的发展。我们并不一般地反对因素分析,但必须是各种因素联系中的因素分析。马克思在分析商品时,首先分析了商品的两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并对每个因素的含义和特征进行了细致的解剖。但马克思决不是孤立地抽象地考虑这些因素,而是在商品的统一体中把握每个因素的特点。分析社会生产力系统,不能跳过生产力的构成因素,但每个因素又是在生产力的系统中生活着,因此又必须通过因素分析进入系统分析。因此,生产力系统论是生产力因素论在认识上的发展。

3. 宏观生产力系统分析对国民经济调整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目前进行的国民经济调整,既包括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又包括生产的组织结构和生态结构。由于过去缺乏对宏观生产力统一性的认识,在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上出现了失调现象。在产品结构上,表现为生产资料的超前发展,消费资料的增长不能跟生产资料同步进行;在产业结构上,片面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忽视了轻工业和农业。在重工业内部,片面强调了“以钢为纲”,忽视了能源、交通运输;在农业内部,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忽视了多种经营;在生态系统上,没有重视日益逼近的工业污染,在某些地方还存在掠夺式的资源开发、对森林的滥砍滥伐;以及对人口增长失去控制,造成增长过速。由于存在这些问题,以致使工农业产值虽然增长很快,但并未能给人们带来更多的经济实惠。要根本扭转这种局面,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就必须认真研究宏观生产力系统论。

4. 宏观生产力系统论是制定外贸方针的重要根据。对外贸易有两个原则:一是调剂余缺,二是实现比较利益。实际上,这是国内生产力系统论在国际上延伸。根据什么调剂余缺?当然要根据本国生产力的状况。比如说,我们要引进先进设备和先进技术,目的是加强生产力构成中的薄弱环节,使之配套成为一个系统。如果引进的东西不配套,不合用,就不能形成现实的生产力。因此,引进技术必须以宏观生产力系统作为根据,以便减少盲目性。至于比较利益,从根本上说,就是根据本国的资源、技术条件生产对自己相对有益的产品,换回自己需要的(在国内生产不合算的)产品,从中取得好处。当然,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要建立自己独立的工业体系,走自力更生的道路,但这并不等于一切都要自己生产,实行闭关自守。根据本国的生产力状况,确定切合实际的外贸方针,就会加强本国的生产实力,加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综上所述,可见宏观生产力系统论包括的内容十分广泛。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学来说,这是一个比较新的认识领域,迫切要求我们认真去探索。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的实现,宏观生产力系统论一定会得到不断充实和完善。

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原则性

楼 栖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是在我国五四以来的革命文艺运动中介绍进来，并在斗争中不断发展的。作为革命作家的思想武器，它一直和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文艺思想展开斗争，指导革命文艺运动的积极开展。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是对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成为我国革命文艺运动的指南，进而开创我国社会主义文艺的广阔道路。十年动乱，林彪、“四人帮”疯狂篡改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四害一除，文艺界以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作武器，揭露“四人帮”的各种罪恶，清除他们散布的流毒，取得了辉煌的胜利。文艺创作解放思想，冲破“四人帮”设置的各种禁区，社会主义文艺出现了繁荣的景象。这些，都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指导斗争实践和创作实践取得的成果。

但是，由于十年动乱造成的思想混乱未能一下子纠正，加上随着西方现代派思潮陆续介绍进来，社会上出现一股“现代派热”。有些同志忘记了社会主义文艺的战斗历程，忘记了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基本原则，毫无根据地怀疑马克思主义文艺原理是否已经过时。他们未能正确区分社会主义文艺和资产阶级文艺的界限，不能正确区分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和资产阶级文艺思潮的界限。有人提出“马克思主义的现代主义”，来取代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因此，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原则性，就成为文艺界的当务之急。

(一)

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来不及写出一部系统的文艺理论著作，他们的文艺理论观点，有的是在评论某一文学作品的信件中或文学评论中，特别是在一系列重要理论著作中提出来的，组成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它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在马克思主义创立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哲学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认为，文艺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上层建筑之一，它受经济基础的制约，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马克思概括成一个著名的唯物主义原理：不是人们的社会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并且辩证地指出人们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能动反映和巨大的反作用。用这一原理解释纷纭复杂的文艺现象，使文

艺理论史发生了一次伟大变革。资产阶级文艺理论是建立在历史唯心主义哲学基础上的，它把文学现象理解为只是一种单纯精神生活现象，仿佛与经济基础无关，与物质生产无关。由于哲学基础不同，这就决定了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和各种资产阶级文艺理论在一系列问题上存在根本分歧。

在文艺与政治关系问题上，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认为，文艺与政治同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文艺虽不完全等同于政治，但与政治有密切关系，他们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由于文艺作品具有生动优美的艺术形象，对读者的思想感情所起的是潜移默化的作用，各个阶级都想利用文艺作品表现本阶级的思想观点、政治倾向，来影响读者的心灵。欧洲资产阶级反封建年代，在文艺理论中宣扬个性解放，个人主义，用人性反对神性，用人道反对神道，并通过文艺作品表现出来，其目的是要反对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资产阶级上升期的文艺的性质和任务，是受经济基础所制约，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历史上文艺的发展、交替，都应当从这种关系中寻求解答。不过，我们还要看到，这种关系是异常复杂的，由于艺术生产的发展和物质生产的发展，有时是不平衡的。文艺与其它上层建筑如政治、哲学、道德、宗教等又有互相影响的关系。文艺本身也有历史继承性。各种因素错综交织。因此，经济基础对文艺的发展是最后决定因素，不是直接决定因素。

工人阶级登上政治舞台以后，它在历史上的作用和地位就突出来了。恩格斯指出：“工人阶级对他们四周的压迫环境所进行的叛逆的反抗……都属于历史，因而也应当在现实主义领域内占有自己的地位。”^①马克思恩格斯一向十分重视文学歌颂工人阶级的革命斗争，恩格斯特别要求文学要“歌颂倔强的、叱咤风云的和革命的无产者。”^②

文学反映的现实关系，主要是人与人的相互关系。在阶级社会中，由于人们所处的阶级地位不同，思想意识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反映重大历史题材的作品，“主要人物是一定的阶级和倾向的代表，因而也是他们时代的一定思想的代表。”^③恩格斯这里指的虽然是拉萨尔的《济金根》中的人物，但对于其它重大题材的作品也是同样适用的。因为重大题材总是和阶级斗争或社会矛盾紧密联系的。人物之间的矛盾冲突，代表着不同的阶级和倾向。作家在描写人物关系时，可能是正确的，也可能是歪曲的，这取决于作家的认识水平、阶级立场和世界观。不管作家自觉或不自觉，总要在作品中流露出他的阶级意识或思想观点。

俄国革命高涨年代，列宁提出党的文学原则，明确指出，文学事业不是个人的事业，“不能是个人或集团的赚钱工具”，它是党的事业，是整个革命机器中的“齿轮和螺丝钉”。文学应当为千千万万劳动人民服务。从此，党的文学原则，成为无产阶级文学的战斗纲领。毛泽东文艺思想，继承了这个原则，指导我国革命文艺运动的健康发展。

(二)

历史题材的创作，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反对历史唯心主义。是劳动人民创作历史，还是个人英雄创造历史，这是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唯心主义的分水岭。马克思恩格斯分别批评拉萨尔的历史悲剧《济金根》的两封信，为指导历史题材创作树立了光辉范例。拉萨尔把垂死阶级的代表济金根美化为革命领袖，把历史倒退的骑士起义悲剧归因于革命策略上的失败，贬低农民运动出现的高潮，歪曲济金根悲剧的阶级根源。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不但适用于处理历史题材，也同样适用于处理现实题材，因为都要按照现实主义创作原则来塑造人物性格，而现实主义是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观察、分析历史、现实的复杂关系及其发展趋势。拉萨尔没有按照现实主义方法来塑造主要人物，因此，马克思要求他“更加莎士比亚化，而我认为，你的最大缺点就是席勒式地把个人变成时代精神的单纯的传声筒。”^④恩格斯也指出：“我们不应该为了观念的东西而忘掉现实的东西，为了席勒而忘掉莎士比亚”。^⑤

现实主义创作原则，在文学史上早已提出来了，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对现实主义作了新的发展，强调歌颂工人阶级的革命斗争。恩格斯指出：“现实主义的意思是，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典型人物”就是“典型性格”。这是恩格斯在给哈克奈斯的信中批评《城市姑娘》时提出来的。“您的人物，就他们本身而言，是够典型的；但是环绕着这些人物并促使他们行动的环境，也许就不是那样典型了。”批评她把工人阶级写得太消极。经历了五十年战斗历程的环境没有给再现出来，只写消极的工人典型，那还“不是充分现实主义的”。^⑥恩格斯要求表现工人阶级革命斗争的现实主义，显然和过去的现实主义有很大的不同，应当属于革命现实主义。

对典型人物的描绘，在于突出人物的个性。恩格斯给敏·考茨基的信，称赞她在《旧与新》中描绘两种环境中的人物，用了精确的个性描写，“每个人都是典型，但同时又是一定的单个人……是一个‘这个’”^⑦。说明人物性格是在环境中形成的。作家要用精确的个性描写，才能写出典型，才能突出“这个”。性格描写的真实与否，是作品成败的关键。《济金根》中的主要人物给描写得太抽象，成为时代精神的单纯的传声筒，这是和美化垂死阶级的代表人物分不开的。而剧中的教皇使节和特利尔大主教，恩格斯认为，“这两个人物的有代表性的性格作出了卓越的个性刻画”，^⑧把世俗的受过古典文学教养，在政治上和理论上有远见的使节，同目光短的僧侣诸侯加以对比，使两种不同的个性更为鲜明。人物的个性是和阶级出身、生活教养、社会地位等等相联系的。从其中突出个人独有的个性，表现在他的具体行动中。“一个人物的性格不仅表现在他做什么，而且表现在他怎样做。”^⑨与此同时，还要反对“现在流行的恶劣的个性化，这种个性化总而言之是一种纯粹低贱的自作聪明，并且是垂死的模仿文学的一个本质的标记。”^⑩所谓“恶劣的个性化”，按照我的理解，是指不顾人物的阶级出身、生活教养、社会地位及其性格发展的逻辑。一句话，性格不是来自生活，而是作者随心所欲，胡编乱造，模仿

别人，为个性而个性。这和典型人物的个性刻画是背道而驰的。

恩格斯在批评敏·考茨基的《旧与新》时，指出另一种情况，作者不要过分热衷于自己的主人公，不要把他们描写得完美无缺。“爱莎即使已经被理想化了，但还保有一定的个性描写，而在阿尔诺德身上，个性就更多地消融到原则里去了。”^⑩这里的“原则”是指理想原则，由于作者从社会主义倾向出发，把主人公过于理想化了。

(三)

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起，德国流行一股所谓“真正社会主义”的反动思潮，在文学作品中宣扬人类之爱，鼓吹阶级调和。马克思恩格斯给“真正社会主义者”以无情的批判，揭露他们用人性论、人类之爱来代替共产主义的谬论。恩格斯斥责他们“以美文学的词句代替了科学的认识，主张靠‘爱’来实现人类的解放，而不主张用经济上改革生产的方法来实现无产阶级的解放，一句话，它沉溺在令人厌恶的美文学和泛爱的空谈中了。它的典型代表就是卡尔·格律恩先生。”^⑪

当时德国还流行一种“社会主义倾向”小说，恩格斯对作者在小说中公开表明自己的立场和信念是深为不满的。他认为文学史上的一些著名诗人“都是有倾向的诗人”，现代俄国和挪威的优秀小说家“全是有倾向的作家”。“可是我认为倾向应当从场面和情节中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而不应当特别把它指点出来”^⑫。此外，恩格斯还说过：“作者的见解愈隐蔽，对艺术作品来说就愈好。”^⑬这两个论点可以互相补充。倾向是指政治倾向和思想倾向，也就是作者的政治见解和思想见解。作者的见解愈隐蔽，意味着从具体生动的艺术形象中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而不要直接表露出来。象标语口号式的东西，是不会有艺术感染力的。特别是当时的作品面对资产阶级的读者，他们对社会主义怀有阶级偏见；因此，恩格斯指出：“如果一部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小说通过对现实关系的真实描写，来打破关于这些关系的流行的传统幻想，动摇资产阶级世界的乐观主义，不可避免地引起对于现存事物的永世长存的怀疑……这部小说也完全完成了自己的使命。”^⑭这比在小说中进行社会主义说教要有力得多，有效得多。

马克思恩格斯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出发，考察文学的性质、任务及其发展趋向。对于美化反动阶级代表人物，宣扬历史唯心主义观点的历史悲剧，马克思恩格斯给以严肃的批评。对于那些打着“真正社会主义”的旗号，实际上却大肆贩卖资产阶级人性论、人类之爱的政治骗子，马克思恩格斯给以无情的批判。而对于那些有“社会主义倾向”的小资产阶级作家，恩格斯给以热情的批评，肯定作品对某些人物性格描绘的优点，也指出作品的失误和不足。恩格斯说到“现实主义大师”巴尔扎克时，对他的作品进行了极为深刻的分析和评价，给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批评树立了光辉范例。

(四)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涉及范围很广，内容十分丰富。前面谈到的只是大家较为熟

悉的一部分理论原则。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总结了人类历史智慧的成果，是在和资产阶级各种文艺思潮的斗争中不断发展的。它经历了一个多世纪斗争实践的检验，证明它有无限充沛的生命力。毛泽东同志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文艺理论，并且根据中国新文艺运动和社会主义文艺运动的实践，发展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文艺理论。以《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为基础，包括《新民主主义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一系列著作，以及大量的文艺问题的论述，对文艺本质论、创作论、批评论、发展论等一系列文艺的基本原则问题都作了十分全面、精辟的论述，为建立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体系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石，为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文艺的繁荣昌盛指出了方向，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也必须看到，长期以来，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文艺思想的贯彻受到了一定的干扰。特别是在十年内乱中，林彪、“四人帮”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文艺思想肆意歪曲和践踏，利用他们手中的权力，强行推行一系列文化专制主义措施，把文艺变成了他们反革命政治的工具，使社会主义文艺园地百花凋零，遭到了极为严重的破坏。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领导广大文艺工作者，解放思想，拨乱反正，逐步澄清了“四人帮”造成的种种思想和理论上的混乱，恢复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文艺思想的本来面目，引来了社会主义文艺的春天。近几年来，在“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总方针的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文艺园地出现了百花齐放的繁荣景象，成绩是巨大的，主流也是健康的。在文艺理论上，邓小平同志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的文艺思想，他在全国第四次文代会上所作的《祝辞》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以及最近在十二届二中全会的重要讲话中，充分肯定了近几年文艺战线的成绩和主流，精辟阐述了新时期社会主义文艺的方向和文艺工作者的光荣使命。对于文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人民的关系、文艺与生活的关系、文艺创作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文艺创作的自由的关系、文艺的社会效果和作家的社会责任感的关系、文艺批评的正确方针和方法、文艺战线必须坚持开展反对两种倾向的斗争等一系列重大问题，邓小平同志都作了深刻的辩证的阐述。每个人民的文艺工作者，对于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文艺思想的基本原理，对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文艺方针和政策，对邓小平同志的论述，都必须反复学习，并在文艺实践中加以坚持。

但是，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近年来，确实也有少数同志思想上产生了一些混乱。有些人盲目吹捧西方现代派和异化论，简直把它当作医治“文艺百病”的灵丹妙药。比方，有人抱怨说，“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几乎熄灭了人性的火焰”，“对过去生活的回答是四个字：我不相信！”他认为，“诗不是时代的声音，而是诗人心灵的历史”，他要“创造诗人自己的世界”，展现诗人的潜意识和直觉。它要排斥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用现代主义来取代它。又如，有人说现在“如梦初醒”，发现了大写的“人”，“人的价值”，要在文学创作中高唱“人性、人情、人道主义”之歌，并“无限欣喜地纪录人性的复苏”！据说，“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是相通的，或一致的。”

西方现代派文学有它产生的社会原因，其中有部分作品，在揭露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各种弊病方面，是具有一定的认识价值的。但是，作为一种文学思潮，它的哲学基础仍是历史唯心主义的。它“自我表现”出个人危机感，描写离奇古怪的病态心理，表现颓废没落，精神崩溃，孤独绝望，兽性残忍，一句话，人性异化为兽性。西方现代派的哲学基础，五花八门，有叔本华的唯一意志论，尼采的超人哲学，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柏格森的生命哲学和萨特的存在主义等等。它们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有质的不同。有些吹捧西方现代派的同志，误把现代派和现代化混同起来，他们不能理解艺术生产的发展与物质生产的发展有时存在不平衡性的问题。西方的物质文明是先进的，但它的精神文明的许多方面却是没落了。

西方现代派的文学，有各种不同的复杂表现，在艺术技巧上也有一些较好的，我们不应拒绝借鉴，我们应当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马克思主义原则，吸其精华，弃其糟粕。但这和盲目崇拜西方现代派毫无共同之处。西方现代派文艺思潮和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是不同的理论体系，我们必须划清这个界限，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原则性，清除西方现代派文艺思潮对我国社会主义文艺的污染。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日脱稿

①⑥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4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22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43页。

④ 同上，第340页。

⑤ 同上，第345页。

⑦ 同上，第453页。

⑧⑨⑩同上，第344页。

⑪ 同上，第453—454页。

⑫ 同上，第218页。

⑬⑮同上，第454页。



瞿秋白的文学功绩

陈则光

瞿秋白是党的杰出的政治活动家和宣传家，同时也是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作家、文艺批评家和翻译家。他的散文和杂文创作，以及对文艺大众化热情的倡导和探索，对反动文艺深刻的揭露和批判，对马列主义文艺理论的介绍和世界进步文学作品的翻译，都是五四以来最可宝贵的文学遗产。

在五四运动时期，秋白就开始写作了。一九二〇年，他担任《晨报》记者，被派往苏俄进行采访和实地考察，从哈尔滨到莫斯科旅途中所写的《饿乡纪程》和到莫斯科后所写的《赤都心史》这两部散文集，便是他的成名之作。《饿乡纪程》原题名《新俄国游记》，出版于一九二二年。书店附记说明此书着手于一九二〇年，“篇中所写，原为著者思想之经过：具体而论，是记著者‘自非饿乡至饿乡’之心程。因工作条件的困难，所以到一九二一年十月方才脱稿。此中凡路程中的见闻经过，具体事实，以及心程中的变迁起伏，思想理论，都总叙总束于此（以体裁而论为随感录）。”全书共分十六节和一篇绪言。主要内容包括作者去国之前的思想感触，从北京到哈尔滨的经过，从中国边境到莫斯科的沿途见闻，以及到达莫斯科的最初印象。

那时正当俄国十月革命成功不久，列宁所缔造的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外受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内则白匪军疯狂反扑，兵燹灾荒，饥馑荐臻，经济恢复工作刚刚开始，苏维埃政权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还处于艰苦阶段。但作者却坚信苏维埃俄国是人类的希望，中国的希望。他说：“清管异之称伯夷叔齐的首阳山为饿乡，——他们实际心理上的要求之实力，胜过他受吃‘周粟’的经济欲望。——我现在有了我的饿乡了，——苏维埃俄国。俄国怎样没有吃，没有穿，……饥，寒……暂且不管，……他始终是世界第一个社会革命的，世界革命的中心点，东西

文化的接触地。”他从“阴沉沉，黑黢黢，寒风刺骨，腥秽污湿的”旧中国看到十月革命“放出一线微细的光明”，情不自禁地高呼：“同伴们，请等着。这就是所谓阳光，——来了。我们所看见的虽只一线，我想他必渐渐的发扬，快照遍我们的同胞，我们的兄弟。请等着罢。”他自称是“东方稚儿”，为了替大家拨开重障，“辟一条光明的路”，“担一份中国再生时代思想发展的责任”。在这种“内的要求下”，便毅然向着“灿烂勇武的‘红光’里去。”初入俄国境内时，他也看到了由于内战和外国武装干涉，经济封锁，给革命带来的困难和“创业的艰辛”。“东零西落的房屋，战争时烧毁的建筑，残石剩础”，只不过是“凄然的哀诉资本主义的破产”。当他随着列车渐近莫斯科的时候，那生气勃勃，风光如画的情景，使他“血气奋张”，“舞手蹈足”，满怀欣忭，跃然纸上，充分地表露了他对社会主义的无限向往。

作品表现了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以象征性的手法，将长期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蹂躏的中国比喻为“翹然矗立”于荒原漠野的古树，“肿胀的伟干，蜷曲的细枝，饱经冷风凄雨，严霜寒雪”，以致“老态龙钟，枝叶委琐，雨侵虫蚀，靡靡难振，然而又未尝闻斧斤之声而有丝毫转侧。受啄木之啄而起细微呻楚，确也岌然强项。只有凄微的风色，匿暗的日影，重云摩顶，孤鹁啼枝，添绘了几许悲愁的景象！”这真是老大麻木，不死不活的旧中国的写照。作者慨叹地写道：“神圣的大树呵，自有他永不磨灭的自信力”。然而靠这“自信力”是不能长此生存的，它必须借助有如“震雷闪电，山崩海立”，“天神战慄，地鬼惊啸”的俄国的十月革命所突现的“春意之内力的光苗”，所吐出的“横卷大空”的“亿兆万丈的赤舌”，经受未经尝试的痛苦，摧毁枯朽的老干，从“腐旧蚀败的根里，突然挺生新脆鲜绿的嫩芽”，才有希望“勇猛精进抗御万难”。

作者以自己的亲身体验，真切地反映了五四运动对知识分子的影响。少年时代的秋白，为了探索救国救民的真理，研究过佛学，中国哲学，相信过西方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博爱思想，仍然不知道怎样医治中国社会的“无名毒症”。五四运动爆发了，学生运动中所受的社会教训，触醒了他那空泛的民主主义的噩梦，社会主义的讨论，常常引起他和朋友们的无限兴趣。辛亥革命，五四运动，而中国的政治依旧是“一與台奴婢匪徒寇盜的独裁制”，有什么前途呢？从此他跳出了“无畏的浪漫，抽象的现实”的深渊，面对着中国社会的实际，开始把眼光转向列宁领导下的无产阶级革命。“漫天痛苦谁念，倒悬待解何年？”就象唐三藏去西天取经那样，他不畏任何艰险，接受了《晨报》驻莫斯科记者的使命，表示“宁死亦当一行”。到莫斯科不久，他就成为坚定的共产主义战士了。

《赤都心史》是《饿乡纪程》的姐妹篇，共收诗文四十六篇，一九二四年出版。作者在书前的《序》和《引言》里说，“《饿乡纪程》叙至到莫斯科日为止，此书叙述莫斯科生活中之见闻轶事”，也就是记作者在赤色莫斯科的“所闻所见所思所感”。其中“有社会实际生活，参观游谈、读书心得，冥想感会”，可以说是作者“心理记录的底稿”。其目的在努力“写出较实在的情事”，使“读者得着较深切的感想”，能够“看得见那一社会的心灵”，所以注意“突出个性”。就文体来说，则有杂记、散文诗、逸事、读书录、参观游览记等。

作者从所观察的各个侧面和同各阶层人民接触的亲身感受，真实的反映了苏维埃国家政治社会的全貌，描写了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解放了的劳动群众、沸腾的生活和错综复杂的斗争。他在回国后所写的《赤俄之归途》一文里向国人宣告：被人们说成是“洪水猛兽的过激派的俄国”实际上是“一个人的国，也许是‘人食狗彘’的国，可决不象狗彘食人的中国。这就是我所谓‘平常得很’，有的是人情天理中的事！”在这国度里，政权是属于工农劳动人民的。已往“拿着军器的人，向来是劳动群众心目中一可怕的东西”，现在不但觉得赤军可怕，“而且还是自己的保护者”。革命的风暴时期，群众发挥了“万丈光焰，不可阻的伟力”，那些“短衫破袄、军帽毡靴、颜色憔悴”，而“精神奋发”的劳动者，成了国家的

主人，他们庄严的宣布：“凡剥削者——当劳农以革命之伟大取得政权时，……一概剥夺权利。”在庆祝五一和十月革命的节日里，“全城电车通挂红彩”，儿童们“穿着新衣呼号万岁”，各工厂兴致勃勃地举行集会，到处是欢欣鼓舞的气氛。那空前的共产国际第三次大会的会议厅里，“真是人海，万头钻动，欣喜的气象，革命的热度已到百分”。莫斯科成了世界革命的中心，它象灯塔一样的照耀着国际无产阶级团结前进的道路。作者是以极其激动的心情来描述这些场面的。

在作者的笔下，生动地刻划了列宁的伟大形象。“一种诚挚果毅的政治家态度流露于自然之中”。“安德来厅每逢列宁演说，台前拥挤不堪，椅上、桌上都站堆着人山。电气照相灯开时，列宁伟大的头影射在共产国际，‘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等标语题词上，又衬着红绶奇画，……另成一新奇的感想，特异的象征。……列宁的演说，篇末数字往往为霹雳的鼓掌声所吞没……。”

在布尔什维克党和列宁的领导下，苏联没有不可克服的困难。东俄遭受严重的旱灾，那些在咖啡馆消磨时光的资产阶级捏紧钱袋，见死不救，而“劳农政府设着种种方法力图救济。各机关实行账捐，没有被灾的农村，都派人募收志愿捐助的粮食”。各城市“举行音乐会，演剧，募捐；学生，赤军，医生，看护妇，都热心参加。职工联合组织募捐队，又到灾区去调查。”终于度过了暂时的困难，粉碎了资产阶级企图利用灾荒制造暴乱的阴谋。

作者还报导了以列宁为首的苏联政府的平等友好的外交政策。苏联人民掌握政权后，立即向中国伸出友谊的手来，“认为中国为全世界亲密的友邦，愿意和中国为同盟国”，“缔结密切的友谊的条约”。并建立东方学院，积极促进两国的互相了解和文化交流。作者作为一个中国人，处处受到殷勤的款待，甚至是幼稚院的孩子，也用唱歌跳舞来欢迎他。凡苏维埃的新生事物，大都得到反映，而笔端总是带着感情。此外记述的如克鲁泡特金的无政府主义，喀浪施塔得的叛乱，托尔斯泰的陈列馆和故居，新经济政策下的自由市场，宗教的俄罗斯等等，都有助于了解俄国革命初期的实况。《家书》、《我》和《中国之“多余的人”》等篇，作者则直抒胸臆，强调个性解放，宣称“我”不是旧时之孝子贤孙，而是“新时代的活

泼的稚儿”，相信总有一天，所有的知识分子都将“无产阶级化”。也有时因疾病缠身，心情矛盾，感到“我竟成‘多余的人’”，因而“忏悔、悲叹、伤感”。表现了知识分子在前进中的思想的起伏和曲折。

作者旅居苏联，正是西方资产阶级大肆造谣，诬蔑布尔什维克“残暴”、扬言苏维埃政权“不巩固”，中国的反动派也大叫反对和禁止“过激主义”，把布尔什维克视为“洪水猛兽”，严加防范。秋白的这两本散文集发表在那个时候，最早真实地报导了苏联政治社会生活情况，澄清了人们的疑虑，有力地揭穿了和打击了敌人对苏联的造谣诬蔑，纠正了某些人对社会主义革命不切实际的幻想，从而帮助党推动革命斗争，帮助渴望解放的中国人民提高认识，指出了战斗的方向，其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其次作者以亲身的经历，真实地记述了他从一个民主主义者成为一个坚定的共产主义者的思想过程。这个变化，是由于置身于革命的前列，刻苦学习马克思主义，勇于与旧我决裂得来的。给五四退潮后寻找革命出路的知识分子，指出了奋勇向前的正确途径。在艺术上别具特色，有所创新，扩大了题材领域，体裁灵活，手法多样，表现形式丰富多采，保存了我国古代散文的简洁、精炼、文词优美，琅琅可诵的优秀传统，而又展现了善于抓住生活现象中的本质特征，刻意描画的特长。清新、明快、感情充沛，为五四以来的散文创作增加了新的光泽。

秋白回国后，继续创作了许多文艺作品。小说《流浪的狱中日记》写于一九二三年八月，是以一九二二年二月七日北洋军阀屠杀京汉铁路罢工工人为历史背景的。它是我国文学史上反映工人阶级革命斗争的第一篇小说，也是当时反映“二七”惨案的唯一的一篇小说。小说通过一个革命者的日记，忿怒地揭露了北洋军阀的野蛮统治和血腥罪行，歌颂了工人阶级团结一致的大无畏的斗争精神，表达了作者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事业的必胜信念。作品着力描写了两个革命者的光辉形象。主人公“我”是一个觉醒了的工人，反动派的屠杀监禁都摧毁不了他的坚强的革命意志。他说：“我们之后还有不少人呢？不说现时的工人多不过，国内此后将要做工人的更不知道几万万……杀得净么？”他坚信凭着工人阶级的力量，“什么好的世界都可以造得成”。另一个革命者

老五是一个自觉献身于工人阶级解放事业的革命知识分子。他为工人阶级的事业，进行着忘我的斗争，他在工会里工作“一天到晚十六个钟头也不止”。他日日夜夜向工人宣传革命道理，发动他们起来进行斗争。当他被捕之后，酷刑拷打，饥寒疾病，丝毫也不动摇。他那坚强的革命气节，是感人至深的。尽管人物形象写得不够丰满，对“二七”惨案也反映得比较隐晦，但是它的战斗精神却腾跃于字里行间。诗歌《赤潮曲》，短短十数行，热情歌颂了汹涌澎湃的革命赤潮，歌颂了“神圣的劳动”，号召“四万万同胞”，向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猛攻”，解放殖民地的“劳工”，创立“共产大同”。气势磅礴，斗志昂扬，爱国主义的激情奔腾洋溢，读之使人振奋。散文诗《那个城》，以象征性的手法，热情赞美了获得新生的苏维埃国家，无比兴奋地抒写了中国的革命只有沿着十月革命的道路前进。全文不到一千字，表达了一个重大主题，形象鲜明，诗意浓烈，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瞿秋白在文艺方面的成就是多方面的，然而代表他的最高成就的还是杂文。他在“五卅”前后所写的《最低问题》、《鞘声》等篇，不论思想性和艺术性，都已经相当成熟了。而在左联时期所写的杂文集《乱弹》，更是不可多得的文学杰作。与鲁迅的作品，可以称为中国现代杂文创作的双璧。鲁迅为了保存这些作品，曾将《乱弹》之外的好些篇章如《王道诗话》、《出卖灵魂的秘诀》、《大观园的人才》、《真假堂吉珂德》等十二篇，分别收入自己的杂文集《南腔北调集》、《伪自由书》和《准风月谈》，由此可见鲁迅对秋白杂文的重视。在这些杂文里，秋白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以无比犀利的笔锋，对帝国主义、买办资产阶级、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形形色色的奴才走狗，作了极彻底的本质揭露。如《财神的神通》、《反财神》、《美国真正的悲剧》，把中外资本家的狰狞面目，以及中国社会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子的不可调和的阶级对立，把资本主义最发达的美国的制度和工人阶级的生活，刻画得淋漓尽致，入木三分：“谁的胳膊粗，拳头大，谁是主子。”这就是真谛。由于帝国主义的相继入侵，在中国出现了无数的财神，这些财神是“五代同堂，多子多孙”的。他们“各霸一方，做着真正的主子”，但他们还有自己的主子，这就是英、美、法、日的大财神。所以他们是“英国神、美国神、法国神、日

本神的……杂种财神”，这就决定了他们“对着外国大财神，总是镇静而无抵抗”。而他们之间，却“时时刻刻要互相决斗，为的是要抢赏钱”。由此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出这些财神，为什么要屠杀一切反财神的人，为什么他们有时“互相勾结”，有时“互相排挤”，“这些讲和，那些又吵咀”的原因。（《财神的财神》）这些文章还并无情地戳穿了“自以荣华富贵，了不得的文明国家”的美国这个大财神的假面，在美国，“穷苦绝望到极点”的劳动者，却“一分现洋也拿不到”。资本家对付工人们的是“全副武装的警察宪兵”，“扫射的机关枪和牢狱”。而典狱官则是口讲圣经的假道学的野兽。假仁假义，黄金美元，猎取利润就是财神菩萨的哲学。这才是真正的悲剧。（《美国的真正的悲剧》）有力地粉碎了胡适、梁实秋等所说的美国人差不多人人都有汽车，中国人的生活比不上英美的家畜猎狗的谰言。指出外国财神握着中国经济命脉，成为军阀、政客、反动文人的靠山，他们是中国的主子。同时描绘了帝国主义的狰狞面貌，严斥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美、英、法、日、德等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阴谋，他们是人类灾难的根源，是中国人民的死敌。（《满州的毁灭》、《非洲鬼话》等篇）这在当时是尽情表达了饱受帝国主义蹂躏之苦的中国人民的感愤的。

《民族的灵魂》、《流氓尼德》、《狗道主义》、《“不可多得之将才”》、《拉块司令》、《小诸葛》、《英雄的语言》、《曲的解放》、《迎头经》、《人才易得》等篇，运用漫画式的手法，极其形象地刻划出形形色色的国民党反动集团人物的嘴脸，揭露了他们种种卖国的言行。他们所谓“叫醒民族的灵魂，是为着巩固奴婢制度”，“现在抵抗不抵抗日本阎王的问题，不过是一个‘把中国小百姓送给日本做奴婢，还是留着他们做自己的奴婢’的问题。其实中国小百姓做自己人的奴婢，也还是英、美、德、法、日等等奴婢的奴婢。”（《民族的灵魂》）他们的领袖常常向国人发誓：“三年之后，我如果不能废除不平等条约，请杀我以谢天下。”三年过去了，又拍着胸膛说：“为什么不相信我们，应当相信我们。相信！相信！谁不相信，就是反动。”（《流氓尼德》）这正是中国的反动军阀官僚流氓成性的典型性格特征。在《曲的解放》、《迎头经》里，彻底地揭露了他们对日本帝国主义不战而走的卖国丑行，所谓“迎头赶上”，

就是退却的同义词，所谓“抵抗”，只是“随日军之所至”。他们的谋臣有大诸葛，也有小诸葛。“大诸葛是老实不客气认为四万万阿斗都是糊涂昏蛋，所以国家的事权非将完全交给他大诸葛处理不可，这叫做实行‘民权’”。“小诸葛的特色，就在他那个小字，这是小资产阶级的‘小’，也就是‘小’老婆的‘小’，或者做括弧以外的新英雄的‘小’。”“他自命为知识阶级，其实又没有什么实际知识。他没有任何一种技能，然而他又是‘万能’的。”他们的日常工作，是“向大诸葛上上条陈，向小阿斗吹吹牛皮。”（《小诸葛》）这就完全现出了反动派大小军师的“英雄”本色。《狗样的英雄》、《猫样的诗人》、《鹦哥儿》、《红萝卜》、《王道诗话》、《出卖灵魂的秘诀》等篇，使各种各样的统治阶级所豢养的奴才，走狗，如“民族主义文学家”、胡适、梁实秋、胡秋原、苏汶之流，“羊的奴才主义”和“动物的吞噬主义”等原形毕露。作者善于抓住人物的阶级本质，把他们非常具体而又形象地描绘出来，并以无比辛辣的讽刺给了他们致命的打击。

在抨击旧社会的同时，作者始终抱着对革命乐观主义的精神，勇往直前的革命意志，积极号召人民群众起来从事斗争，预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必然获得胜利。在《一种云》里，以象征、隐喻、暗示的表现手法，指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使中国天空弥漫着愁云惨雾，劳动人民要获得光明的未来，“只有自己做雷公公，电闪娘娘”，造成“惊天动地的霹雳，那才拨得开这愁云惨雾”。在《沉默》里，指出平民小百姓“吼着的反抗的声音”，“终究要淹没不住的”。“这种静止和沉默之后，跟着就要有真正震动世界的霹雳”。在《暴风雨之前》里，一方面描写了旧社会的黑暗、窒息，一方面指出革命的暴风雨，中国的黎明即将到来，给读者以兴奋鼓舞。在《反财神》里，认为财神与反财神必须斗争，“地底下放射出来的光明，暂时虽然还很微弱，然而它的来源是没有穷尽的，它的将来是要完全改变地面上的景象的”。在《匪徒》里，坚信武装的工农群众“能够打败帝国主义，能够解放中国。”在《“铁流”在巴黎》里，欢呼“铁流快要变成铁海的波涛”。对无产阶级革命的前途充满喜悦和必胜的信念，给读者以希望和力量。

这些杂文，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作了高度集中的艺术形象的概括，真切地反映了中

华民族、祖国人民水深火热的处境，以及造成这种处境的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派及其鹰犬们狼狈为奸的复杂关系；同时也反映了阶级搏斗的最尖锐的现实和革命深入发展的激荡的巨流。所以作者说他的杂文是“反抗束缚的乱弹”。①

瞿秋白的杂文可以和鲁迅的杂文比拟，是由于它们同样有着高度的党性原则，伟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凌厉无前的战斗精神；“是由于它们乃是作为袭击人民敌人的利刃而创作出来，在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上完成过极迫切的批判、讽刺和攻击的任务，同时它们是足以为今天的杂文作者作示范的缘故。”②在艺术风格上，说理透辟，剖析入微；表现形式不拘一格：其中有议论文（《世纪末的悲哀》、《非政治主义》），随笔随感（《苦力的翻译》、《苦闷的答复》），书评，读后感（《满州的毁灭》、《〈子夜〉与国货年》），寓言体（《非洲鬼话》、《民族的灵魂》），经传体（《迎头经》），杂剧体（《曲的解放》），抒情散文（《一种云》、《暴风雨之前》），新式打油诗（《向光明》）等等，多种多样。在表现手法上，烘托、比喻、象征、暗示、曲语、反语、双关、影射……，运用得恰到好处。笔锋犀利，泼辣无比。语言精炼，激励动人，而且善于摄取性格的特征和典型的提炼，维妙维肖地刻划了封建买办、市侩、法西斯、各种统治阶层反动人物及其意识代表的典型性格，是那样富有形象性。秋白的杂文，达到了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有机的统一，也达到了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完美的艺术形式的高度的统一。他兼有高尔基的政论文和鲁迅的杂文的共同特点，而又有他自己的独特风格，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较早的革命现实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的文学杰作。

除文艺创作外，秋白还翻译了大量的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的经典论著和果戈理、托尔斯泰、高尔基等伟大作家的作品，是我国最初从原文介绍俄罗斯、苏联文学的翻译家之一。他翻译这些论著和作品，是抱着崇高目的的。他在《高尔基创作选集·后记》里说：“高尔基的书不是安慰我们的书，这是惊醒我们的书。这样的书要‘教会

我们明天怎样去生活’。”鲁迅虽然说过，秋白部分的杂文“深刻性不够，少含蓄，第二遍读起来就有‘一览无余’的感觉”。但认为他的文章“明白晓畅，是真可佩服的！”鲁迅很赞赏他为批判反动文艺所写的论文，说它“真是皇皇大论，在中国文艺界能够写这样论文的，现在还没有第二个人！”鲁迅对他的翻译评价更高，因为“马克思主义的文艺理论，能够译得精确流畅，现在是最要紧的了。”③而秋白“中文俄文都好”，只有他能担当此任。鲁迅在从德文本译《死魂灵》时，曾惋惜地说：“瞿若不死，译这种书是极相宜的，即此一端，即足判杀人者为罪大恶极。”④又说：“译这类文章（指《现实》中的论文——笔者），能如史佚儿（瞿秋白的笔名——笔者）之清楚者，中国尚无第二人，单是如此，就觉得他死得可惜。”⑤秋白被害后，鲁迅特集资将他所译文艺论文，编为《海上述林》两卷出版，并向读者介绍：“作者既系大家，译者又是名手，信而且达，并世无两。”⑥可见鲁迅对秋白翻译才能是多么的推崇。一九三三年，秋白去革命根据地以前，在上海秘密领导左翼文艺运动，粉碎敌人的文化“围剿”，与鲁迅过从甚密。鲁迅曾书“生平得一知己足矣，斯世当以同怀共之”一联相赠，表示二人运同志合的革命情谊。秋白不是专业的文艺作家，但他的文艺创作，为中国现代文学留下了光辉瑰丽的篇章，他所翻译的马克思主义的文艺理论著作和高尔基等的文艺作品，对中国革命文学的发展和理论建树，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所以鲁迅对他的被害，一再表示痛惜。

瞿秋白不愧为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先驱，是捍卫无产阶级党性，为劳动人民的解放，为共产主义理想的实现顽强写作的最坚毅最勇敢的战士。

①瞿秋白：《“乱弹”代序》

②《瞿秋白文集》序》

③以上均引自冯雪峰《回忆鲁迅》

④鲁迅1935年9月1日致萧军

⑤鲁迅1936年10月15日致曹白

⑥鲁迅《集外集拾遗·介绍〈海上述林〉上卷》

漫谈中国古代文论的历史特征

黄保真

历史地描述中国古代文论的固有体系，准确地概括中国古代文论民族的、历史的特征，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亟待解决的理论问题。不少同志呼吁，中国古代文论研究要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创作的需要，来一个“突破”或“跃进”，而把“突破口”选择在讨论中国古代文论的民族特征问题，则是非常恰当的。

中国古代文论有没有自己的民族特点呢？抽象地议论，大都会作出肯定的回答；具体地解说，意见却是各有不同。首先，人们对于什么“特征”、“特点”的理解就很不一致。有的说，既称中国古代文论的民族特征，那就必须是指中国古代文论所独具的，为一切外国文论和现代中国文论所没有的特殊本质和特殊规律。有的说，中国古代文论的民族特征，就是指中国古代文论的本质规律，它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在个别中表现了一般，其特征本身也表现出中外古今人类文学的共同规律。笔者赞成后一说法，但同时认为在学术讨论中，人们可以选择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面对同一个问题进行论述，这是有益的，也是必要的。本文就是只谈中国古代文论的历史特征的几个问题。

一、漫长的“古代”历史

我们讨论中国古代文论的历史特点，首先就要正确地解决所谓“古代”的断限。否则，就难以对论题作出全面、准确的阐述。对此，现有各家的文学批评史，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有的不分“古代”、“近代”，纯以王朝兴亡为准；有的以鸦片战争为界，分为古代、近代两期。总之通常都以政治史为标准。但是，这种分期办法科学性并不强。因为政治、法律、道德、哲学、文学艺术等，作为上层建筑的不同部门，既有共

性，也有个性。虽然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它能以强大的力量影响社会意识形态，但是政治既不能代替其他意识形态，而它的发展演变的特点、规律，也代替不了其他意识形态发展演变的特点、规律。因此，研究不同意识形态发展、演变的规律，决不能简单地以政治为准，实行一刀切的办法。即使文学史和文学思想史，虽然密不可分，但其发展、演变也各有特点，也不能一概而论。中国文学思想史上的分期标准，只能以文学思想本身在演进过程中表现出来的阶段性为依据，而不能简单地附属于政治历史。在中国政治史上以鸦片战争作为近代的开始，这是学术界的定论。但是，以此作为古代文学思想史或文学史的终点，就不完全妥当。如果以带有一定资产阶级色彩的新文学思潮的出现为标志的话，那么在中国封建社会里，随着经济上资本主义萌芽而起的新文学思潮则发生在明代中叶。袁世硕同志曾把当时的新文学思潮称为“明代中叶文学上的浪漫主义运动”，并说“它在理论批评、小说和戏曲等文学领域里都有反映。”其“旗手”是李贽，主要成员有徐渭、汤显祖、袁宏道等人。袁世硕同志没有说这可以作中国近代文学思想史的开端，但却肯定他们“向封建正统文学”，“进行了猛烈的冲击”，具有资产阶级文学运动的某些特点。中国近代，最早谈及历史分期和文艺思想史分期问题的大概是梁启超，并一开始就注意到二者的不同。他在《中国史叙论》一文中，把中国政治史分为“上古史”、“中古史”、“近世史”三期，认为“近世史”可从清代“乾隆末年”起算。（《饮冰室合集》第三册）而关于文艺思想史，他却说：“文艺复兴者，由复古得解放也。果尔，吾前清一代亦庶类之。”（《饮冰室合集》第十二册《欧洲文艺复兴史序》）按照梁氏之说，中国文艺思想史则应以明清之际为分界。这同侯

外庐主编的《中国思想史》中，《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史》的起点基本一致。总之，关于“古代”文学思想史的终点，现有的说法，可以归纳为“明代中叶”，“明清之际”，“鸦片战争前后”三种。细加推敲，这三种说法，都各有道理，但又都不可取。这是因为，不管李贽、汤显祖、袁宏道也好，王夫之、顾炎武、黄宗羲也好，包世臣、龚自珍、魏源也好，他们的文学思想中，虽然都程度不同的具有某些新因素，甚至带有鲜明的反对封建正统文学思想的色彩。但是，整个地说来，其文学思想并没有超出中国原有的传统思想的范围，也没有从根本上违背当时的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确切地说，他们属于地主阶级传统的文学思想的异端派或革新派，其中孕育着某些资产阶级文学思想的萌芽，但还不是资产阶级的文学思想。我们甚至可以称他们在文学思想上的成就，代表着中国封建社会末期，资产阶级文艺思想孕育过程中的三大高潮。但孕育不等于诞生，只有呱呱堕地，才算正式开始了人生的旅程。即以龚、魏为例，龚自珍之提出重情、尚真、贵奇及善出善入之说，魏源之主张“贯经术、政事、文章于一”，一望可知，其思想材料采自中国传统思想之库，其内容实质也是代表地主阶级改革派的进步要求。因此，只能说它是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文艺思想产生的前奏，而不能说它是名副其实的资产阶级文学思想。

中国“古代”文学思想史的终结，应当在十九世纪末，即以中国资产阶级文学运动的兴起为标志。理由如下：一、十九世纪末兴起的资产阶级文学运动，是从观念形态上反映新的经济基础，新的阶级力量，并为新的阶级领导的政治运动服务的。这次文学运动，同中国历史上发生过的一切文学运动的性质、内容都不相同。中国封建社会后期，虽然从明代开始就有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因素，但在强大的封建生产关系的压抑下，成长缓慢。而后，明、清易代，一个刚刚进入封建社会的落后民族，成了统治民族，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更起了破坏作用。1840年鸦片战争，西方资产阶级的炮舰打开了古老的中华帝国的大门，一方面带来了民族灾难，另一方面也刺激了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大约又经过半个世纪的准备，到十九世纪末叶，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才作为一个自觉的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并领导了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资产阶级政治运动——

维新变法运动。伴随着这次政治运动而起的是资产阶级的文学运动，而文学改革的主要理论家和领导者，如梁启超、黄遵宪等人，也都是政治运动中的活动家。梁启超的资产阶级文学思想产生于戊戌变法前夕，而成熟于变法失败以后；黄遵宪的资产阶级性质的文学思想的产生，甚至可以追溯到1880年前后在清廷驻日使馆任职的时期。此外，象康有为、谭嗣同、严复也都在不同时期，不同方面，不同程度上对资产阶级文学运动起了推进作用。但总的说来，他们提出的文艺主张，都是积极地为资产阶级政治服务的。例如梁启超在戊戌变法前夕就鼓吹“条理细备，词笔锐达”的“觉世之文”。（《湖南时务学堂堂约》）他还说：“日本之变法，赖俚歌与小说之力……况我支那之民，不识字者，十人而六”。（《蒙学报演义报合叙》）此外严复的《救亡决论》、谭嗣同的《报章文体说》等文章，都明确要求以文学鼓吹变法。二、这次文学运动的思想基础是资产阶级的哲学、社会学理论。这同历史上一切以儒、道、释三家为思想基础的文艺理论根本不同。十九世纪末，随着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成长，康有为利用儒家典籍中的某些思想材料，提出了鼓吹变革的哲学、社会学说。而严复翻译了《天演论》，发表了《原强》、《辟韩》、《救亡决论》等论文，把进化论、进化伦理学和天赋人权的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引进了中国。梁启超、黄遵宪等人也正是用这类新的思想武器，来观察文艺问题，推动文艺改革的。三、这次文学运动不仅在诗、文领域里进行，而且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以诗文为正宗的杂文学观念，大大提高了小说、戏曲的社会地位。这在中国文学思想发展史上是一次深刻变革。例如严复、夏曾佑合写的《国闻报附印说部缘起》，就早在戊戌变法之前，比较系统地提出资产阶级的小说观。他们以自然天性和生存竞争的观点，解释小说的本原，以纯文学观念为基础，初步阐述了小说创作的特殊规律，以极大的资产阶级的政治热情，赞扬了小说表现政治思想，推动社会改革的巨大作用。仅此一文，就足以使他们的小说理论同李卓吾、金圣叹等人的小说理论从本质上区别开来，更不消说以后梁启超之引进西方“写实主义”、“理想主义”理论来指导小说创作了。四、黄遵宪、梁启超、裘廷梁等人，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领导了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次白话文运动。黄遵宪在驻日期间草创的《日本国志

·学术志二>中,就提出了初步的白话文理论。其中说,“欲令天下之农工商贾妇女幼稚皆能通文字之用”,就必须借鉴欧洲的历史经验,学习日本明治维新时改革语言、文字的办法,使中国的语言、文字复合。后来,袁廷梁发表《论白话为维新之本》一文,更把这一时期的白话文理论系统化了。他们的理论同产生于封建社会中的,自东汉王充以下的一切要求言文合一,重视通俗文学的理论,也有着本质的不同。

以上四点,举举大者,足以说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资产阶级文学运动在理论上的成就,如何在中国文学思想史上,结束了一个旧时代,而开辟了一个新时代。当然,文学观念的变革,其过程是曲折复杂的。同时生活着的一代人中,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并非都是整齐步伐朝一个方向变去。例如,同是资产阶级文学运动中的重要人物,维新派的梁启超成了近代纯文学理论体系的开创者,而资产阶级革命家和朴学大师的章炳麟却成了传统的杂文学理论体系的终结人。虽然个别人可以例外,但总的说来,以十九世纪末为中国古代文论史的终点是有充分的客观依据的。如果从中国文艺思想史正式揭幕的春秋时代算起,所谓“古代”共约两千五、六百年的历史。这同整个欧洲相比,有很大的不同。欧洲文学思想萌生的时代与中国虽然差不多,但是,欧洲政治史的“古代”结束于十七世纪中叶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而欧洲文艺思想史上的“古代”却结束于十四、十五世纪勃起的文艺复兴。这样中国的“古代”就延长了大约四、五百年。要说中国古代文论的历史特点。这要算是第一点。

二、单一的社会本质

中国古代文论的第二个特点,就是具有单一的社会本质。在人类历史上,所谓“古代”,一般包括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三个发展阶段。中国也不例外。但不同的是,中国历史上不曾有过象欧洲的希腊、罗马那样充分发展的典型的奴隶社会。中国的奴隶社会保留了大量氏族制的遗迹,而生产奴隶也数量不多,主要的物质生产者王权、族权、神权奴役下的广大农民。即使当氏族制完全解体,特别是农村公社土地共有制彻底崩溃之后,我国的古代社会也没有进而发展成典型的奴隶制,而是朝着封建化的道路迈进了。接着,封建因素便在并不完美的奴隶社会的

母体中,迅速地发展了起来。于是出现了奴隶制与封建领主制度相混合的过渡性的社会形态。这种特殊的社会形态到春秋后期,便露出了分崩之势,到了战国时代,便渐次完成了向封建地主所有制为基础的封建社会的演变。有文献可征的中国古代的文学思想,就是伴随着这场伟大的社会变革而发展起来的。此后,在两千多年中,它又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最后又随着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领导的政治改革运动和文艺改革运动的兴起而告终。总的说来,中国古代文论,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形态、社会制度在观念上的直接或间接的反映,是地主阶级作为统治阶级,在它的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各个不同阶层的人们对文学艺术的理性认识,及其政治、伦理和审美要求的集中表现。欧洲文艺思想的社会本质则与此不同。因为在欧洲历史上,不仅有过高度发展的希腊、罗马式的典型的奴隶社会,而且这一社会阶段一直延续到公元五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时,才基本结束。如果从公元前八至六世纪希腊奴隶制国家的建立起算,大约经历了一千二、三百年。在这漫长的历史年代中,奴隶制的精神文明高度发展,而文学思想也出现了一个灿烂高峰,而当进入封建制的中古时期以后,其成就反而大不如前了。但是,欧洲的古文论,总归不是只具有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的单一社会本质,不是一个阶级的不同时期、不同阶层的意志的表现。

中国古代文论具有单一的社会本质,但它的内容却不单一,而是非常复杂的。这不仅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延续之长,中国地主阶级内部层次之多,以及民族关系复杂,发展极不平衡,而且还在于中国的封建制度和地主阶级具有极强有力、极多样化的自我调节的功能。文学思想既属于自我调节功能的一项,又受其他各项自我调节功能的有力影响。例如封建制度不变,地主阶级长存,但朝代频繁更迭,荣辱升沉无定,形成了当权集团与非当权集团,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成员之间的经常对流。所以当权者和非当权者,都很注意利用文艺,谋取自己的政治利益,表现自己的理想、情趣。这不仅推动了中国古代文论中文艺政治学,文艺伦理学的发展,而且决定了它的内容的复杂性和倾向的多样性。又如在思想统治上,尽管有些当权者,奉儒家为一尊,但就整个封建社会和整个地主阶级来看,还是儒道释三家并用,而这三家思想,既互相矛盾,又彼此吸

取,即以长期占据正统地位的儒家思想来说,在它自己的发展历程中,也曾经融汇名法,兼采阴阳,出入道释。至于地主阶级中的某些个人、儒道双修,而又精通内典者,更是不胜枚举。这一切使中国古代文论从总体上说,有着大致相同的哲学、社会政治伦理学的基础,而就不同流派和不同理论家个人而言,又是异彩纷呈,千差万别的。

中国古代文论的单一的社会本质和复杂的具体内容,还受中国封建社会中文艺创作的制约。毛泽东说:“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在封建社会里产生的文艺作品,自然是反映封建社会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以及阶级之间、集团之间的各种斗争的。由此决定了它具有与奴隶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中文艺创作规律不同的规律。而作为中国封建社会中文艺创作规律的概括、总结的古代文论,自然也有其特殊的本质。但是,这种特殊本质,又是通过它的复杂内容表现出来的。象对待民间文艺的矛盾态度,不同创作倾向不同流派之间的激烈论争即可作为例证。封建社会中的基本矛盾是地主与农民的阶级矛盾。但在文艺创作上,这两个阶级的关系表现得相当复杂。毫无疑问,在整个封建社会中,文艺创作的领导权不仅掌握在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手里,而且他们本身又是从事文艺生产的主要力量。一般说来,他们的文艺产品在艺术上是高级的、精致的,但其内容却常是僵化的、贫弱的,而农民和其他社会下层的劳动者,虽然被剥夺了从事精神生产的物质手段,却可以在口头上进行歌谣、故事之类的创作,其作品在艺术上往往显得简单粗糙,但却真实、生动、富有创造性。在中国历史上,有许多文艺样式,都是产生于民间,而后转入文人之手。在文艺创作的领域里,地主阶级的成就,不仅一般地离不开农民的物质供养,而且也离不开广大劳动者创造的精神产品的滋补。这一规律,经过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头脑的折光,反映到文学思想中,便出现了程度不同的轻视人民口头创作和程度不同的重视人民口头创作的互相矛盾的两种观点。轻视者薄其“俚”,重视者贵其“真”,鲜明地表现出地主阶级内部两种不同的文学观点。到了明代,随着新的文艺思潮的萌芽,人们对民间创作的认识又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这时不仅出现了李卓吾、袁宏道、冯梦龙等人的戏

曲、小说、民间文学理论,甚至秦汉派的李梦阳,也说“真诗乃在民间”,唐宋派的唐顺之,也推重谚语之“开口见喉咙”,“使后人读之如真见其面目。”

当然。中国古代文论的本质、内容,最主要的还是对地主阶级的文人作品及其创作规律的理论概括。这里的情况又是极其复杂的,因为,在本阶级的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地主阶级文人,受社会经济、阶级命运的支配,创作了不同的文艺作品;即使在地主阶级的同一发展阶段上,随着治乱兴衰乃至风俗醇薄的不同,创作特点也有所不同;再则,同处于一个时代,一种社会条件下的地主阶级内部的不同阶层、不同政治集团的文人也有很大的差别。这一切表现到创作上,便形成了众多的风格、流派,而反映到文学理论上,则出现了各种不同文艺主张之间的激烈的论争。但是,论争的各方,却从不同角度、不同地位、不同生活情趣、不同审美观点等方面,共同表现了地主阶级本质。总之,阶级本质的同一性与风格、流派的多样性,以及由此造成的斗争、融合,前进、倒退,这是中国封建社会中文艺创作的基本规律,也是中国古代文学思想发展的基本规律。当然,决定中国古代文学理论流派、主张之多样性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例如:中华民族所经历的多民族的融合的过程;辽阔的中国大地上不同地区文化传统的差异;各种意识形态之间彼此的复杂影响;文学语言从语言型向文字型,再向语言型演变的曲折历程,乃至各种文体及其演化的不同规律;……这一切都发生在中国封建社会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既对文艺创作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影响,也为文学理论提供了复杂丰富的内容。因而它们也都共同地,尽管是有强有弱,有显有隐地表现出单一的社会本质,也共同地推动着中国古代文学思想的发展。概括地说,魏晋南北朝时代的文学观与先秦两汉不同,隋唐五代的文学观又与明清不同,这是显而易见的。具体地说,唐代初、盛、中、晚的文学创作也表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初唐重格律、词采,盛唐尚气骨、兴象,中唐主批判讽谕,晚唐则复返华靡。唐王朝的治乱兴衰与创作思想的因革正变的关系,表现得非常鲜明。即使同在晚唐,皮日休之讥切时政,杜荀鹤之哀吟生民,司空图之追求韵味与广为泛滥的浮靡文风并存于时。与此相应,文学思想也分成几派,彼此是矛盾的,但却共同

地反映了生当乱世而又处境不同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生活观点、文艺观点。如果从整体上来看晚唐文论,也同样是单一的社会本质与复杂的观点、内容的统一。

三、民族的思维形式

中国古代文论的第三个特点是具有民族的思维形式。它包括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独立形成的概念体系和进行判断、推理、申述观点,表达思想的特定的方式、方法。在研究中国古代文论的中外学者中,长期存在着一种错误的观点,即认为中国古代,既没有体系完整的文艺理论,也没有涵义确切的科学概念。究其原因,就在于他们忽视了中国文论在思维形式上的特点,而纯以欧洲文论的模式为标准,进行衡量的缘故。

众所周知,“中国是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在古代世界发展史上,曾长期处于领先的地位。中国古代的文学思想,不仅起源甚早,而且完全是在独立自主的状态下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概念体系的。有人管它叫封闭体系,所谓“封闭”,就其独立自主的意义上说,是正确的,如果说它与世隔绝,未受任何外来影响,则不完全正确。因为从六朝开始,印度的佛教哲学就用于论文了。不过,它是以一种中国化了的哲学思想被运用的。所以这种新的思想,只是对中国古代文论的概念体系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只是加强了,而不是改变了这个概念体系的民族特点。

在中国古代文论体系中,概念是十分丰富的。这些概念从不同方面总结、概括了人们对文艺现象的认识成果。虽然每个概念也都有一定的内涵和外延,但是同欧洲文艺理论中的概念相比,它还具有某些特殊品格,既表现了这种思维形式的民族特点,也成了被外人和今人误解、否定的原因。概括言之,中国古代文论中的概念,大都程度不同地具有这样几个特点,即抽象与形象相结合,概括与体验相结合,内涵外延的相对确定性和对人的思维的丰富启示性相结合。例如“文”,这是中国古代文论中的一个范畴。《说文》:“文,错画也,象交文。”这本来是个象形字,是代表“错画”这种具体事物的名词。但是,孔子说,“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论语·子罕》)这里的“文”的内涵,便具有了“礼、乐、刑、

政”的共同属性,即是一种高度抽象的基本概念了。其他的如五经六艺之“文”,修饰润色之“文”,文德之操之“文”,都包笼在这个大“文”的范围之中,或者说都是这个大概概念经过限定而产生的小概念。正是这样一个高度抽象而又具体形象的“文”的概念,奠定了中国古代杂文学理论体系的基石。再如“道”,这个哲学范畴,也在中国古代文论中经常使用。《说文》:“所行道也。”其本义就是指人走的路。人们取其“周行而不殆”,“无物而不由”的意义,把它抽象为“万物之母”的宇宙本体,万物运动的必然规律,或政治伦理的最高原则。正是这样一个高度抽象而又具体形象的基本概念,集中地表达了道家的宇宙观、儒家的社会论,也奠定了中国古代文艺哲学的基石。

以概括与体验相结合而形成的概念,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味”了。味,滋味、气味、酸、甜、香、臭,这是人人都体验过的。在春秋时代,人们就开始用它来比喻文艺作品感人的力量和文艺作品给人的特殊感受。《左传》昭公二十年,晏婴论“和、同之异”时,就说过:“声亦如味,一气、二体、三类、四物、五声、六律、七音、八风、九歌,以相成也。清浊、小大、短长、疾徐、哀乐、刚柔、迟速、高下、出入、周旋,以相济也。君子听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后来,“味”在古代文论中便逐步发展成一个专用的审美概念。《文心雕龙》有云:“辞约而旨丰,事近而喻远,是以往者虽旧,余味日新”(《宗经》);“繁采寡情,味之必厌”(《情采》);“物色虽繁,而析辞尚简,使味飘飘而轻举,情曄曄而更新”(《物色》)。钟嵘《诗品》有云:“永嘉时贵黄老,稍尚虚谈,于时篇什,淡乎寡味”,“五言居文辞之要,是众作之有滋味者也”,“使味之者无极,闻之者动心,是诗之至也。”他们使用的“味”字,或者指文艺作品的审美价值,或者指人欣赏作品时的审美感觉。到了晚唐,司空图又进一步提出“辨味言诗”、“味外之味”的观点,从而把中国古代的审美理论,发展到一个新高度。在司空图的诗学中,“味”这个概念虽然概括了更加丰富的内容,但他论述这一个审美概念时,却说,“若醯,非不酸也,止于酸而已;若醢,非不咸也,止于咸而已,华之人以充饥而遽辍者,知其酸咸之外,醇美者有所乏耳。”(《与李生论诗书》)他还是力求做到概括与体验

的结合，亦即感性经验与理性认识的结合。再说古代文论中“文气说”中的“气”这个概念吧。从孟子讲“知言养气”，曹丕讲“文以气为主”，韩愈讲“气盛言宜”，苏辙讲“文者气之所形”，直到清代，刘大櫆讲“行文之道，神为主，气辅之”，姚鼐讲“意与气相御而为辞”，曾国藩讲“为文全在气盛”，“雄奇以行气为上”等等，似乎是歧见纷纭，莫衷一是，其实是大同小异。因为“气”这个概念，也是概括与体验相结合的产物。《说文》释“气”，曰“云气也，象形。一曰息也。”这是说“气”的本义是云气，或人呼吸时的气息。以后引申开来，便出现了作为哲学概念的“气”，专指自然现象的“气”，以及作为文论概念的“气”。如果通观古代文论中诸家论“气”之说，很接近我们今天所说的文艺心理学上的一个专用概念。在中国古代，虽然没有专门的文艺心理学，但从先秦时代起就已经发现了文艺与心理的关系。孟子所讲的“气”，就是说的心理现象。所谓“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这个“气”，既概括了“义”与“道”的内容，也结合着人对云气、嘘气的体验。虽然从孟子的原话中还看不出“知言”与“养气”的逻辑联系，但后世的文论家，却把“养气”看成了“知言”的前提。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把“养气”——自我修养，看成进行文艺创作和批评的心理基础。韩愈、苏辙、刘大櫆、姚鼐诸家之说，正是在这一点上有着本质的一致性。曹丕讲“气之清浊有体”，虽然受王充的“禀气”之说（《论衡·率性篇》：“人之善恶，共一元气。气有多少，故性有贤愚。”）影响甚大，但他讲的“气”并不是一个哲学概念，而是讲的人的心理特质。正是它决定了文的“体气”，或和，或壮，或高妙，或俊逸。从人的“气体”到文的“体气”，即从心理特质到艺术风格。“气”的两种用法，有区别也有联系，但总之还是讨论的文艺心理学的问题，“气”还是一个文艺心理学上的专用概念。这个概念，也还是具有概括与体验相结合，即感觉经验与理性认识相结合的特征。由此可见，我们只要把握住古代文论中思维形式的民族特点，就可以从看似玄妙，众说纷纭的迷团中，发掘出概念的科学内容。正是由于中国古代文论中的概念具有抽象与形象相结合，概括与体验相结合的特点，所以这些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确定性往往只是相对的，

人们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艺术经验去认识它、解说它。而这些概念本身，由于具有形象性和以人的体验为依据，所以也很能引人联想，唤起人的生活经验，审美经验。于是使这些概念的涵义往往比字面上概括的单纯的理性认识的内容要丰富得多。这大概就是中国古代文论中的常用概念，被指责为玄妙莫测、难以把握、不够科学的原因。其实，指责者所否定的恰恰是中国古代文论中常用概念的特点和优点，或者说他们否定的恰恰是民族的思维形式本身。

在中国古代文论中，不仅概念的形成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而且整个概念体系的内部结构也有自己独特的模式。我们今天整理研究古代文论，多半习惯于套用苏联“文学概论”的模式，当然，这可以作为一种方法，但不可作为唯一的方法，甚至不应作为主要的方法。整理研究中国古代文论，应从客观地分析它的整个概念体系的内部结构着手，从事实中总结出它的固有模式。当然在研究总结的过程中，欧洲传统的理论模式，苏联的“文学概论”，都应当参考，都应当借鉴，因为其中既有他们民族文学的特殊规律的总结，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类文学的共同规律，那些反映人类文学共同规律的部分，是能够启示我们，帮助我们更深刻、更准确地去总结中国古代文学的规律，去发现中国古代文论的概念体系的结构模式的。当然这个任务不是一下子可以完成的，更确切地说不容易很快地统一认识。但是，这种研究方法，可以把人们的主要精力引导去探讨中国古代文艺学的体系、特征、科学内容，总比让人们老在几个外来的而且是后起的文学概念中翻跟头，用六经注我、寻章摘句的方法来证明某个“主义”某个公式，自古就有，万世长存，要有意得多。如果粗略地勾勒一下中国古代文论中概念体系的内部结构，可能是这样的：文与道的问题，文与性的问题，文与物的问题，文与质的问题，这可以归入文艺哲学的范畴；文艺与政治、文艺与教化、文艺与伦理、文艺与风俗等一系列问题，属于文艺社会学或文艺政教学的范畴；神气、情志、意兴、境象等属于文艺心理学的范畴；划分各种文体，探索各种文体创作规律，讨论各种文体的批评标准，属于文体论的范畴；关于辞采、声律、对偶、用事、结构、布局，顺逆开合，诸问题，属于形式论的范畴，至于高唱复古与力主新变，则又可以看作两

种主要的文艺发展观。象这样划分中国古代文论的内部结构,可能不太恰当,甚至是完全不恰当,但是,倘能由此引起人们讨论的兴趣,错误就可以变为正确结论的先导。

中国古代文论之思维形式的民族特点,除表现于概念的形成和概念体系的内部结构之外,还包括进行判断、推理、申述观点、表达思想的方式、方法上。一般说来,中国古代的文论家,不长于概念间的推导,纯思辨的析理,而偏爱以简驭繁,以少总多,以一统众,把丰富而深刻的思想铸成一个简单判断或复合判断,有的甚至完全诉诸形象的比拟。即使是专门论著如《文心雕龙》、《沧浪诗话》、《原诗》、《艺概》,其表述形式,也各有不同。至于大量的体兼说部的诗话、词话,采摘片言只语,往往精义宏深。还有的专以序跋阐述理论,单靠评选标举宗旨,而以书信往还,反复辩难,更是常见的方式。更为特殊的是以诗论艺,不仅数量甚多,而其成就之高,在世界文论史上,大概也是罕见的。象司空图《诗品》,以四言韵语二十四则,就写出了一部完整的诗歌哲学。如果忽视中国古代文论思维形式的民族特点,而专以欧洲的某些理论家的长篇论著为标准来衡量一切,自然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

四、不断发展的杂文学理论

中国古代文论是杂文学理论。中国古代文学思想史,是杂文学观念发展史。这同欧洲相比,又是显然不同的。虽然欧洲也有不少人持杂文学观念,陈钟凡先生就引用过法国佛尼(Vinet)、英国埃诺特(今通译阿诺德)的话,《中国文学批评史·近代文学之义界》)。朱光潜先生也曾指出,“英国的《万人丛书》”、“牛津的《古典丛书》”和某些“较好的”西方文学史,其编者也都把文学的范围看得很广。《谈美书简》第112页)但这并不妨碍欧洲人把诗歌、戏剧、小说等几大类看作文学的正宗。从文学思潮的兴衰,创作方法的更替,也主要围绕着这几种样式进行。因此,欧洲文论史基本上是纯文学理论的演变史。而中国古代则不然。从孔夫子以礼乐刑政为文,到章炳麟“以有文字著于竹帛,故谓之文;论其法式,谓之文学。”(《国故论衡·文学总略》)人们始终坚持杂文学观念。先秦两汉自不必说,即使被称为文学自觉时代的魏晋南北朝,人们所说的文学范围依然很广。《昭明文选》分三十八类,

《文心雕龙》列三十三体,用我们今天的纯文学观念衡量,其中大部分都不在文学之列。至于唐宋之后,以诗文为正宗,所谓“文”固然包罗甚广,即使诗,其中也有相当一部分也算不得文学。因为这些作品除了押韵之外,几乎没有我们今天所说的“文学”的任何特征。韵文并不全是诗,这在欧洲文论史上,早在亚里斯多德的时代,就已经说清楚了。(见《诗学》第九章)这大概又是某些研究者据以指责中国古代文论不科学的口实之一。其实,指责者的错误还是无视中国古代文学的历史实际,无视中国古代文论的民族特征,甚至是无视文学现象本身的复杂性。文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既反映客观现实,又表现人的思想、情感;既以社会生活为描写对象,又以为社会生活服务作终极目的;既能给人以美的享受,又能给人以政治的、伦理的教育。总之,文学是真、善、美的辩证统一。因此,只有反映真、善、美统一的文学观念,才是科学的、全面的文学观念。在人类文学思想史上,所发生的形形色色的理论分歧,都是文学现象本身的复杂因素,在人们头脑中或较全面、或较片面的反映的结果。单纯的尚真、尚善、尚美、尚摹仿、尚表现、重政教、重自我等文学观念,每一种都或多或少地包含着真理的成分,也或多或少地挟带着谬误的杂质。我们对待中外历史上发生的一切不同的文学观念,都不必急于对它的科学性下一个肯定、否定的结论。而应当把它当作人类文学思想发展中的一个独立的环节、一个自在的过程,客观地进行考察,以弄清它的特点、规律、价值。

中国古代的杂文学观念,是怎样确立,怎样演变的呢?在中国古代为什么没有产生纯文学观念,更没有象欧洲那样,纯、杂两种文学观念并存,而由纯文学观念占据主流呢?在中国历史上,主要的纯文学样式之一的诗,成熟得很早。一部《诗经》就大约是从周初到春秋中叶的作品的选集,那么为什么当时没有率先产生纯文学观念而产生了杂文学观念?人们为什么没有充分认识它的审美价值而高度重视它的政教作用?原因当然是复杂的。如果古书上记载的采诗、陈乐以观民风,近乎理想化,那么影响当时人们的文学观念的最重要的因素,大概就是统治阶级用以调节内部关系的礼乐制度了。孔子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可见,春秋以

前,诗、礼、乐三者在社会生活中是三位一体,不可分割的,而其最突出的作用就表现在政教方面。所以当时人们不可能离开“礼”去单独认识诗、乐的特点,不可能离开礼、乐制度的生活实际去孤立地认识诗乐的审美价值。孔子说:“师挚之始,关雎之乱,洋洋盈耳哉。”(《论语·泰伯》)“乐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从之,纯如也,皦如也,绎如也,以成。”(《论语·八佾》)这里不仅诗、乐一体,而他从诗、乐得到的美的感受,也同“礼”——全部仪式的进行过程不可分割。章太炎说:“古之言文章者,不专在竹帛讽诵之间。孔子称尧舜‘焕乎其有文章’,盖君臣、朝廷、尊卑、贵贱之序,车舆、衣服、宫室、饮食、嫁娶、丧祭之分,谓之文;八风从律,百度得数谓之章。文章者,礼乐之殊称矣。”(《国故论衡·文学总略》)章太炎的这段话作为先秦文学观念的总结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从《墨子·非乐》、《荀子·乐论》、《礼记·乐记》等典籍中,还可以找到大量的证据。两汉承先秦之绪,变而不失其本。不仅《史记·太史公自序》将“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为章程,叔孙通定礼仪”,统称“文学”,而且东汉王充也还有“五文”之说。因此,不妨说先秦两汉,是我国古代杂文学观念的奠基时期,也是政教中心论,或者说是文艺社会学的奠基时期。当然,这时审美理论也在发展,只是儒家讲美接近于“善”给人带来的精神满足,道家讲美偏重于“真”(自然)作用于人的情感的价值。汉代随着辞赋的发展,人们也着意于形式美的追求。如果《西京杂记》上的司马相如论赋之语不足为凭,那么《汉书·王褒传》上引用的汉宣帝的话,还是大体可信的。

魏晋南北朝时期,被人称作文学自觉的时代,也可以说是中国古代审美理论迅猛发展的时期。虽然重视情感,崇尚形似,追求形式之美是主要倾向,但对于言意、形神、韵味等问题,也在理论上进行了探讨。但是,这一切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杂文学观念。曹丕《典论·论文》将“文”划分成四类八体,即所谓“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其中前三类六体,都不能算纯文学样式。陆机《文赋》所论十体,纯文学样式,还是只有诗、赋二体。而所谓“文笔之辨”中的“文”,不论是以“有韵”为准,还是标“沉思”、“翰藻”,都没有抓住为纯文学理论所公认的艺术特质。所以“文笔之辨”中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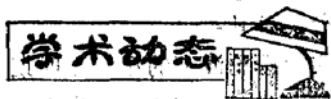
也不过是略加限定的杂文学之“文”。《文心雕龙》上篇分体论文,先“文”后“笔”,排比有序,而属于“文”类的就有祝盟、铭箴、诔碑、哀吊等,范文澜将其列为六经中《礼》之苗裔,可见刘勰宗经,并非空话,连文学观念也继承下来了。“昭明文选”所收之“文”范围更广,按有韵、无韵为准,当列入“笔”类的,其中也确有不少。可见萧统的文学观念,也还是杂文学观念。总之,魏晋南北朝时代,只是发展了审美理论,而没有打破杂文学观念。其历史贡献,在于使审美中心论得以同政教中心论分庭抗礼。

中国古代杂文学理论演变的第三个时期,大体上可以包括隋唐五代,两宋金元,直至明初。在这个时期内,一方面是政教中心论逐步走向绝对化,并带动了文学观念的复古。另一方面是审美中心论的抽象化,发展了诗歌美学。从“文笔之辨”到“诗文正宗”,杂文学观念以一种新的形态被巩固了下来。虽然,在诗、文两个领域中,都存在着政教中心论与审美中心论的激烈斗争,但这只是杂文学理论体系内部不同观点,不同倾向的斗争,即使是审美中心论的代表人物,如皎然、司空图、严羽,都没有想到去打破杂文学观念。而在这一时期高度发展的诗歌理论,也还算不上是独立的纯文学样式的理论总结。因为其中既有系统探讨艺术规律的司空图、严羽,也有把儒家的诗歌政治学推向顶峰的白居易,至于体兼说部的大量诗话,更直接表现出论诗者所受杂文学观念的影响。

从明代中叶到戊戌变法前后,这可以说是中国古代杂文学理论体系的总结期。随着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中国封建社会进入晚期。在文学思想领域中,出现了新兴的异端,其代表人物激烈抨击封建正统的文学原则,热情追求个性解放,大力提倡戏曲、小说。但是他们并没有确立纯文学观念。也没有动摇传统诗、文的正宗地位。在这一时期的正统诗文理论中,政教中心与审美中心的两派,却互相吸取,逐步合流了。在散文理论中,虽然有秦汉派,唐宋派、桐城派之分;诗歌理论也有格调说、神韵说、性灵说、肌理说之异;实际上就诸家理论的整体来看,大都通达圆活,程度不同地带有集成的性质。这些人在理论上的成就不可低估,其共同特点也就是给杂文学的理论体系做了总结。待到资产阶级领导的“诗界革命”、“文界革命”、“小说界革命”兴起的时

候，杂文学观念在一定时期内虽然还保持着强大的影响，但那只是在质变过程中发生的杂文学观念的旧质迅速衰亡，纯文学观念的新质飞快成长，即“质的交错”的必然现象。这既不能否定中

国古代文学思想史是杂文学思想的演变史，也不能否定中国古代文论是以杂文学观念为基础，以杂文学理论体系为特征。



广东语文学会举行古典文学学术讨论会

广东语文学会于上月上旬举行古典文学学术讨论会。会议就当前古典文学研究中为人关注的问题如中国古代文学史的研究与教学方法论、中国古代戏曲（尤其是中国古代悲、喜剧）的民族特色等问题，分专题小组进行了讨论。

中山大学王起教授到会就解放以来中国戏曲史的研究现状作了报告，并介绍了《中国大百科全书·戏曲卷》的编写出版工作。

（果 尔）

广东省商业经济学会成立

广东省商业经济学会于一九八三年十月七日至十二日在顺德县召开成立大会。副省长杨德元同志出席了大会并讲了话。出席这次大会的共有省、市领导、科研教学部门和省内各地实际部门的代表及应邀出席的外地专家二百多人。大会通过了学会章程，选举产生了学会理事会。杨德元同志任名誉会长，林克同志任会长。大会还请省内外专家学者作了专题学术报告，并就有关的商业经济问题进行了讨论。

（李小明）

广东经济学会举行纪念毛泽东同志九十周年诞辰学术座谈会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九日，广东经济学会举行了“纪念毛泽东同志九十周年诞辰学术座谈会”。会议主要座谈了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如何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探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问题。与会者认为，毛泽东思想的核心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大家就如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问题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各高等院校、研究部门和实际部门的代表出席了座谈会。

（小 明）

孙中山与第一次国共合作

张 磊

孙中山是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民主革命先驱者，毕生为中国的独立、统一、民主和富强而奋斗。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他的活动开拓了一个新阶段：提出了具有比较完全意义的革命政纲，领导人民推翻封建帝制、建立共和国。当中国革命历程进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后，孙中山接受了中国无产阶级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和国际无产阶级的帮助，使自己的理论和实践获得深刻的变化，促成了革命统一战线的建立，推动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发展。

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毛泽东同志曾经多次指出：“孙中山先生之所以伟大，不但因为他领导了伟大的辛亥革命（虽然是旧时期的民主革命），而且因为他能够‘合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提出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革命政策，对三民主义作了新的解释，树立了三大政策的新三民主义。”（《毛泽东选集》，第661页）

同中国共产党结成盟友，实现国共合作，组成反帝反封建的联合阵线，显然是孙中山后期政治生涯中的重大英明决策。这个决策推动了民族的进步，也裨益于国共两党。孙中山的丰功伟绩是不可磨灭的。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历史的借鉴弥足珍视。先驱者在长期战斗中遗下的经验和教训，后继者应当认真总结和吸取。

（一）

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顿挫”的革命征程后，孙中山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期接近了中国共产党，并把这支刚刚诞生的无产阶级先锋队引为同志和战友，无疑是意味深长的现象。其时，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已经终结。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代表袁世凯及其继承者攫夺了辛亥革命果实后，依然坚持斗争，但二次革命、中华革命党的反袁以及护法运动都未能取得真正的胜利。旧秩序在新形式下恢复，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没有根本改变。无产阶级——通过它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则已发轫，并在阶级搏斗的最初回合中显示出蓬勃的生命力和崭新的面貌。在这历史进程的重要转折时刻，孙中山和他所领导的中国国民党必须经受严峻的考验，对先前的活动加以扬弃，才能开拓新的革命局面。而联共——同新

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舵手结成盟友，对孙中山和他所领导的中国国民党的继续前进具有关键的意义。

毫无疑问，寻求同盟者始终是孙中山政治生涯中的主要课题。在旧中国，革命与反革命的阶级力量对比不利于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相当坚固，革命党人则因其社会基础孱弱而痛感缺乏可资凭藉的物质力量。因此，孙中山在踏上革命道路后时刻寻求着盟友。早在兴中会时期，他曾试图同戊戌政变后流亡国外的资产阶级维新派合作，但未取得成果，反而上了保皇分子的大当。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孙中山颇为重视结纳会党，甚至加入洪门组织，以便借用秘密结社的力量。稍后，孙中山逐步抛却了“秀才不能造反”的观念，把争取留学生作为对海外侨胞的工作重点。从青山军事学校的创办到欧洲革命团体的组成，显示了他的活动的实绩。为了组织全国性的革命政党，孙中山嘱托廖仲恺等“物色有志学生，结为团体，以任国事。”（何香凝：《我的回忆》，第13页）他还同他的战友们总结了武装反清斗争的经验教训，认为会党往往“一哄而起”又“一哄而散”，对这种具有宗法色彩的团体“不可专恃”，起义的“成事”必须“取得新军”。（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4篇第1352页）正是由于孙中山重视寻求同盟者并且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他才有可能领导了全国范围的辛亥革命运动。而盟友的历史的、阶级的局限，则成为这场革命的悲剧性结局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民国成立后，挂着各色招牌的政党应运而生。孙中山创建的同盟会与统一共和党等组合为国民党，但改组过程意味着蜕化变质：官僚、政客、军阀和投机分子混入党内，原有的革命素质渐被消弭。孙中山在后来捍卫共和国的斗争中继续寻求盟友，为了进行护法运动甚至借用了西南军阀的地盘。结果，却是无所作为和备遭排斥。他在寻求盟友的过程中积累了深刻的经验教训，结盟的得失关系着革命事业的成败。当然，消极方面的造成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彻底的革命民主派”——中国无产阶级还未作为自觉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它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则尚未建立。

历史的停滞和逆转只是暂时的现象。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五四运动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民主革命跨入了新阶段。俄国无产阶级创建的光辉业绩，迅速吸引了处于革命转折——新民主主义革命取代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孙中山的目光。还在一九一八年初，南下护法的孙中山就指出，俄国革命的胜利将给中国革命带来积极影响。这年夏天，孙中山致电列宁和苏维埃政府，对布尔什维克表示“十分钦佩，并愿中俄两党共同团结战斗。”（叶尔马舍夫：《孙逸仙传》，第211页）不久，孙中山又在致苏俄外交部的信函中重申加强相互了解和联系的愿望。他开始意识到“要学习俄国的方法、组织和训练”。“以俄为师”的观念逐步形成。（《孙中山选集》，下卷第48页）孙中山同国际无产阶级的联系与友谊对于国共合作的实现具有重大意义——提供了思想准备，创造了有利条件。

当然，促成孙中山的联共决策的主要根据还是中国共产党。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全过程昭示给中国人民一条严酷的真理：农民战争、资产阶级维新运动或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运动都不能救中国；为了使祖国臻于独立、统一、民主和富强，必须开拓新的道路，进行新的斗争。新生的中国共产党承担了历史的使命，表明自身无愧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盟主。它首次提出了反帝反封建的政纲，制订了相应的战略和策略，发动了工农群众运动，传播了革命思想。在同武装到牙齿的敌人的搏斗中，共产党人表现出艰苦奋斗、一往无前的英雄气概和献身精神。他们是伟大的爱国志士。他们是光荣的革命先锋。正是这样，孙中山——经历过长期斗争的、闻名于当世的革命家——才把诞生不久的、队伍尚小的中国共产党引为同志和战友，确信“在斗争中他能依靠他们的明确的思想和无畏的勇气”，经常“劝告国民党中悲观和疲惫的人，要他们以共产党人为榜样，象共产党人一样地为革命辛勤工作，不怕牺牲。”（《宋庆龄选集》，第117页）他在回答宋庆龄提出的“为什么需要共产党人加入国民党”的问题时指出：“国民党正在堕落中死亡，因此要救活它，就需要新血液。”（《宋庆龄选集》，第109页）

对于孙中山说来，联共乃是他一生探索救国拯民真理的必然结果。一个始终忠实于爱国主义和民主主义的真正革命家，又能与时俱进，就一定会同中国共产党携手，结成革命统一战线。也正是在极其困难的境况下结识的诤友给予他以最大的帮助和支持，促成了他的思想的深刻变化，提高了他的斗争水平，使他得以在晚年再次为人民革命事业作出巨大的贡献！

（二）

孙中山同中国共产党的接触与合作，在某种意义上可以上溯到中国共产党的筹建阶段。根据列宁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革命问题的光辉理论，共产国际在促成中国共产党成立的过程中业已开始考虑中国民主革命的统一战线问题。

列宁和共产国际对于孙中山和他所领导的中国国民党的了解，并不限于辛亥革命时期的活动。虽然，列宁在一九一二年就称赞孙中山是“一个充满着崇高精神和英雄气概的革命的民主主义者”。在共产国际第一、二次代表大会上，中国旅俄革命团体代表的发言中都曾提及“第一次中国革命的著名领袖”孙中山，概述了第一次护法运动，谈到了他被“官僚代表”排斥的情况。（《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第1辑第13页）孙中山同列宁及苏维埃政府的函电往来加深了相互了解，列宁曾把孙中山的电报视为“东方的光明”。从一九一九年起，孙中山开始同共产国际和苏俄方面的有关人士接触。一九二〇年秋，共产国际远东局代表维经斯基在上海访问了孙中山。一九二一年底，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在共产党人张太雷陪同下于桂林军次会见了孙中山。双方商谈多次，马林根据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有关精神建议孙中山组织一个能够联合各个阶级——特别是工农群众的革命政党。在此前后，马林不只一次地向中国共产党提出“建立民主运动的国共联合阵线”。一九二二年初，共产国际在莫斯科召开了远东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和其它革命团体共派出代表三十九人，参加大会。大会通过了《共产党与民族革命组织相互关系的决议》，强调了无产阶级政党必须

建立同盟的问题。列宁在会议期间接见了包括国共两党成员在内的部分代表，提出了“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是否可以合作”的问题。这年夏季，青年共产国际代表达林以苏俄代表身份在广州会见了孙中山并谈及国共合作。（《达林回忆录》，第90—91页）马林则在上海与孙中山再次晤谈，讨论了关于国共合作及其方式——党内合作问题。至此，共产国际确信实现国共合作的条件大体具备，应当早日建立革命统一战线，以推动中国革命的发展。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于一九二三年一月作出了关于国共两党关系的决议，指出“中国唯一重大的民族革命团体是国民党”，“由于国内独立的工人运动尚不强大，由于中国的中心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者及其在中国的封建代理人的民族革命，而且由于这个民族革命问题的解决直接关系到工人阶级的利益”，所以“国民党与年青的中国共产党合作是必要的”。不过，中国共产党“必须保持自己原有的组织和严格集中的领导机构”。（《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第1辑第76—77页）

中国共产党在踏上征程时就把孙中山和他所领导的中国国民党视为盟友，也不是偶然的。列宁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革命的学说武装了中国共产党人，使他们懂得了当前中国革命的基本性质和任务，辨清了敌友关系，意识到建立革命联盟的重大意义。革命实践也把统一战线的课题提上日程，“二·七”惨案的血的教训更使中国共产党人认清“工人阶级独立斗争是不能得到胜利的”，必须有“各阶级的援助”，才能战胜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反革命联盟。在共产国际的促进下，中国共产党决定“和国民革命的政党即国民党建立统一战线”，联盟的形式不是两党平行合作，而是采取党内合作即“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参加国民党”的办法——这种合作形式显然是历史的产物，在当时的条件下较有可行性。一九二二年八月，中共中央在杭州召开特别会议，经过了充分的讨论后确认了国共合作及其形式的原则，“决定劝说全体党员加入国民党”。（《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西湖会议前后，共产党人李大钊、林祖涵（伯渠）等在上海会见了孙中山，讨论了“振兴国民党以振兴中国之问题”。（李大钊：《狱中自述》）孙中山接受了中国共产党的帮助，确定了国共合作和改组国民党的决策。他亲自为新战友李大钊加入国民党主盟，表示了充分信赖和热切期望：“你尽管一面作第三国际党员，一面加入本党帮助我。”（《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应当指出，联共与改组国民党是密切联系、相互促进的。不联共即接纳共产党人到国民党内，改组国民党是难以奏效的。不改组国民党，不对它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加以革新，也不可能实现联共。正是这样，孙中山在九月上旬就于上海召开了讨论国民党改组的会议，指定了包括共产党人在内的九名党章起草委员，成立了有共产党人参加的党务改进计划起草委员会。一九二三年元旦，孙中山发布《中国国民党宣言》。旋即公布了党纲和党章，并在一月下旬宣布了有共产党人任职的国民党本部干部名单。国共合作的实际过程，实以一九二二年夏秋为发端。

一九二三年六月，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国共合作，代表们经过激烈争论后否定了反对国共合作的错误主张，通过了《关于国民

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决议案》，决定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以实现两党联盟。会议认为“我们须努力扩大国民党的组织于全中国，使全中国革命分子集中于国民党，以应目前中国国民革命之需要。”同时申明“我们加入国民党，但仍旧保持我们的组织，并须努力从工人团体中，从国民党左派中，吸收真有阶级觉悟的革命分子，渐渐扩大我们的组织，谨严我们的纪律，以立强大的群众共产党之基础。”大会宣言还表示“希望中国国民党断然抛弃依靠外力及专力军事两个旧观念，十分注意于民众的政治宣传。”（《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案与宣言》）大会作出的有关统一战线问题的决议具有重大历史意义，为国共合作的实现完成了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准备。西湖会议虽然确认了联盟的方针，但实际工作的进展却因缺乏充分准备而不够快捷。这次大会之后，国共合作的步伐大大加速。十月，中共中央和广东区委以及青年团驻粤委员、广东区团委召开联席会议，讨论帮助国民党改组问题，还在广东成立“国民运动委员会”，以推动正在开展的改组工作。继中共中央三届一中全会通过《国民运动进行计划》等决议案后，中共中央在年底发出《第十三号通告》，要求共产党人积极促进国民党改组，以迎接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与此相应，孙中山和他的战友们采取了有力的措施。十月中旬，他任命廖仲恺、李大钊等五人为负责国民党改组事宜的改组委员。廖仲恺旋即在广州主持了国民党改组特别会议，制订了实行改组的计划。下旬，廖仲恺、谭平山等九人被委任为中国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这个临时性的领导机构建立后，立即起草宣言、党纲和党章草案；办理各个地方分部的登记，建立广州市各级党部；出版《国民党周刊》，设立讲习所训练各区分部执行委员。同时，决定一九二四年一月在广州——孙中山于陈炯明被逐走后在那里重建了政权——召开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但是，改组国民党以实现国共合作是不可能不经过尖锐斗争的。把思想杂乱、组织涣散和成分不纯的国民党改组为革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借以推动国民革命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意愿，顺应历史的潮流。因此，必然引起国内外反动势力的中伤和破坏。他们污蔑孙中山“赤化”和“出卖自己”，谩骂中国共产党玩弄“阴谋”。这股逆流不可避免地反映到国民党内，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右派分子公然阻挠改组，反对国共合作。就在《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发布的当天，邓泽如等竟然以国民党广东支部名义提出“弹劾案”，掀起反共的鼓噪，妄图推翻孙中山的联共决策。对于右派分子这种倒行逆施的勾当，孙中山和国民党左派予以坚决反击。因为，长期的历史经验表明，必须改弦易辙，决不能固步自封。他批驳了邓泽如等的污蔑不实之词，说明党纲、党章和组织法“为我请鲍君（指鲍罗廷——引者）所起，我加审定，原为英文，廖仲恺译之为汉文。……切不可疑神疑鬼。”重申了这次改组的必重性——“自当随时改良，方期进步”；而“不图进步改良”，只能“日日退步”。并就原则性的重大问题加以阐发：“我国革命向为各国所不乐闻，故尝助反对我者以扑灭吾党。故资本国家，断无表同情于吾党。所望为同情，只有俄国及受屈之国家受屈之人民耳。”（邓泽如：《中国国民党廿年史迹》，第301

—308页)孙中山还告诫右派分子:“你们愿意跟着我革命的就来,不愿意革命的就走。我不能勉强拉你们来革命,你们也不能勉强拉我不革命。”(包惠僧:《大革命时期的回忆》)他多次表示要将右派分子清除出党,后来果然把继续破坏联共决策的冯自由、马素之流开除。由于孙中山与国民党左派对右派分子进行了坚决斗争,才得以从内部保证了改组国民党、实现国共合作的成功。

(三)

经过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一九二四年一月下旬在广州隆重召开。

孙中山以总理身份担任主席。与会代表一百六十五人,共产党人李大钊、毛泽东、谭平山、瞿秋白和林祖涵等出席。李大钊等五人被指定为大会主席团。一些共产党人还参与了宣言审查委员会、党务审查委员会和章程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大会的根本任务——如同孙中山在开幕词中所指出——是“要把国民党再来组织成一个有力量有具体的政党”,以便“用政党的力量去改造国家”。大会的主要议程为通过宣言、党章和选举中央领导机构,改组国民党以实现国共合作。

大会通过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宣言正确分析了中国的现状,指出中国是帝国主义侵夺的“半殖民地”,而“国内军阀”、“反革命的专制阶级”则充当帝国主义的走狗,与主子共同压榨中国人民。宣言采纳了中国共产党倡导的反帝反封建政纲,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革命政策,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使之反映了新时期的特点。宣言还批判了立宪派、联省自治派、和平会议派和商人政府派的空谈和谬论,并在讨论和争议后制订了包括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在内的内外政策。宣言无疑是中国共产党、国际无产阶级和国民党共同努力的结果,成为国共合作的共同纲领,在大革命时期起了不容低估的积极作用,还作为革命文献长留青史。毛泽东同志阐明了宣言的划时代意义,认为“只有《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里对于三民主义的解释才是‘真释’,其他一切都是伪释。”因为“这篇宣言,区分了三民主义的两个历史时代。在这以前,三民主义是旧范畴的三民主义,是旧的半殖民地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三民主义,是旧民主主义的三民主义,是旧三民主义。”“在这以后,三民主义是新范畴的三民主义,是新的半殖民地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三民主义,是新民主主义的三民主义,是新三民主义。只有这种三民主义,才是新时期的革命的三民主义。”(《毛泽东选集》,第650页)

大会讨论《中国国民党总章》时,围绕着通过党内合作方式实现国共合作的关键问题展开了尖锐的斗争。右派分子把阻挠国共合作的破坏活动带到大会上,提出“本党章程应规定不许党内有党,党员不许跨党。”李大钊当即批驳了右派分子的叫嚣,他在发言和散发的《意见书》中义正词严地宣称,“我们参加本党而兼跨固有的党籍,是光明正大的行为,不是阴谋鬼祟的举动。”因为“我等之加入本党,是为有所贡献于国民革命的事业而

来的。”对于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的“猜疑防制，实为本党发展前途的障碍，断断乎不可不于本党改造之日明揭而扫除之。”（《北京代表李大钊意见书》）国民党左派廖仲恺等赞同共产党人的意见，坚持了孙中山的联共方针，指出“想要打倒帝国主义，非与共产党亲善不可。”强调了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的重要意义——“此次彼等之加入是本党一个新生命，……是与我们同作国民革命工夫的。”（《中国国民党代表大会会议录》）大会最后表决，同意共产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以个人资格加入国民党。共产党人同国民党左派并肩战斗，挫败了国民党右派分子的鬼蜮伎俩。中国国民党由此获得新生，从一个缺乏战斗力的松散组织，改造为“实行民权的权力集中，以为团体奋斗”的、“党律既严”的革命政党（《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事录》）。中国国民党的面貌为之一新，成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形式。

大会选举了中央执行委员和中央监察委员，组成了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国民党左派廖仲恺等和共产党人李大钊、毛泽东、谭平山、瞿秋白、林祖涵等被选为中央执委或候补执委。中央监委的不少名额则为右派分子占据。在中央执委、监委首次全体会议上，组建了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谭平山、林祖涵分任组织部长、农民部长，毛泽东不久代理宣传部长。会议还决定在上海、北京、汉口等特别区成立执行部，指导和监督当地的党务。中央党部下设省、市、县、区和海外党部、特别党部，而以区分部为基层组织。由于中央领导机构注入了新血液，党的体制大体确立，因而，使得中国国民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健康的发展。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是孙中山和他的战友们忠实于爱国主义、民主主义以及与时并进的结果，也是中国共产党和国际无产阶级积极帮助、支持的结果，还是对国民党右派分子进行斗争的结果。大会取得了巨大的成果，以致具有历史里程碑的意义——既是国共合作正式形成的标志，又是大革命走向高潮的起点。

（四）

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建立，揭开了近代中国民主革命史的新篇章。从广东升腾起的革命风暴，迅速地席卷了全中国。人民群众奋起战斗，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浪潮汹涌澎湃。

这一派蓬勃的革命生机的形成决非偶然。

国共合作，对两党的发展和壮大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中国国民党获致了新生，中国共产党茁壮地成长。国民革命的中坚与核心力量，由此大大加强。改组后的中国国民党果然面目一新：制订了明确的民主革命政纲，举起了反帝反封建的旗帜。团聚了众多的爱国的、民主的力量，成为革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党的组织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各级机构和党员数量增长甚快。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后的两年中就建立了十二个省党部和四个特别市党部，党员人数达十四万余名。（《谭平山先生党务总结报告》）广东地区的国民党员在一九二五年初约为一万五千余人，到一九二六年底则增为十八万三千余人。党员成分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农民占百分之四十，工人占百分之二十五，学生占百分

之二十五，其它各界占百分之十。（《中国国民党广东省党部执行委员会各部工作报告》）“将三民主义加以切实的解释，重定了党的意义。……全国各地党部均注重民众的宣传和组织，党的内部亦较前紧密得多，民众对于党也渐能了解和同情。这可以说是国民党有了新生命了。”——共产党人陈潭秋在《国民党的分析》中的论述，确是真实的写照。同样，两党联盟也为中国共产党的活动的扩展和队伍的壮大提供了有利条件。与前相较，共产党人“在农民工人中，并且在军事上得了许多实际工作的机会及能够公开的作反帝国主义运动”。（《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民族运动之决议案》）中国共产党在广大群众中的威望不断提高，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中的影响和作用日益扩大。正如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所指出：在革命统一战线形成后的新局面下，“使本党日渐与实际政治生活接近，而有可以领导中国国民运动之趋势。”党员数量在短期内成百倍地增长，从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时的四百二十余人发展为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时的五万七千九百余人。国共两党的发展和壮大，成为革命浪潮高涨的主要因素。

国共合作，有力地促进了反帝反封建的工农群众运动的发展。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国民党左派支持下，工人运动迅速从“二·七”惨案后的低潮转入高潮。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在广州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显示了无产阶级的新阵容，代表了组织起来的五十五万工人。在后来两个月中爆发的五卅运动和省港大罢工，则把爱国反帝怒潮扩展到全国范围。前者的斗争以无产阶级为主干，卷入的群众达一千余万。后者的规模和持续时间都是工运史中罕见的，使得香港变成了“死港”，沉重地打击了英帝国主义，促进了广东革命形势的发展。上海工人的三次武装起义，直接配合了北伐战争。农民运动蓬勃展开，“最大的革命民主派”觉醒和奋起。广东农民运动走在全国的前列，全国第一个省农民协会在一九二五年初成立于广东。不到两年时间，有组织的农民已达八十余万。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各省相继组织农会。全国农会会员到一九二七年夏已逾千万人。与此同时，青年、妇女运动也有了很大的发展。风起云涌的工农群众运动，为大革命提供了广泛的社会基础。

国共合作，为建立革命武装创造了良好条件。孙中山的“战争事业”可以追溯到一八九五年的广州起义，但在三十年的斗争中始终未能建立一支真正的革命武装。在中国共产党和国际无产阶级的积极帮助下，孙中山意识到建立革命武装的必要性、迫切性。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期间，他下令创办黄埔军校。五月，实际上由国共两党合办的这所新型的革命军事学校开学。孙中山和廖仲恺、邓演达等国民党左派十分重视军校的建设，在困难的条件下给予了力所能及的支持。共产党员周恩来、恽代英、萧楚女等挑起了政治工作和教育工作的重担，对提高军校的政治、教育的素质作出重大贡献。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军校就培养了近五千名军政干部。黄埔建军，推动了革命武装的建立。

国共合作，还加强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思想战线。孙中山接受了中国共产党和国际无产阶级的帮助，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反帝反封建的、三大政策的新三民主义，使之反

映了新的历史特点，成为革命统一战线的政治的、思想的基础。在此以前，旧三民主义已被看成是纯粹政治活动的旗帜。在此以后，“由于国共两党的合作，由于两党革命党员的努力，这种新三民主义便被推广到了全中国，推广到了一部分教育界、学术界和广大青年学生之中。这完全是因为原来的三民主义发展成了反帝反封建的三大政策的新民主主义的三民主义之故；没有这一发展，三民主义思想的传播是不可能的。”（《毛泽东选集》，第661页）当时，以中国共产党的《向导周报》和中国国民党的上海《民国日报》等为阵地，曾经广泛宣传了反帝的主张，反对了尊孔读经和旧文学、文言文等封建文化教育，提倡了新文学和白话文。在统一广东根据地和北伐的战争中向军队灌输了反帝反封建思想，改造了中国的军队。向广大农民群众提出了打倒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口号，掀起了波澜壮阔的农民运动。

国共两党的发展，工农群众运动的展开，革命武装的建立，反帝反封建思想的传播，为巩固广东革命政府、统一广东革命根据地创造了必要条件。一九二四年十月，孙中山在中国共产党和工农群众、革命军人支持下镇压了英帝国主义指使的反革命武装——商团叛乱。翌年，革命军举行了两次东征，击溃了陈炯明的残部，收复了东江流域。中间，还回师省城弭平了滇、桂军阀杨希闵、刘震寰的叛变。年底，征讨军阀邓本殷，尽克南路各属，一举收复琼崖。广东革命根据地至此统一，广东革命政权得到巩固和发展。北伐战争因之有了可靠的后方，孙中山和他的战友们不致再蹈两次护法运动的覆辙。一九二六年夏，共产党人叶挺率领作为先遣队的独立团进入湖南。七月，国民革命军誓师北伐。在广大群众的积极支持下，英勇奋战的国民革命军仅用半年多的时间就击溃了吴佩孚、孙传芳的军阀部队，直下长江流域，迭克名城重镇，统一了半个中国，有力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的革命战争，基本地说，是在国际无产阶级和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对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及其政党的政治影响和政治合作之下进行的。”（《毛泽东选集》，第168页）毛泽东同志的上述论断，完全符合历史的实际。毫无疑问，正是“由于两党在一定纲领上的合作，发动了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的革命。孙中山先生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还未能完成的革命事业，在仅仅两三年之内，获得了巨大的成就，这就是广东革命根据地的创立和北伐战争的胜利。这是两党结成了统一战线的结果。”（《毛泽东选集》，第385页）

* * *

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形成，决不是偶然的政治现象。辛亥革命虽然导致了封建帝制的崩溃与共和国的建立，但并未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二十年代的中国所面临的迫切任务，仍是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彻底改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秩序，建立一个独立的、统一的、民主的和富强的新中国。这是中国各族人民的强烈愿望，也是国共两党的共同使命。因而，孙中山倡导的新三民主义同中国共产党的最低纲领——民主革命纲领达到了基本的一致。国共合作的政治基础，即在于此。两党联盟的

决策，体现了历史的必然。

第一次国共合作，还是民主革命的需要。为了攻击真正的敌人，必须团结真正的朋友。不建立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决不可能在同强大的敌人搏斗中稳操胜券。对于中国国民党说来，同中国共产党的合作加强了自身的战斗力。对于中国共产党说来，同中国国民党的合作得以实现统一战线的战略。因此，可以断言“孙中山一生主张共同奋斗救中国，这就是他主张国共合作的原因。共产党是一个代表工农劳动阶级利益的政党。孙中山知道没有这些劳动阶级的热烈支持与合作，就不可能顺利完成国民革命的使命。”（宋庆龄：《为新中国奋斗》，第109页）

令人遗憾和痛心的是，在孙中山逝世后，正当蓬勃发展的革命运动要求国共两党紧密团结、共同战斗的时刻，国民党内部发生了分裂——国民党左派廖仲恺、宋庆龄、何香凝等遵循孙中山的遗训，继续同共产党携手前进；国民党右派却在北伐战争的紧要关头背弃了三大政策的三民主义，破坏了国共合作。革命事业受到严重损害。人民群众陷于水深火热之中。

在这逆流翻滚的关键时刻，中国共产党义不容辞地挺身而出，力挽狂澜，领导中国人民继续进行了英勇的战斗，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并把革命推向社会主义阶段。

时光流驶，一个甲子已经过去。重温国共两党的合作史——不仅包括第一次国共合作，而且还有第二次国共合作；再读毛泽东同志的论断——“中国的革命，自从一九二四年开始，就由国共两党的情况起着决定的作用。”（《毛泽东选集》，第835页）显然，是会发人深省的。今天，正当亿万炎黄子孙为完成祖国统一、振兴中华大业而奋斗的时候，实现第三次国共合作，再度成为大势所趋、人心所向。胡耀邦同志在首都各界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大会上就曾语重心长地指出：“在历史上，国共两党已经有过两次合作，这两次合作实现了北伐和抗日的大业，有力地促进了我们民族的进步，现在为什么不可以为建设统一的国家而实行第三次国共合作呢？”我们应当认清时代的潮流，无愧于历史的使命，早日统一祖国，尽快振兴中华！



小农经济不是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

白 钢

长期以来，史学界有一个流行的说法，认为小农经济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例如，有人说：“中国封建社会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是建立在广泛的小农经济基础之上的”，“中国封建社会周期性的治乱兴衰，各个王朝不断地兴亡交替”都是这个经济基础决定的^①。也有人认为：“中国封建社会里一直是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是封建专制统治的基础。它有顽强的生命力，不以朝代更替而解体，江山易主而瓦解。由于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不瓦解，所以，封建社会能一代延续一代，缓慢地向前发展。”^②还有人说：“自耕农经济或个体小农经济，是封建专制主义制度的基础，基础的消长决定了制度的盛衰。”“封建专制制度之所以在中国历久不衰，根本原因是由于它有个体小农经济这样一个经济基础。”^③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认定小农经济是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首先会碰到两个毋庸回避的问题：一、小农经济的科学含义是什么？二、什么叫做经济基础？

从上引诸论者的论述上看，他们所说的小农经济，就是自耕农经济。因而，它的片面性是十分明显的。

许涤新主编的《政治经济学辞典》上册“小农经济”条，对小农经济这个概念作了科学的解释。他说：

小农经济，是“农业中的个体经济，即以小块土地个体所有制为基础，从事个体劳动的自耕农。不过，通常所说的小农经济，主要是从其经营规模和个体劳动而言，不限于生产资料的个体所有制。如马克思所说，‘地主从小农身上榨取剩余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八九一页），列宁所说，‘小农，他们根据所有权或租佃权拥有小块土地’（《列宁选集》第四卷第二七九页），都是这个意思。在这个意义上，

地主制下租种小块土地的佃农，也都是小农经济。在实行土地国有制的地方，或实行土地村社所有制的地方，那些分种小块耕地的农民，也都是小农经济。”^④

换句话说，对小农经济可以作狭义的和广义的两种理解。狭义的理解，它涉及到生产资料——土地——的所有制形式，指的是自耕农经济。广义的理解，则不涉及到生产资料——土地——的所有制形式，而是泛指农业生产中的个体劳动，既包括自耕农，也包括佃农、依附农和份地农。马克思说：“小农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一部分构成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⑤显然是就个体劳动及其小规模经营是封建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而言的。它侧重反映了封建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方面的内容。所以，有人认为：“封建社会的生产力基本上是由分散的小农经济（以及后来的手工业）构成的。”^⑥就是这个道理。

小农经济的科学含义如此，那末，它是不是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呢？回答是否定的。我们知道，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所谓经济基础，指的是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各方面的总和。而生产关系的完整含义则包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⑦在这三条之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是第一条——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应当是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小农经济这个概念，不能同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划等号，这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把小农经济说成是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这就违反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学说的起码常识。

其次，小农经济从来就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

经济体系。

就自耕农这种小农经济而言，他们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特别是在这些社会的初期，都曾大量地存在过。他们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视各个社会占支配地位的社会生产关系而定。

从西欧的情况来说，在古希腊奴隶制的城邦经济中，农业生产还主要是自由农民。马克思说：“自耕农这种自由小块土地所有制形式，作为占统治地位的正常形式，一方面，在古典古代的极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⑧但是，随着奴隶制的发展，这些自由农民在奴隶主的压迫和高利贷的盘剥之下，大量陷于破产，沦为奴隶。在罗马奴隶制帝国灭亡的废墟上，在征服者日尔曼人村社的瓦解过程中，又出现过大量的自耕农。然而，随着西欧封建化过程的推进，庄园经济取代了自耕农经济，自耕农纷纷失掉土地，沦为农奴。在封建社会解体的过程中，再一次出现了大量的自耕农。马克思说：“在英国，农奴制实际上在十四世纪末期已经不存在了。当时，尤其是十五世纪，绝大多数人口是自由的自耕农，尽管他们的所有权还隐藏在封建的招牌后面。”^⑨“在十七世纪最后几十年，自耕农即独立农民还比租地农民阶级的人数多。他们曾经是克伦威尔的主要力量……大约在1750年，自耕农消灭了，而在十八世纪最后几十年，农民公有地的最后痕迹也消灭了。”^⑩在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中，他们被赶出庄园，夺走土地，变成资本家的雇佣劳动者。

从中国的情况来说，在奴隶制时代，自由小农分化成奴隶主和奴隶，或靠社会养活的无产者。在封建时代，除地主经济居于主导地位外，还有奴隶制经济的残余形态和自耕农经济参杂其间。自耕农经济受地主经济支配，而时刻处于分化之中。当然，这种分化逃不出封建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例如，在封建社会的初期，自耕农有奴隶化和农奴化两种倾向，农民以他们的起义阻止了奴隶化，但却被地主阶级拉入农奴化的轨道。魏晋以后，社会矛盾十分复杂，但就农民阶级斗争的总趋势而言，是反对农奴化，把个体经济从封建农奴关系中解脱出来，结果导致了唐宋以后封建租佃关系的发展。唐宋以后，除了辽金元时期由于少数民族贵族集团把落后的生产方式强加于中原地区，重新加强了农民的农奴化，遭到

农民阶级的反抗外，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起了瓦解封建租佃关系，为资本主义的产生清除障碍的作用。一般说来，中国封建社会的自耕农，前期数量较大，后期越来越少。在大规模的农民战争之后、在王朝更替的过程中，自耕农的数量曾相对增多，不过，好景不长。随着新王朝的巩固和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加强，土地兼并逐步趋向激烈，自耕农便以加速度濒于破产，逐步佃农化。

自耕农的历史表明，自耕农这种小农经济具有无法克服的不稳定性。它不可能成为独立的社会经济体系，不可能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因而不可能构成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

就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下，佃农这种小农经济来说，因为他们不拥有对土地的所有权，而是通过契约关系向地主阶级租种小块土地，然后向地主缴纳地租（包括分成租与定额租），因此，它只是从质和量的方面规定了封建主义生产的规模和性质，即小生产。所以，也不可能成为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

总之，不管是狭义的小农经济，还是广义的小农经济，都不可能成为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

第三，有些论者，常常以大规模的农民战争之后、新王朝的统治者往往采取“扶植发展自耕农经济”的措施，诸如汉初、唐初、明初的休养生息、轻徭薄赋、移民垦荒，以及在某些特定的历史时期，封建王朝所采取的一些打击豪强、抑制兼并的措施为论据，来论证小农经济是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同样是不能成立的。

一则封建国家同自耕农的关系，是压迫与剥削的关系，而不是依靠与被依靠的关系；二则自耕农的小土地私有制与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始终处于对抗性的矛盾状态。

我们知道，封建社会是农业社会，绝大多数居民是从事农业的。而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是一种基于对抗性的生产方式。生产过程中的个体性质与生产资料——土地——的地主所有制的矛盾，是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一基本矛盾的运动，造成了封建社会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爆发和农民阶级反对地主阶级斗争的展开。所谓“大乱之后，人民分散，土业无主”^⑪的现象，在中国历史上屡见不鲜。在这种情况下，国有土地相应增加，农民阶级也有可能获得一小块土地，从事小生产。这种局面的出现，归根到底，是农民战争

对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打击的结果。新上台的封建统治者，为了巩固阵脚，为了保证封建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他们从儒家传统的“民为邦本”观念出发，不得不承认农民阶级对小块土地的占有，甚至采取鼓励、扶植自耕农的措施。唐太宗的“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⑫“舟所以比人君，水所以比黎庶，水能载舟，亦能覆舟”。^⑬包拯说的“民者，国之本也，财用所出，安危所系，当务安之为急”。^⑭海瑞说的“为民，为朝廷也”。^⑮都从同一角度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封建国家这样做，根本目的，是为了保证赋税收入、徭役和兵役的源泉。马克思说：捐税的存在，只是“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⑯它反映政治权力，即国家权力。封建国家是地主阶级压迫农民阶级的工具。自耕农虽然不向地主阶级缴纳地租，但却必须向封建国家缴纳赋税、承担各种徭役和兵役，这种赋役负担，实质上是一种变了形的地租，即集中化了的地租。这就表明，封建国家与自耕农的关系，是压迫、剥削的关系。

非但如此，自耕农还不完全享有人身自由的权力身分。超经济强制，是封建主义的必然伴侣。封建国家对自耕农的赋役征索，常常超过自耕农所能负担的程度，所以，每当封建王朝加强封建统治的时候，自耕农就开始大量破产。随着地主经济的复苏和发展，大量的国有土地和自耕农的土地又通过各种渠道转移到地主阶级手中。这样的例子，在中国历史上俯拾皆是，兹不赘述。当破产农民辗转流徙，阶级矛盾日趋尖锐的时候，一些明智的帝王和地主阶级内部的某些有识之士，有时会采取一些打击豪强、抑制兼并的措施，表面上看来，似乎是打击地主阶级，保护自耕农的，但实质上，他们的动机、他们的出发点，却是从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考虑的。要知道，在封建地主阶级内部，在“养鸡下蛋”，还是“杀鸡取卵”的问题上，斗争从来没有终止过。如果把封建国家某些“养鸡下蛋”的行为，误作是保护自耕农的，进而推论出自耕农经济是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岂不是把地主阶级的国家看作是代表自耕农利益的政权了吗？“在马克思看来，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⑰“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控制农奴的机关”。^⑱中国历史上自耕农在某个特定的时期之

所以会受“保护”，充其量，不过是封建统治阶级“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的一种手段而已。

另一方面，自耕农的小土地所有制与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虽然同属于私有制，但是二者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始终处于对抗性的矛盾状态。人们通常说，自耕农的小土地所有制是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温床。自耕农的小土地所有制，在封建社会，时刻处于分化过程之中。其中，除极少数幸运儿可能上升为地主外，绝大部分自耕农，由于生产性质的狭小，力单势孤，经受不起封建国家残酷的赋役剥削和天灾人祸的袭击，在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的社会条件下，往往沦为地主虎口中的羔羊。虽然地主阶级也要承担封建国家的课役，然而，他们能够把赋税和徭役转嫁给他的佃户，他们还可以凭借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特权，享有减免的优惠，有时甚至通过各种手段逃避承担赋役，而自耕农则做不到这一点。相反，他们往往还要在地方政权的压迫下，代替地主阶级承担赋役。宋代关于“贫民产竭而税赋犹存”^⑲的记载，就是生动的例证。在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与自耕农小土地所有的矛盾运动中，后者总是处于劣势而失败，历代流民的出现，便是这种矛盾运动的直接后果之一。在整个封建社会，受压迫的农民阶级也曾竭力按照自耕农的模样来改变土地的占有关系，但是，封建时代那些想把土地变成自耕农个体所有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虽然在短暂的历史时期内能成为现实，但终归是徒劳的，由于封建生产方式的运动基本规律的制约，土地依旧是封建地主阶级的财产。从这个意义上说，自耕农的小块土地私有制，绝对不可能成为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毛泽东同志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写的《组织起来》一文，曾经说过：“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⑳。我们有些同志常常以此为根据，得出自耕农这种小农经济是封建专制主义经济基础的结论。其实，这是一种误解。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显然是着重从封建生产方式中，生产力的因素——“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分散的个体小生产”——的角度提出问题的，没有涉及到土地所有权的形态，没有涉及到封建生产关

系的性质。不应该理解为自耕农式的小农经济。严格讲起来,“小农经济”与“个体小生产”是两个概念,其内涵及外延是有区别的。毛泽东同志在这里不使用“小农经济”这个概念,而是用“个体小生产”这个概念。足见毛泽东同志的用意是十分明确的。相反,早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毛泽东同志在著名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在论述中国古代的封建社会的主要特点时,却明确地指出:“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在封建国家中,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各地分设官职以掌兵、刑、钱谷等事,并依靠地主绅士作为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②③}这里,既揭露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中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主导地位;又揭示了地主绅士所代表的封建生产关系的性质。它才是“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显而易见,只要对毛泽东同志的思想体系作完整地、系统地理解,是不应把毛泽东同志侧重生产力方面的叙述,作为论证自耕农这种小农经济是封建专制主义经济基础的论据的。

第四,有些论者常常喜欢引用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分析当时法国的小农的一段话,即“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②④}来论证“地主阶级和个体小农都需要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制度”,进而推论出“小农经济”是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也是失当的。

首先必须指出的是,在法国资本主义建立过程中,曾经出现了大量的拥有小块土地的小农,而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实行的是选举制,农民有表决权。马克思在这里所讲的“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是与法国当时特殊的历史条件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

其次,这是马克思早期著作中,说到农民问题的一段重要的话。他是在评述一八五一年波拿巴政变时,从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高

度,针对当时法国小农的政治态度而言的。法国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后,也就是在资产阶级和贵族之间的阶级斗争以资产阶级的完全胜利告终之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提到了第一位。一八三一年爆发了历史上第一次旨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独立进行的起义——里昂织工起义。它开辟了工人阶级独立进行反资本主义政治斗争的纪元。一八四八年法国又爆发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它与一八三〇年的七月革命不同,是法国和欧洲历史上,工人阶级第一次独立地参加革命。这次革命带有工人阶级本身的要求,即建立一个不但保证有政治自由,而且保证使劳动不受资本压迫的共和国。然而资产阶级使一八四八年六月巴黎无产阶级的起义淹没于血泊之中。被无产阶级吓破胆的法国资产阶级于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二日急急忙忙用反革命政变来结束“革命”^{②⑤}——这就是马克思所写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波拿巴政变,使法国的君主制度,以特别拙劣的形式得以恢复。“历史传统在法国农民中间造成了一种迷信,以为一个名叫拿破仑的人将会把一切失去的福利送还他们。”^{②⑥}甚至荒唐地幻想在波拿巴身旁建立一个“国民公会”。^{②⑦}结果,他们上了“流氓无产阶级的代表”——波拿巴的当,在当时的法国革命震荡中,站在资产阶级一边表现在一八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的选举中,投了波拿巴的选票,从而对震荡的结局(它以反革命的资产阶级上层分子的胜利而告结束)发生了重大影响。从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波拿巴王朝是农民的王朝,即法国人民群众的王朝。”“波拿巴代表一个阶级,而且是代表法国社会中人数最多的一个阶级——小农。”^{②⑧}显而易见,马克思在这里,主要是就一八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的选举,农民投了波拿巴的选票一事而言的。撇开这一特定的历史事件,便不能正确理解马克思的意思。

为什么会造成这种结局呢?马克思从当时法国小农的生活条件和生产方式的角度,作了进一步的分析。他说:

“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这种隔离状态由于法国的交通不便和农民的贫困而更为加强了。他们进行生产的地盘,即小块土地,不容许在耕作时进行任何分工,应用任

何科学，因而也就没有任何多种多样的发展，没有任何不同的才能，没有任何丰富的社会关系。每一个农户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的，都是直接生产自己的大部分消费品，因而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多半是靠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与社会交往。一小块土地，一个农民和一个家庭；旁边是另一小块土地，另一个农民和另一个家庭。一批这样的单位就形成一个村子；一批这样的村子就形成一个省。这样，法国国民的广大群众，便是由一些同名数相加形成的，好象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一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既然数百万家庭的经济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所以他们就形成一个阶级。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②7}

马克思在这里揭示了农民是一个自在的阶级，而不是一个自为的阶级的缺点，而这个致命的缺点，就造成了在政治上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这种情况，就导致了一八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的选举，农民投了波拿巴的选票。

为了防止人们发生误解，马克思接着强调指出：“要很好地了解我的意思。波拿巴王朝所代表的不是革命的农民，而是保守的农民；……不是农民的开化，而是农民的迷信”^{②8}。

事实确乎如此。议会制共和国的三年的严酷统治，使一部分法国农民摆脱了对于拿破仑的幻想，并使他们（虽然还只是表面上）革命化了。法国农民一旦对拿破仑帝制复辟感到失望时，就会对于自己小块土地的信念抛弃，于是“就把负有推翻资产阶级制度使命的**城市无产阶级**看做自己的天然同盟者和领导者。”^{②9}

显而易见，马克思从建立工农联盟的角度出发，批评一八四八年革命过程中法国的保守农民的政治态度，并揭示了它们的转变，但是，并没有把小农经济看作是波拿巴王朝的**经济基础**，因为，波拿巴时代的社会经济关系，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居主导地位。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封建领主已由城市高利贷者所代替；土地上的封建义务已由抵押制所代替；贵族的地产已由资产阶级的资本所代替。农民的小块土地现在只是

使资本家从土地上榨取利润、利息和地租，而让土地耕作者自己随便怎样去挣自己的工资的一个借口。法国土地所负担的抵押债务每年从法国农民身上取得的利息，等于英国全部公债每年债息的总额。受到资本这样奴役的小块土地所有制（而它的发展不可避免地要招致这样的奴役）使法国的一大半国民变成了原始人。”^{③0}尽管波拿巴利用“拿破仑观念”骗取了小农的选票，但是，一旦他们发现自己上当，就毫不犹豫地抛弃它。如果用保守小农的政治态度来判断波拿巴王朝的经济基础的性质，那末，在小农的政治态度发生变化的时候，又怎么办呢？莫非波拿巴王朝的经济基础也跟着发生变化不成吗？——这显然是一个无法回答的麻烦问题。

既然用小农经济这个概念来说明波拿巴王朝的经济基础都不能成立，那末，用波拿巴时代小农的政治态度，来推论中国封建社会小农的政治态度，进而演绎出小农经济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的结论，就更不着边际了。谁都知道，在中国封建专制主义时代，从来没有象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所实行的选举制那样，由农民参加选举封建皇帝。因此，马克思关于“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的观点，对于那种认为小农经济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的论者来说，是帮不了什么忙的。

通览上述，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小农经济都不可能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那末，到底什么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呢？

前面我们说过，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应当是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而生产资料——土地——的所有制形式，是封建生产关系的核心。世界各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由于历史的、地理的和其它生产条件的差异，结果各自形成自己的特点。中国的封建社会，不仅与欧洲的封建社会有显著不同，而且与东方其他国家的封建社会也不大一样。中国的封建社会有自己的特点。人们通常喜欢称之为“东方的专制主义”。这就是皇帝以超乎一切代表国家的身分出现，拥有无限的权威。在名义上，是所谓“六合之内，皇帝之土”；^{③1}而实际上，皇帝若占有私有土地，又被视作“弃万乘之至贵，乐家人之贱事”，^{③2}不合礼法。因此，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不象欧洲中世纪的封建领主制形态那样

单纯。一般说来，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包括封建土地国有制、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自耕农小土地私有制三种形式。而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居于绝对的支配地位，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关系的核心，并对中国很早就形成封建专制主义的政治结构，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所以说，建立在封建

地主土地所有制基础之上的封建生产关系的各方面的总和，包括生产资料的地主所有制，在生产中地主对农民的统治与人身依附关系，以及在产品分配中的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等等，才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这个问题，远非三言两语所能说清楚，拟当另文详述，此不赘。

- ①刘昶：《试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历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 ②王存才：《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根本原因》，《学术月刊》一九八一年第十期。
- ③杨希珍：《封建专制主义制度与小农经济》，《文史哲》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 ④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上册第二七七页，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 ⑤《资本论》第一卷第三七一页注，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六月版。
- ⑥（苏）波尔什涅夫：《封建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要》第十六页，三联书店一九五八年版。
- ⑦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五十八页。
-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九〇九页。
- 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二二二页。
- ⑩同上，第二二八页。
- ⑪《三国志》《魏志》卷十五《司马朗传》。
- ⑫《贞观政要》卷一。
- ⑬同上，卷四。
- ⑭《包拯集》第八十五页，中华书局版。

- ⑮《海瑞集》下册，第六三三页，中华书局版。
- 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三四二页。
- ⑰《列宁选集》第三卷，第一七六页。
- ⑱同上书，第二卷，第六〇一页。
- ⑲《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二九。
- ⑳《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横排本，第八八五页。
- ㉑《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横排本，第五八七页。
- ㉒《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六九三页。
- ㉓以上参见琼图洛夫：《外国经济史》第二七五——二七八页。
- ㉔《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六九四页。
- ㉕同上，第六九五页。
- 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六九二页。
- 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六九三页。
- 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六九四页。
- ㉙同上书，第六九七页。
- ㉚同上书，第六九六页。
- ㉛《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 ㉜《汉书》卷二七《五行志》。

关于明清“佛山铁厂”的几点质疑

罗一星

明清佛山冶铁业，向为史学界所关注。然近年一些论者著述，使用材料似不够审慎，兹就其中若干问题略作辨析。

一、是“佛山铁厂”还是广州铁厂？

《明史·食货志》载：“正德十四年，广州置铁厂，以盐课提举司领之，禁私贩如盐法。”^①这条史料本来十分简明，并无涉及佛山之处。夏湘蓉等同志合著的《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第150页却说：“按《明史·食货志》：‘正德十四年（公元1519年）广州置铁厂’，广州铁厂当即佛山铁厂。”“当即佛山铁厂”，这个结论下得不妥。《明史·食货志》的史料来源主要依据《明实录》和《明会典》。^②申时行等万历重修的《明会典》有载：“正德十四年奏准广东铁税置厂一所于省城外，就令广东盐课提举司正提举专管盐课，付提举专管铁课，凡一切事宜听巡盐御史总理。”^③戴璟编修的嘉靖《广东通志初稿》也载：“正德末议者谓：盐铁一体，今盐课提举司告纳军饷，给票填指地方，往复查验甚严，铁课不宜独异。宜于广城外批验所旁置厂，委提举佐贰官一员专掌其事。”^④康熙《广东通志》记载得更明确：“正德十四年，巡抚周南始奏于省下城外置厂，先告票入山，铁出到省验票秤税。”^⑤从上述材料可知，一、正德十四年，确系在广州而不是在佛山设置铁厂。二、所谓“铁厂”，并非如夏湘蓉等同志认为的是颇具规模的“炼铁厂”^⑥，而是“验票秤税”的税厂。由于以上二点，“佛山铁厂”之说就失却了史实根据。

据笔者所掌握的材料，明清佛山冶铁业均属于民营手工业，以作坊式生产为主。佛山的家族谱保留了这方面的材料。如《梁氏家谱》言：“时（宣德四年）祖庙门前明堂狭隘，又多建铸造炉房。堪輿家言，‘玄武神前不宜火炎’，慧（按梁文慧）遂与里人霍佛儿浼炉户他迁。”^⑦这条材料告诉我们，当时祖庙门前有不少“炉户”建置了“铸造炉房”生产铁器，由于诸炉并冶，火光冲天。当地的士绅认为不妥，于是便要“炉户他迁”。这说明这些“炉户”都是独立经营而又地位低微的小作坊主。另又记载：嘉、万年间，有霍实者，年十六，“弱冠治炉冶，拮据惟勤，阅历寒暑，虽劳苦莫之辞，已做起家。”^⑧同时的陈尚文，“业擅炉冶，扩产饶裕。”^⑨还有李上林，“少力贫，赁佣为食，既而躬自鼓铸，性忠实，平心率物。器无饰靡，价无饰售，而货因以大拓。”^⑩可见这些小作坊主是凭手艺独立经营而发家。除家族谱外，乡志也载：崇祯六年，“耳锅匠并锯柴工与诸炉

户鬻争，毁陈达遼房屋”，“县拘刁横锅匠柴工治罪。”^⑪此“陈达遼”者，就是锅行的“诸炉户”之一。明清佛山冶铁业基本生产单位叫“炉”，如“万名炉”“隆盛炉”等。^⑫每一“炉”有化铁炉（生产资料）若干，人们较为熟悉的冯绍裘，其先世就有“锅炉数座”。^⑬炉座小而多，正是明清佛山冶铁业的一大特点。因此，给佛山众多的冶铁作坊冠以“佛山铁厂”之名，是不够恰当的。

二、是佛山之炉还是罗定之炉？

一些治史者最容易出现的错误就是不辨佛山冶铁炉与广东罗定等地炼铁矿炉之间的区别。他们常常把《广东新语》一段视为记载佛山的史料。^⑭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记载：“然产铁之山，有林木方可开炉，山苟童然，虽多铁亦无所用，此铁山之所以不易得也。……炉之状如瓶，其口上出，口广丈许，底厚三丈五尺，崇半之，身厚二尺有奇。以灰沙盐醋筑之，巨藤束之，铁力、紫荆木支之。又凭山崖以为固。……凡一炉场，环而居者三百家。司炉者二百余人，掘矿者三百余，汲者、烧炭者二百有余，驮者牛二百头，载者舟五十艘。计一铁场之费，不止万金。日得铁二十余版则利赢，八九版则缩，是有命焉。然诸冶惟罗定大塘基炉铁最良，悉是错铁，光润而柔，可拔之为线，铸镞亦坚好，价贵于诸炉一等，诸炉之铁冶既成，皆输佛山之埠。”这一段文字所载之炉显然不是指佛山。但夏湘蓉等同志却引用其中“炉之状如瓶，其口上出，口广丈许……”的一段文字论证佛山“铁炉之设备及冶炼方法”。司徒尚纪同志则引用“凡一炉场环而居者三百家，司炉者二百余人，掘矿者三百余……”的一段文字论证“佛山冶铸业”的“规模仅次于河北遵化铁厂，居全国第二位”，并得出“俨然是一座近代化钢铁联合工厂”的结论。类似的情况，还见于广州博物馆《古代广州》陈列解说词。其实，屈大均在此指出了建炉的三个条件：1.要有柴炭。2.依山傍崖。3.炉身需支以铁力木，炉口需镶水石。铁力木乃罗定土产。“水石产东安大绛山”。佛山地处珠江三角洲平原，无山崖，无林木，铁力木、水石也不易得，不具备以上的建炉条件，更不可能有“掘矿者”和“烧炭者”。屈大均这里所说的，应是罗定、东安（今云浮）等地的炼铁大炉。“然诸冶惟罗定大塘基炉铁最良”，“诸炉之铁冶既成，皆输佛山之埠”，就分明指此。笔者曾偕同中山大学、广东省博物馆的同志到罗定考察过两个明清炼铁大炉，其炉身形状、铁场环境、炉座依山建造的位置，与屈大均所载颇为一致。事实上，佛山只是个加工成品和半成品的铁器制造基地。它的炒铁炉，不过如屈大均所述“是为小炉”^⑮；它的铸造用化铁炉，其炉身高也不到一米。^⑯把上述史料用以论证佛山冶铁业，显然不当。至于所谓“近代化钢铁联合工厂”的说法，更是不符合历史实际。

三、佛山邻近产“铁矿”还是“铅矿”？

与以上问题相关联的，是佛山冶铁原料的来源问题。王宏均、刘如仲两同志认为：“本县和邻县多处产铁，这是佛山铁器制造业发展起来的一个先决条件。”其根据是明朝中叶屠应坤的一件奏议：“广州府南海县地方有西樵、石岗、松子岗、大阮、禾仓岗、吉水、黄借岗等处，新会县铁齿屏山等处，先因乡民在此凿石，后遂凿得铁矿。”^⑰然而这

条材料实属可疑。其注出自崇祯《南海县志》。笔者曾在北京图书馆查阅过此书。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孤本是清人手抄本，不是原刻本。比之更早的万历《南海县志》（明刻本），也记载了屠应坤这个奏议，其文载：“……（略去与上引相同字），先因乡民在山凿石，后遂凿得铅矿。”^⑧《西樵志》所收的屠应坤奏议，也同样载为“后遂凿得铅矿。”^⑨此外，嘉靖时在京任官的佛山人霍韬给郭冢山的家书也说：“西樵铅矿事，新巡按决禁，但不知近河如？……。”^⑩一作“铁”，一作“铅”，一字之差，份量匪轻！屠应坤以御史巡按广东时在嘉靖初年，^⑪其奏议嘉靖《广东通志》和万历《广东通志》都未见收载，万历《南海县志》可算是最早收载此文的方志。笔者认为，万历刻本与崇祯抄本之间的歧异，当然应以万历刻本为准。崇祯本的“铁”字，极大可能是误抄。清人抄录，此类笔误多有。而后来的方志修撰，不加校勘，致使谬种流传。因此，凭借崇祯《南海县志》的屠文，认为佛山冶铁业以“本县和邻县”的铁矿为其发展的“先决条件”，是不妥当的。

那么，佛山的铁料从何而来？笔者回答是：来自广东各属产地。佛山地处西、北两江之冲，环堡皆水，交通称便。粤北英、韶之铁沿北江而下，粤西罗定、东安之铁顺西江运集，粤东潮、惠之铁也可由东江入北江水系转达。正德十四年，由于广东生铁转运逐渐增多，广东官府以抽税充饷为由，奏准在广州设厂课铁，并订立章程：“凡铁商告给票入山贩卖，回至河下盘验。生铁万斤收价银二两，其立限复往查验，大约如盐法。有欲以生铁往佛山堡□（鼓？）铸成锭熟而后卖者，听其所卖。”^⑫这说明正德十四年以前已有许多铁商购买生铁运集佛山，炒铸成熟铁锭再出卖。官府作出“听其所卖”的规定，不过是对既成事实的认可罢了。

①张廷玉：《明史》卷八十一，《食货五·坑冶》。

②李洵：《明史食货志校注》第七页。

③申时行：《大明会典》（明刻本），卷三十七，课程六·凡铜铁课。

④⑤戴璟：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三十，《铁冶》。

⑥金光祖：康熙《广东通志》卷十，《商税·附矿冶》。

⑦夏湘蓉等：《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地质出版社1980年版）第149—150页，172页。

⑧梁礼昭：《梁氏家谱》，诸祖传录《明梅庄公传》。

⑨霍承恩：《南海佛山霍氏族谱》卷九，《大明十三世祖浩赠奉政大夫庐州府同知平居公墓志铭》。

⑩陈组南：《佛山纲华陈氏族谱》派系表·十六世。

⑪李待问：《李氏族谱》卷五，《世德纪·镜源公传》。

⑫陈炎宗：乾隆《佛山忠义乡志》卷三《乡事志》。

⑬万名炉，见康熙31年佛山造铁钟铭文，存罗定分界。隆盛炉，见雍正三年佛山造铁钟铭文，存罗定罗平。

⑭冼宝干：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十四，人物六《冯绍裘传》。

⑮近年持此论的有：夏湘蓉等《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司徒尚纪：《从珠江三角洲生产分布的地理

变化看明代广东的资本主义萌芽》，载《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1981年第3期；广州博物馆《古代广州》陈列解说词等。

⑮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

⑯清代佛山化铁炉二个，现藏广东省博物馆。

⑰王宏均、刘如仲：《广东佛山资本主义萌芽的几点探讨》，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0年第2期。

⑱北京图书馆藏刘廷元：万历《南海县志》（明刻本）卷十二，《艺文志》奏议《屠应坤禁西樵等处采石疏》。

⑲马符录：《西樵志》卷六，《屠应坤禁西樵等处采石疏》。

⑳《霍文敏公全集》卷七下，《家书·与郭冢山书其四》。

㉑按康熙《广东通志》卷十四，名宦上条有载：“邵廬，嘉靖六年以御史按广东，兴利革弊不遗余力。闻西樵石矿奸民擅利，害及丘陇。前巡按两广御史屠应坤奏禁，而御史徐相封禁未力，廬遂与总制尚书王守仁复申前议，请明旨而禁之。”可知屠应坤在嘉靖六年以前巡按广东。



《明史·后妃传》中成祖妃正误一则

刘精义

中华书局出版的新标点本《明史》卷一百十三《后妃一》记载：“恭献贤妃权氏，朝鲜人，永乐时，朝鲜贡女充掖庭，妃与焉。姿质秣粹，善吹玉箫，帝爱怜之，七年封贤妃，命其父永均为光禄卿。明年十月侍帝北征，凯还。薨于临城，葬峰县。”

许多明代的史书、笔记都沿袭此说，记载雷同。如明史料收集最丰富的《万历野获篇》、专门记述明代后妃的清人毛奇龄的《彤史拾遗记》都是认为权永均是权贤妃之父。

但是朝鲜的国史即著名的《李朝实录》与中国史书记载不同，该书说权贤妃之父是权执中，而不是中国史书所云的权永均。李朝实录中曾多次记载权永均是权贤妃的兄长。

据吴晗同志辑录的多卷本《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一书中记载：“己丑八年（明成祖永乐六年，一四〇八）十一月丙辰，黄俨（太监）等以处女五名——工曹典书权执中女……还京师，其父兄等伴送。……（太宗恭定大王实录二）”

“己丑九年（明永乐七年，一四〇九）四月甲申，谢恩使李良祐、副使闵汝翼回自京师。良祐等言：二月初九日帝幸北京，本国所进处女权氏被召先入，封显仁妃。其兄永均除光禄寺卿，秩三品……”

“甲辰六年（明成祖永乐二十二年，一四二四）……十二月光禄寺卿权永均卒，太宗显仁妃之兄也。（世宗庄宪大王实录一）”

朝鲜《李朝实录》用本国文版、档案、奏疏等大量史料编纂而成，是第一手的可靠史料。由朝鲜国史《李朝实录》可证《明史》此条实误。



全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学术讨论会综述

由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广东哲学学会、广东省高教局、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学术研究》编辑部和广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共同发起联合召开的“全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学术讨论会”，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廿三日，先后在广东省东莞县莞城镇、深圳市两地举行。参加讨论会的有来自全国各省、市的哲学工作者一百四十四人，提交论文六十四篇。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执行会长肖前、赵凤岐和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顾问、广东哲学学会会长张江明主持了会议。会议强调高举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的旗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哲学研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着重从哲学上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问题。会议还联系当前思想理论战线的实际，讨论了清除精神污染问题。会议具体讨论的问题：一、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来认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分类与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与改革。三、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意义和方法论。现将会上的发言和提交论文中部分有关主要观点简述如下。

一、关于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来认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问题

大家一致认为，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问题很重要。它是对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与会同志认真探讨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根据。特别是从不同角度、方面运用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基本原理来认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体意见有如下几种：

(1)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具体实际相结合，一切从中国国情的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找出适合我们国家、民族特点的形式和道路。关键在于搞好“结合”。这个结合的哲学基础就是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包括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关系的原理。因此，我们就要完整准确地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时还要正确认识和判断中国的国情，搞好两者的结合。这个结合，既是一个动态的又是有相对稳定性的过程。(2) 从社会主义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的统一，来认识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他们认为，社会发展规律可分为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一般规律说明社会发展过程中最本质、最基本的特点；特殊规律则是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具体特点联系着，体现一般规律，或从属于一般规律。我们既要了解社会主义发展规律，又要从我国国情出发研究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社会主义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的统一，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客观根据。(3) 把社会主义的共同特征说成是一般规律，中国特色是特殊规律的提法欠妥。因为一方面特色、特点不一定都有规律性；另一方面，一般又不能脱离特殊而存在。因而，只能从普遍性与特殊性、一般与特殊的结合上来认识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普遍性是指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所具有的本质规定，特殊性是中国内部矛盾的特殊性。这种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既存在于国与国之间，也存在于一国内部不同地区、部门之间。(4) 认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除了从一般、特殊的结合上，还应引入个别环节，即个别、特殊、一般。可把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称为一般，东方各国的社会主义看作特殊，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个别。在搞社会主义现代化问题上要明确，现代化是一般，社会主义现代化是特殊，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个别。(5) 从共性、个性的辩证关系来认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能把中国特色和社会主义割裂开来。这是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是共性与个性的辩证统一。它是一个完整的命题。对此，可以从多方面把握：任何事物都是共性、个性的统

一体，它是多层次的结构，它是一个发展过程。研究中国的特色问题，要从分析中国生产力的状况着手。

大家认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命题具有丰富的哲学思想，可以从许多方面加以论证。同时，我们还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进行哲学分析和概括。有些同志还就此作了些探讨。

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分类和解决的问题

1. 矛盾是关系范畴还是实体范畴？

这是同志们在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中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一种意见认为，矛盾主要是关系范畴。这个关系就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当然这是实体本质自身的关系，或实体之间的关系。但实体又不等于关系。把矛盾看作关系范畴，是从理性上把握矛盾，这就可以避免直观地看待矛盾。两个实体构成一组矛盾，是因为它们具有矛盾对立统一的关系。所谓“克服”矛盾就是克服实体中的矛盾关系，不一定克服实体。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在如何理解矛盾问题上，没有必要区别关系范畴和实体范畴。因为矛盾就是事物，它既是关系又是实体。现实生活中，既没有离开实体的关系矛盾，也不存在只有实体而没有关系的矛盾。关系必须有实体承担者，两者不能截然分开。就矛盾解决来说，决不能只改变关系而不改变实体。

2.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分类问题

主要有如下五种意见：

(1) 可以把矛盾划分为“一类矛盾”和“二类矛盾”两类。所谓“一类矛盾”是以一方消灭一方的方式来解决的矛盾；“二类矛盾”是以双方结合起来的方式来解决的矛盾。(2) 上述两类矛盾实际上从矛盾的解决方式上来划分的。这是本末倒置或倒因为果。而不了解矛盾的性质，就不可能解决矛盾，所以应该先定矛盾的性质，然后才能确定解决矛盾的方法。而且，“一类矛盾”、“二类矛盾”的分类法把问题复杂化了，也不易分得确切。因此主张还是以矛盾性质即按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划分为好。因为这种分类法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经过长期的实践、分析、总结出来的。我国多年来的社会主义实践也证明它是科学的。(3) 可首先把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分为对抗性和非对抗性两大类。可以把非对抗性矛盾划分为背反性矛盾和并立性矛盾，或者划分为新旧性矛盾与并存性矛盾。对抗性矛盾又可分为阶级性对抗与非阶级性对抗二种。(4) 可以把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划分为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不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三种类型。前一种类型一般属于敌我矛盾，后两种类型属于人民内部矛盾。(5) 可从以矛盾之间的关系和矛盾性质两个角度，把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概括为六个基本矛盾类型：从矛盾之间的关系即矛盾的空间、时间层次和地位作用的角度，可划分为：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基本矛盾和非基本矛盾以及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三个层次；从矛盾性质即内部的质的结构层次的角度，可划分为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和非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以及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三个层次。把两个不同的角度结合起来分析具体矛盾，才能真正把握社会主义社会具体矛盾的特殊性，从而找出正确解决矛盾的方法。

3.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解决方法问题

大家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对抗性矛盾的解决方法只能是一方克服一方。但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性矛盾是否也是如此，则存在有不同的理解。对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性矛盾的解决的特点的把握，有三种意见：(1) 社会主义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的解决具有自觉性、渐进性、结合性的特点。自觉性，就是自我调节，即自我改进、自我完善、自我解决；渐进性，就是逐渐过渡、逐渐解决的非突发式的解决；结合性（融和性），就是两个或多个矛盾方面、因素，在一定条件下向着相互协调、相互

合作、相互渗透的相辅相成的方向发展。(2)主要采取“结合”的方法。理由是：克服的原意是战胜对方。而结合则意味着矛盾双方的协调一致、相互适应。由于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性矛盾对立双方的基本关系(本质上)是根本一致的，对立双方各以对方的发展为自己发展的条件和基础，互相促进，由于解决矛盾必须保持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性为前提，因此，矛盾的解决是通过矛盾双方“结合”的方法实现的。例如，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采取“三兼顾”的解决方法；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的矛盾，采取“并举”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政治和业务的矛盾，采取“又红又专”，等等。马克思就讲过，矛盾双方共处、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的范畴，这是辩证运动的实质。列宁也不止一次讲对立面的“结合”的问题。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所分析的很大部分关系就具有对立面结合的特点。对立面结合的方法大体上有四种：第一、互相适应、互相协调。第二、互相兼顾。第三、同时并举和交替发展。第四、互相妥协、互相让步，求同存异。(8)任何矛盾的解决都是一方克服一方，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性矛盾也如此。因为，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统一性是相对的，任何矛盾都不能折衷和调和，一切矛盾到最后要解决的时候，总意味着旧的统一体的瓦解，新统一体的产生。“结合”、“协调”在矛盾尚未达到必须解决时，它维持了矛盾的稳定状态，这是事物发展过程不可少的。但“结合”、“协调”、“平衡”不是解决矛盾的方法。因此，不能用“结合”“融合”这类词汇概括矛盾运动的质变方式。

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与改革问题

同志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同旧社会的基本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要用不同的方法来解决，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能够不断地解决自身矛盾的论断，是正确的，在今天仍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中相适应方面是基本的，而不相适应方面是非基本的。因此，我们必须按照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的规律，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进行改革，改革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使社会主义制度日臻完善。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各个领域都存在异化，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产生异己的力量，这就从根本上混淆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之间质的区别。用所谓异化的观点来解释改革和我们面临的种种问题，实际上只会引导人们去批评、怀疑和否定社会主义，使人们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前途失去信心。因而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社会矛盾问题，纠正社会主义异化论的错误，以保证和促进改革的顺利进行，使社会主义事业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

有的同志还把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具体表述为：生产社会性的提高程度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巩固和完善化程度之间不一致的矛盾。他认为这样表述能够比较具体地反映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反映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的问题

同志们一致认为，邓小平同志批评理论界存在的理论脱离实际的情况，强调理论工作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是十分正确的。我们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探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中提出来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科学的哲学概括和说明，促进四化建设。有些同志强调指出，我们只有站稳无产阶级立场，坚持唯物辩证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才能正确总结经验，吸收系统论等现代科学的新成果，引出科学的结论；否则，就会走向歧途。

大家还就今后如何加强对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交换了意见，初步提出了十二个方面的课题。这就是：一、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系统及其结构。(包括这个社会有那些主要的矛盾、它们的分类、层次以及相互关系。)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性质和解决矛盾的方法。(包括如何区分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如何把握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如何概括解决矛盾的各种不同方法等。)三、矛盾问题的“精髓”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包括结合四化建设的实践来探讨共性与个性、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的关系,理解一般、特殊、个别的范畴以及如何运用这些原理来指导我们进一步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等。)四、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与体制改革。(包括探讨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的关系,消除旧社会的痕迹和完善新制度中某些环节的不足的区别,上层建筑的改革与生产力发展的关系等。)五、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包括探讨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各种因素,如何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使社会主义生气勃勃地向前发展等。)六、社会主义社会中自觉因素和自发因素的关系。(包括在这个社会里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七、社会主义社会经济领域的各种辩证关系。(包括工农业、城乡、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的辩证关系,以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辩证关系等。)八、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各种辩证关系。(包括民主与专政、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以及领导与群众之间的辩证关系。)九、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各种辩证关系。(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关系,以及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发展规律等。)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人的思维方式的科学化问题。十一、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出现“左”或右的错误的根源,以及纠正的方法。十二、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方法论。(如整体研究、综合研究、比较研究以及从哪里开始进行研究等问题。)

(云惟经)

广东省科社学会举行年会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九十周年

为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九十周年,广东省科学社会主义学会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中旬,在中山县、珠海市举行年会。会上,同志们探讨了毛泽东同志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贡献,以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对科学社会主义的主要发展。

与会者一致认为,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贡献是多方面的。归结起来有如下六个方面:1.创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整套理论。2.关于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3.关于工业发展道路等一系列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4.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5.对马克思主义的战略策略思想的丰富和发展。6.对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的丰富和发展。有的同志认为,毛泽东同志以上的重大贡献,可以概括为:在民主革命时期,探索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革命道路、一套民主革命的理论策略;在社会主义时期,探索了建设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出了许多有重大意义的理论与政策。

在探讨三中全会以来我党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发展时,与会者认为,主要有如下八点:1.科学地全面地概括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2.完整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3.全面地制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建设的原则和方针。4.创造性地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论。5.精辟地阐明了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观点。6.丰富和发展了统一战线的理论。7.进一步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工人阶级执政党建党的理论。8.科学地说明和充分地肯定了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中的地位和作用。

(广科)



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总第六十二期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邮政编码：510020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国国际书店)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2808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0.40元

广东省期刊丛刊登记证第六号